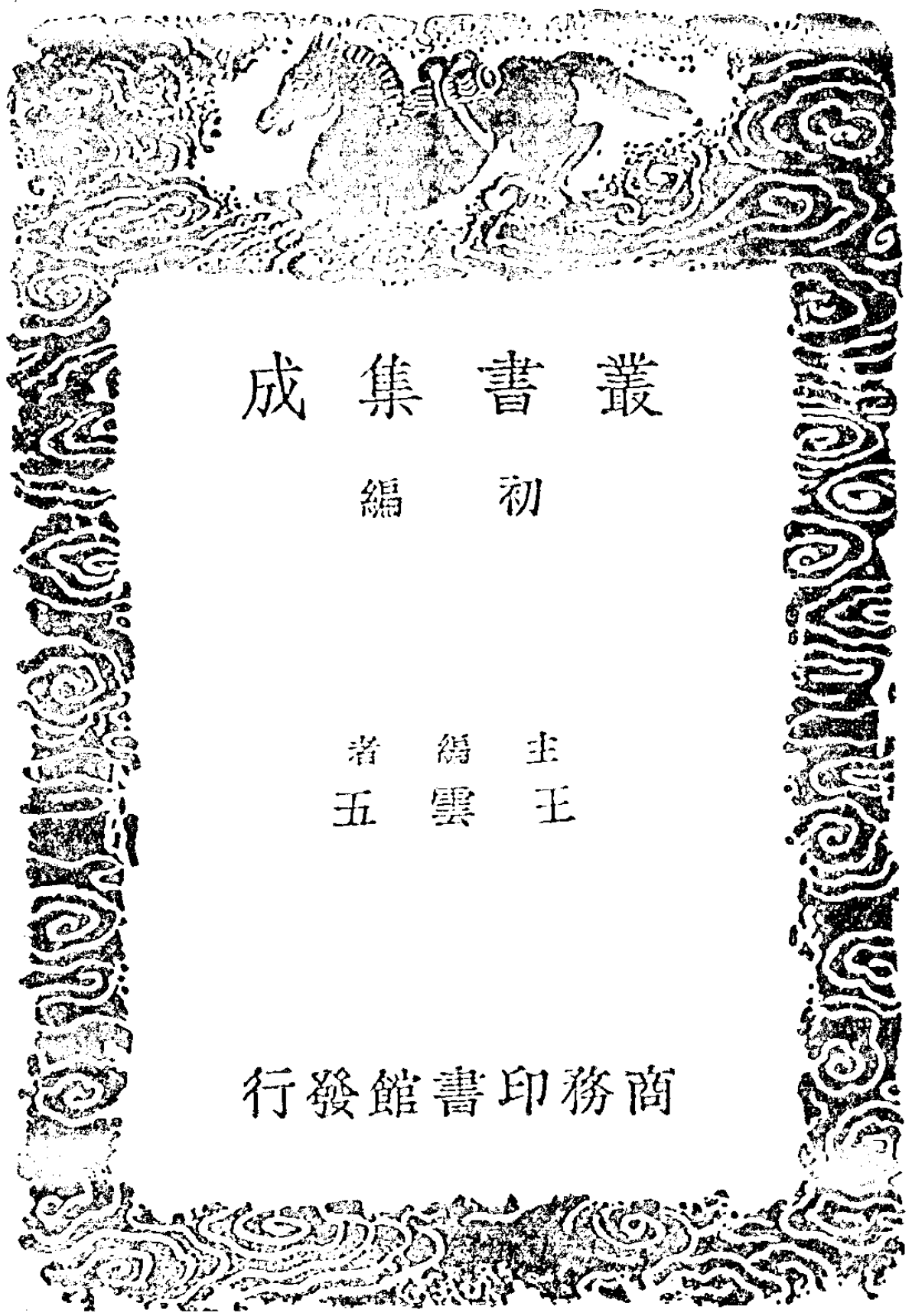


左氏傳說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說傳氏左

(一)



3 0646 5473 8

撰謙祖昌

左  
氏  
傳  
說

本館據金華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重刻左氏傳說序

余刻金華文萃。凡呂成公所著述。既哀輯次第就刊。獨念公生平於左氏傳研究尤深。其並類編博議而作者。茲編其一也。陳振孫書錄解題。謂是書似係一時講說。門人所鈔錄者。以余觀之良然。願類編久無傳本。是編持論與博議略同。而其論世知人。於一代之所以升降。一國之所以盛衰。一君之所以治亂。一人之所以變遷。以及一書之所以得失。推闡源流。瞭如指掌。不徒與博議互相發明。且視博議更爲詳盡。誠哉左氏之功臣也。今從通志堂經解中鈔出。仍舊釐爲二十卷。校正付梓。而摭其大概如此。以詒天下後世之讀左氏傳者。同治八年冬十一月。同郡後學胡鳳丹月樵甫謹序。

083  
112  
2:3665

左氏傳說序

51840

# 左氏傳說

## 看左氏規模

看左傳須看一代之所以升降。一國之所以盛衰。一君之所以治亂。一人之所以變遷。能如此看。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然後看一書之所以得失。試以隱公六七年間考之。事事皆備。所謂一代之所以升降者。春秋之際。三代之衰也。然去三代雖遠。先王之流風遺制。典章文物。猶有存者。禮樂征伐。尙自天子出。如鄭武莊爲平桓卿士。鄭伯爲左卿士。則諸侯猶入爲臣。如伐曲沃立哀侯。則猶能立君。至於宋公不王。鄭伯伐以王命。曲沃叛王。王命虢公伐之。則征伐之權尙在。如戎朝發幣。猶不廢禮。觀鄭莊封叔段。京城過制。而祭仲之諫。張皇駭愕。翼以九宗五正。逆晉侯于隨。此蓋成王封唐叔之濃。則先王制度尙存。凡此皆三代之餘澤。未泯。使平王當此之時。能振作奮厲。尙可有爲。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墜。然所以不三代之餘澤者。蓋由平王自爲不振。如鄭莊公爲卿士。當用則用。當廢則廢。何必以虛言欺之。此全失人君之體。曲沃莊伯本出孽。正當助翼伐曲沃。今乃助曲沃伐翼。此附臣伐君。全不是天討。君臣之綱亂矣。仲子。惠公之嬖妾也。今乃以天王之尊。而下賄諸侯之嬖妾。則夫婦之綱亂矣。以至祭伯非王命而私交。武氏子非王命而求賄。及鄭伯怨王奪政。而有交質之舉。若敵國然。則王綱解紐。委靡削弱。因以不振。皆是平王自壞了。所謂一國之所以盛衰者。試以魯衛鄭宋言之。如臧僖伯諫觀魚。攷其言而及曲章文物。

之盛。孔子所謂一變至道者。於此可驗。而韓宣子亦謂周禮盡在魯。至於其後而猶有存。如鄭莊公有權謀。善用人。當時有祭仲、子封、原繁、洩駕、曼伯、子元之徒。皆爲之用。故能以小而強。而其後有子皮、子產之徒出來。如衛之亂。石碚以身殉國。定亂討賊。維持社稷。而其後有史鮪、蘧瑗之徒出來。故季札有衛多君子之言。發源蓋始於此。至於宋之宣穆亂。父子繼立之義。而貽殤公子馮之亂。其後隨有六卿爭政骨肉相殘之禍。舉此數端。雖數百年之事。皆可槩而見也。所謂一君之所以治亂者。且以隱公言之。惠公旣沒。隱公居長。本自當立。徒以姑息惠公之愛。遂居攝而不能正君位。至如費伯非公命而城郎。公子豫非公命而擅及邾鄭盟。公子翬非公命而帥師。皆隱公不能收君柄。故末年所以有鍾巫之變也。所謂一人之所以變遷者。今日舉兩端而言之。有自善而入惡者。有自惡而入善者。如鄭莊寘母姜氏於城潁。天理已絕。古今大惡也。及其終也。一有悔心。因潁考叔以遺羹之意開導也。天理油然而生。遂爲母子如初。此自惡入善者。如鄭請成。陳侯不許。五父有親仁善鄰之諫。見得歷歷分明。其於謀國也如此。豈不甚善。不一二年閒。如鄭洩盟而敵如忘。全不以盟誓爲事。到此昏然不曉。如喪心失志者。與前面諫陳侯時。和氣無復存。幾乎自是兩箇人。此自善入惡者。讀左氏傳能如此看。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矣。然後看一書之所得失。所謂一書之得失。如序鄭莊公之事。極有筆力。寫其怨端之所以萌。良心之所以回。皆可見。始言亟請於武公。亟之一字。母子之相仇疾。病源在此。後面言姜氏欲之。焉辟害。此全無母子之心。蓋莊公材略儘高。叔段也在他掌握中。故祭仲之徒愈急。而莊公之心愈緩。待段先發而後應之。前面命西鄙北鄙

貳於己。與收貳爲己邑。莊公都不管。且只是放他去。到後來罪惡貫盈。乃遽絕之。略不假借。命子封帥師伐京。段奔鄆。公又親帥師伐鄆。於其未發。待之甚緩。於其已發。追之甚急。公之於段。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者也。然莊公此等計術。施於敵國。則爲巧。施於骨肉。則爲忍。大凡人於骨肉兄弟分上。最不可分。彼曲我直。纔分一箇。彼曲我直。便失親親之意。觀莊公始者欲害段。而有姜氏欲之焉。辟害之語。則是欲曲在姜氏。直在莊公。及其欲伐段。而待其惡大。亦欲曲在叔段。直在莊公。此所以伐之無辭。莊公之心。只分曲直兩字。殊不知兄弟間豈較曲直。纔言彼曲我直。彼我對敵。便有日相戕賊之害。此左氏鋪敘好處。以十分筆力。寫十分人情。其後序周鄭交質一事。則全不能分別君臣之大義。如云周鄭交質。與結二國之信。此等言語。似敵國一般。蓋周之衰。習俗見得如此。左氏雖才高識遠。然不曾明理。溺於習俗之中。而不能於習俗之外。別著一隻眼看。此左氏紀述之失也。若向所說通鑑四條。六七年間亦可見得。軍制如鄭之敗燕。以三軍軍其前。潛軍軍其後。若此之類。人孰不知其爲兵制。至於不說兵制。因而見之者。須當看也。如諸侯敗鄭徒兵。此雖等閑句。而三代兵制大沿革處。可見於此。蓋徒兵自此立。而車戰自此浸弛也。財賦之顯然者。人孰不知其爲財賦。至於不說財賦。因而說之者。須當看也。如臧僖伯之諫觀魚。此固非論財賦。然所謂魚鼈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之類。此亦見當時惟正之供。其經常之大者。雖歸之公上。而其小者常在民間。此所以取之無窮。用之不竭也。如武氏子來求賻一事。此可見天子之權不振。不能使諸侯自來貢而反求之。兼周之盛時。自有大喪記之類。使其



制不廢。亦何緣至於求賻。地位須當如此考。如鄭武公莊公爲王卿士。則猶有官制之舊。左氏一書。接三代之末流。五經之餘派。學者苟盡心於此。則有不盡之用矣。故今特言其大槩耳。

# 左氏傳說目錄

看左氏規模

## 第一卷

隱公

祭仲諫鄭莊封叔段元年

石碯諫衛莊公寵州吁三年

師服諫晉封桓叔桓二年

齊人卒平宋衛于鄭八年

秋會于溫盟于瓦屋八年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八年

羽父請諡與族八年

滕薛來朝爭長十一年

鄭莊因入許而曰寡人有弟弗能和協十一年 息侯伐鄭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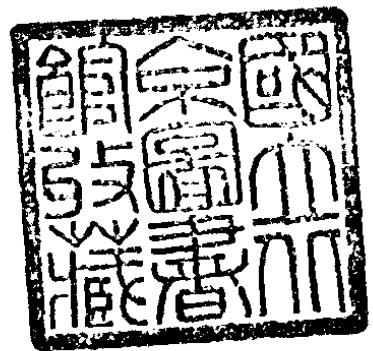
桓公

宋督弑君與大夫二年

臧哀伯諫取郕大鼎三年

條之役千畝之戰二年

楚武王侵隨六年



魯以周班後鄭六年

鄭忽辭昏六年

楚子伐隨隨敗八年

楚子伐隨八年 晉滅耿滅霍滅魏閔元年

虢仲與芮梁荀賈伐曲沃九年

莫敖請濟師十二年十三年

鄧曼謂鬬伯比非衆十三年

鄭厲奔蔡十五年 公會宋伐鄭同上

### 莊公

單伯送王姬元年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同上

齊無知弑君諸兒八年

### 第二卷

### 莊公

齊小白入于齊九年 會于郵齊始霸十五年

師及齊師戰于乾時九年 公敗齊師于長勺十年

公敗宋師于乘丘十年

齊桓霸中國十五年 侵蔡伐楚僖四年

晉文退舍辟子玉僖二十八年

荆伐鄭十六年二十八年 楚人伐鄭僖元年三年

鄭伯見虢叔曰盍納王二十年 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二十一年

齊侯使敬仲爲卿二十二年

懿氏卜妻敬仲二十二年 畢萬筮仕於晉閔元年

有嬖之後將育于姜二十二年 畢萬之後必大閔元年

楚公子元帥師伐鄭而處王宮鬪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鬪班殺子元鬪穀於菟自毀其家

以紓楚國之難三十年

### 閔公

狄人伐邢元年 狄人伐衛二年

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二年

### 僖公

晉假道於虞以伐虢二年三年

驪姬欲殺申生四年

第三卷

僖公

士蔿築蒲與屈五年 晉侯伐屈夷吾不守盟而行乃之梁六年

陳轅宣仲勸申侯美城 後申侯見殺五年七年

鄭太子華請去三族七年

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九年

秦饑晉閉之糴十四年 晉侯背賂中大夫十五年

管仲辭上卿禮十二年

秦晉戰于韓原十五年

城郟役人病十六年

管仲卒五公子求立十七年 齊人立孝公十八年

宋敗齊師于廬十八年 晉敗秦師于殺三十三年

宋襄盟于鹿上三十一年

顏叔以狄師伐周二十四年 王出鄭伯省視官具于汜同上

王與晉陽焚温原櫟茅田二十五年

子犯言子玉無禮二十八年 子犯請擊秦三十年

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二十八年

#### 第四卷

#### 僖公

晉侯侵曹伐衛二十八年 戰于城濮同上

晉侯秦伯圍鄭鄭使燭之武說秦秦伯說與鄭人盟三十年

蹇叔言師之所爲鄭必知之三十三年 勤而無所必有悖心同上

#### 文公

諸侯朝晉元年 衛成公不朝同上

先且居請君朝王臣伐衛元年

楚國之舉常在少者元年

秦伯復使孟明爲政二年 秦伯猶用孟明二年

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三年

晉人懼無禮於公請改盟三年

楚滅六蓼五年 邾滅須句傳二十一年

晉蒐于夷易中軍六年

士會如秦納公子雍六年 晉納捷菑于邾十四年

趙孟穀公子樂立公子雍六年 卻缺請復衛田七年八年 士會在秦七年十三年

賈季怨陽子易班六年 先克奪蒯得田八年

范山言晉可圖九年

### 第五卷

#### 文公

夷之蒐士穀將中軍八年 先克言狐趙之勳不可廢同上

西乞術來聘十二年

秦伐晉胥甲趙穿無功十二年

君弱不可以怠十五年

鞏蠻百濮叛楚十六年 楚人謀徙阪高同上

宋饑公子鮑竭粟而貸十六年

晉侯不見鄭伯十七年 鄭子家以書與趙宣子同上

敬嬴私事襄仲十八年 仲殺惡及視同上

### 宣公

宋鄭戰于大棘元年 宋城城者謳同上

晉趙盾弑其君夷臯二年

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三年

楚滅舒蓼及滑汭盟吳越而還八年

令尹蔣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十一年

邲之戰楚莊不築武軍十二年

### 第六卷

#### 宣公

晉楚戰于邲晉師敗績十二年

邲之戰晉楚軍制十二年

#### 成公

欒書救鄭楚禦諸桑隨六年 欒書侵蔡侵楚侵沈獲沈子揖八年

晉郤至如楚聘楚子享之十二年



成子受賑于社不敬十三年

曹人使公子負芻守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十三年

### 第七卷

成公

聖人內外無患十六年

晉悼公卽位于朝始命百官十八年

襄公

孟獻子請城虎牢以逼鄭知武子曰善二年

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三年

定嬖薨不殯于廟無榦不虞匠慶謂季文子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四年

鄭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瘡疾赴于諸侯七年

秦景公使士雅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九年

荀偃士匄請伐偃陽十年 荀偃言雞鳴而駕塞井夷窳十四年

鄭子駟爲田洹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以作亂十年

同盟于亳范宣子言不慎必失諸侯十一年 會于戚范宣子假羽毛於齊十四年

晉侯問衛

故於中行獻子十四年

晉悼賜魏絳樂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十一年

晉平公即位改服修官會于溴梁十六年

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十七年

楚子言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十八年

## 第八卷

### 襄公

諸侯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十八年 鞏之戰大敗齊師成二年

齊侯遂東太子光後光即位殺子牙十九年

范宣子逐欒盈欒盈復入于晉二十三年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二十三年

季武子無嫡子公彌長而愛悼子二十三年

太史書崔杼弑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二

十五年

蔣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掩書土田二十五年

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二十五年

秦伯使其弟鍼如晉叔向命召行人子員子朱曰當御三云叔向不應二十三年

宋寺人伊戾無寵於太子痤譖諸公而害之二十六年

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二十七年 宋左師請免死之邑同上

### 第九卷

#### 襄公

崔杼廢成立明二十七年 慶封好田耆酒二十八年 陳無宇言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同上

吳季札來聘觀樂二十九年

鄭子產如陳涖盟而知陳亡三十年

鄭子皮授子產政三十年

#### 昭公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元年

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元年

韓宣子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二年

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張趯曰甚矣子之爲此來也三年

第十卷

昭公

楚靈王使椒舉如晉求諸侯四年

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四年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四年

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五年

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詰子產書六年

穿封戌爲陳公曰城麋不諂八年 穿封戌囚鄭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喪二十六年

第十一卷

昭公

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請佐公使尊而遂酌以飲工九年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九年

諸大夫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十年

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殺之十一年 楚子奉孫吳以討於陳而遂縣之同上

楚子爲令尹殺大司馬薳掩使蔡洧守國奪成然邑十三年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

第十二卷

于乾谿十三年

昭公

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十三年 平丘之會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其何敵之有同上

叔弓圍費十三年 南蒯將叛十四年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九月楚子殺鬬成然十四年

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十五年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十五年 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十七年 晉荀吳使師僞繼者負甲襲

鼓滅之二十二年

第十三卷

昭公

齊人伐徐徐人行成十六年 楚子誘戎蠻子嘉殺之同上

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子產弗與十六年

鄭子來朝十七年

周原伯魯不說學十八年

第十四卷

昭公

費無極言於楚子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王說十九年

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吳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十九年

費無極言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王信之二十年

齊豹北宮喜褚師圃作亂公遂出二十年 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

渠子滅齊氏而公入同上

齊景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據亦同也焉得爲和二十年

宋華亥自陳入于南里以叛二十一年 宋華亥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二十二年

第十五卷

昭公

魯人侵邾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執行人叔孫婼二十三年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二十三年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二十四年

昭子如宋逆女公若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九月戊戌伐季氏二十五年

宋樂大心言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二十五年

第十六卷

昭公

齊侯欲納昭公命無受魯貨二十六年

晏子論彗星則曰天道不諂昭公二十六年 論路寢則曰在禮同上

公三年 不誅祝史厚斂困民昭公二十年

吳公子光弑其君僚二十七年

楚郤宛直而和國人說之二十七年

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爲三縣二十八

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二十八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二十九

第十七卷

昭公

晉頃公卒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二十年

吳子問伍員伐楚何如三十年

一言省刑踊貴履賤昭

晉侯將以師納昭公三十一年

王使富辛如晉請城成周三十一年

定公

季孫言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元年

第十八卷

定公

楚子常欲蔡唐二侯裘馬二年 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四年 晉人假羽毛於鄭同上 祝佗言

於萇弘蔡將先衛同上

蔡侯吳子唐侯伐楚敗諸雍澧五戰及郢四年

吳入郢以班處宮子山處令尹之宮四年 伍員與申包胥友謂曰我必復楚國包胥曰子能復

我能興之同上 申包胥以秦師救楚大敗夫槩王于沂五年

第十九卷

定公

六月季孫意如卒九月陽虎囚季桓子三年

宋樂祁言諸侯惟我事晉六年



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尙羔八年

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狝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

陽虎陽虎欲去三家而代位八年

陽虎奔齊請師伐魯九年

晉趙簡子盟衛侯將敵涉佗據衛侯之手及挽八年 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曰敵矣

九年 晉執涉佗成何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十年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墮郈季氏墮費公山不狝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十三年

晉趙鞅謂郈鄆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於晉陽午不從趙孟怒殺午十三年 秋范氏中行氏伐

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同上 二月趙鞅入于絳同上

子貢見邾子執玉高公受玉卑皆有死亡十五年

## 第二十卷

### 定公

於越敗吳于檇李十四年

### 哀公

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乃背晉奸宋七年 宋公伐曹將還子肥殿曹人詬之公怒遂滅曹八年

齊師伐魯冉求爲季氏謀一子守二子從季氏曰不能十一年

吳子胥使於齊劇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十一年

孔文子將攻大叔仲尼對以甲兵之事未之聞十一年

越子伐吳爲二隧十三年

陳恆執公于舒州十四年

宋向魋請享公以日中爲期家備盡往公知之與皇野謀召左師同發兵魋奔衛十四年

楚子西召子木之子勝爲白公葉公言無乃害乎弗從秋果殺子西十六年

越滅吳二十二年

晉荀瑤伐齊何必卜二十二年 晉荀瑤伐鄭齊陳成子救之二十七年 晉荀瑤圍鄭門于桔

秩之門同上

公子荆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二十四年

中行文子告陳成子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爲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二十七年 范氏中行

氏將伐公齊高彊言三折肱知爲良醫定十三年

# 左氏傳說卷第一

宋 呂祖謙撰

隱公

祭仲諫鄭莊封叔段元年

石碯諫衛莊寵州吁三年

師服諫晉封桓叔桓二年

左氏所載春秋以前事。如第一第二卷。尙有數段事可取。如祭仲之諫鄭莊公。石碯之諫衛莊公。師服之諫晉。如此三處。皆是東遷之初。是以言多典法。如祭仲之諫鄭莊公。封叔段於京。所謂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見得成周築城之遺制尙在。如石碯之諫衛莊公。所謂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見得先王教子家傳之法尙在。如師服之諫晉君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猶見得三代上下名分等差。纖悉委曲如此之不可亂。此是春秋初老師宿儒之所傳先王之典法。在學者須當深考三代之氣象。到後來春秋中與末。能如此言者甚少。如左史倚相之於楚。叔向之於晉。子產之於鄭。纔能言。當時便謂之聖賢博物君子。

齊人卒平宋衛于鄭八年

秋會于溫盟于瓦屋八年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八年

春秋之初。齊僖公當時謂之小霸。見於春秋經傳。與諸侯會盟征伐稍多。這便是霸之始。方周末東遷之前。未嘗無方伯連帥之職。然當時尙稟王命。所以不謂之霸。到得平王東遷後。王者自無總合係屬人心道理。諸侯稍有才智。自然出來會盟。此霸之名所以立。然僖公所以謂之小霸。非惟其他政事權謀。不可望後來桓文。然當時時節亦未能做得。所以凡書盟於宋衛告成三國。不過三國之盟。到得後來齊衛鄭宋盟惡曹。亦不過四國之盟。又如齊宋衛燕伐魯。時亦不過四國。蓋春秋之初。王綱尙在。未至於甚壞。後來王室陵替。凡會盟統天下之諸侯皆在焉。以齊一國論之。僖公霸業。不如桓公。以天下之勢論之。桓公之時。卻不如僖公之時。何故。王道霸業。相爲消長。到得桓公。所以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其餘莫不至。霸業盛處。便是王道消亡。齊僖公所以小霸。多是用私意。所謂諸侯會于稷。以成宋亂。又與桓公會成魯之亂。以至班爵不同。帥諸侯來戰于郎。凡此類是私意。當時偶然得諸侯。此時才智無加於僖公。所以略霸。

羽父請諡與族八年

春秋之初。諡族尙少。見於魯者。如所謂挾。如所謂翬。如所謂宛。如所謂無駭。皆不命氏傳世官。春秋初東

遷命大夫官爵甚少。以魯一國論之。謚族甚少。大夫官爵。無非賜姓。使當時春秋以前有世官。所謂鄉舉里選。賓興不可行。秀民無處安排。看得世官只是起於春秋以來。

滕薛來朝爭長十一年

滕薛來朝爭長。此一段須看得官制。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以此見成周盛時諸侯。非惟入爲王卿士。而卜正一官。亦皆諸侯爲之。

鄭莊因入許而曰寡人有弟弗能和協十一年

鄭入許而不有許。此一段看得王綱初解紐。諸侯亦未敢放手滅人國。如後之滅霍滅耿滅魏。略無顧忌。觀莊公封許之言。委曲涵養。有唐虞三代氣象。然因入許而曰寡人有弟。弗能和協。使餽其口於四方。此謂莊公悔過之言不可。此謂莊公不情之言亦不可。蓋莊公是一箇有才智占勝底人。觀他初待叔段。止欲段曲我直。彼惟有歉於心。故恐爲人所議。所以先自說破了。依舊是前時養惡之氣習。猶未之改。至莊十六年。鄭厲公之言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則是共叔嘗有後於鄭矣。此言非是虛言。正是兄弟不可泯絕處。後來果然封他子弟。世世食祿而不絕。夫共叔之於鄭。初無功德及民。而有叛逆之惡。何爲必欲不絕其後也。於此須見得非是莊公之悔心。正是莊公當初機謀培養。陷叔段也深。至此常常自歉。故施恩意於後也亦深。使當時只恁地逐段。不用許多機關陷罪。到此必不然也。且如楚懷王之在國。荒淫不度。本無德以及人。一旦秦人殺之。而舉國無有不念之者。至於八十餘年之後。猶以是而亡秦。只緣秦人

毒之太深。故國人思之愈切。莊公惟其當初下手得毒。故後來施得恩意極深。蓋兄弟天屬也。此正相反之道理也。

息侯伐鄭十一年

息侯伐鄭。此段須就息上看得。楚之盛衰。當是時。如息如蔡。尚與中國相通。皆會盟征伐。及楚一盛。則與中國絕矣。蓋息蔡皆近楚之國。楚既盛。則必有吞併之意。彼朝夕自救之不暇。何暇及其他。看此可見是時楚未強盛也。何故。蓋楚衰則邊楚之國必強。楚盛則邊楚之國必弱。大抵看左傳須旁看方可。若一事只作一事看不可。

桓公

宋督弑君與大夫二年

左氏序宋督事極好。觀其論督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此左氏識見高遠處。蓋人心各有所主。使宋督有尊君之心。決不敢爲弑逆之事。惟此心一蕩。則縱橫放肆。無所忌憚。蓋督之殺孔父與殤公。乃爲惡之末流。其有無君之心。乃爲惡之根本。聖人所以過位變色。入門鞠躬。夫豈繁文末節哉。蓋所以養其尊君之心也。

臧哀伯諫取郕大鼎二年

哀伯之諫取郕鼎。其中所言周家宗廟制度固當攷。然桓公於弑逆之事。猶忍爲之。哀伯乃諫其取叛臣

之鼎。是猶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者也。哀伯亦可謂習而不察矣。然看哀伯之諫。周內史之言。須看得天下之人皆習而不察。哀伯魯之賢大夫也。周內史周之良史也。尚不知君臣之大義。區區然惟納賂之是諫。文辭之是取。在賢者猶不知。而況下賢者數等。而爲衆人者乎。以此知當時天下之人。視弑君弑父。以爲常矣。

條之役千畝之戰二年

條及千畝之役。皆在幽厲間。又見得周衰諸侯之相侵有日矣。夫人君命太子之名。臣下視之。以爲輕重。漢武名鉤弋之門。爲堯母。故江充遂譖戾太子。是知命名之際。亦不可不謹也。

楚武王侵隨六年

楚侵隨一段。見得楚自此憑陵諸夏。自前年蔡鄭會于鄧。則始懼楚。至此楚浸盛矣。蓋夷狄之強弱。常由中夏之盛衰。中國元氣也。夷狄邪氣也。元氣全在邪氣不能入。元氣喪則邪氣喪之。楚之猖夏。其來有自矣。如商之衰。荆楚常爲亂矣。至高宗時商盛。故能采入其阻。其後周之盛時。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篳路藍縷。以處草莽。以其勤勞如此。方服役之不暇。可見其弱。至此復悍然陵犯中國。非專楚之罪也。蓋君子之與小人。夷狄之與中國。其相爲消長。理之常耳。

魯以周班後鄭六年

諸侯伐齊。鄭忽有功。魯以周班後鄭。此段見得魯秉周禮。舉春秋之初一事言之。則以周班後鄭。而致三

國之師。舉春秋之末言之。則以不見天子不稽首。而取齊侯之責。哀二十年原始要終。則魯之秉周禮可知。然魯秉周禮。見與於大國則甚易。今也吾方秉禮。而彼之加於我者。大則甲兵。小則責讓。乃能終守而不替。此則甚難。此其所以魯一變而至於道。然此非魯之君相能然。蓋一國之風聲氣習。能使之耳。亦周公伯禽之化所漸者深也。

鄭忽辭昏六年

北戎伐齊。鄭忽救齊。齊侯請妻之。忽辭。其言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此言甚善。彼祭仲之諫。特以利害論之耳。後世徒見昭公奔衛。則咎其不用祭仲之言。卒以無大國之助。殊不知忽之敗。正不在此。特以不能充自求多福之言耳。自求多福。雖以堯爲父而不能與丹朱。舜爲子而不能與瞽瞍。周公爲兄而不能與管蔡。況大國乎。後世不可因昭公之失而廢其言也。

楚子伐隨隨敗八年

第二卷適當楚之方輿。故其載楚事爲甚詳。隨之敗。止緣有一少師。博議論之詳矣。大抵小人之根未去。則雖勝不足喜。小人之根既去。則雖敗不足憂。此固已言之。然而尙有未盡者。蓋大而天下。小而一國。必有所謂體國之臣。有所謂社稷之臣。君存與存。君亡與亡。社稷之臣是也。夫季梁之謀楚。亦工矣。言不用。諫不行。去之可也。然必待少師之死而不去者。蓋季梁隨之宗臣。與國相爲終始。義不當去。是以隨侯當時雖不用其言。而楚人上左君必左。其效謀畫計如初。此季梁所以不去。所謂君存與存。君亡與亡者也。



楚子伐隨八年

晉滅耿滅霍滅魏閔元年

入春秋之初。當時先聖王之後。及三代所封之國。尙小大皆錯。其事可見者。尙有一二。到得後來。翦滅吞併。雖不盡見於傳。以大略觀之。見於傳者。楚晉爲多。何故。楚與晉。蓋有說。楚自是夷狄之與中國相爲消長。中國是元氣。元氣纔衰。邪氣便勝。所以被他吞滅。先王所封之國。無足怪者。楚之於中國。蓋自商以來。迭爲盛衰。商盛則楚衰。商衰則楚盛。如殷武詩所謂撻彼殷武。奮伐荆楚。采入其阻。哀荆之旅。以此見商衰。楚盛。到得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見得商盛。楚衰。及到周時。周盛。楚再衰。如與晉戰時。欒武子謂其訓之。若敖蚡冒。筆路藍縷。以啓山林。見得楚衰。周盛。到得東遷後。周旣衰。楚自然盛。所以楚武王僭號。抗衡中國。以此見中國與夷狄迭爲消長。楚固是夷狄。與中國相爲消長。何故。晉亦吞中國。如滅耿滅霍滅魏。蓋緣晉不是先王所封。乃是宗族作亂。自封桓叔於曲沃。其後恃其詐力。自覆本宗。以詐力爲常事。不復有先王之制。故敢吞滅中國。蓋緣他都是詐力。無規矩典刑了。若是他國。如齊非不滅。譚滅遂。亦不滅於晉。然尙有畏憚者。蓋齊是太公後先王所封之國。所謂典章文物法度尙在。

虢仲與芮梁荀賈伐曲沃九年

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此雖等閑言語。亦可以觀天下之勢。何以見之。蓋自此以後。五國皆不見於傳。盡爲大國併吞了。此又見世代升降處。是豈不可以觀天下之大勢乎。

莫敖請濟師十二年十三年

莫敖之爲人徒外面加添而裏面初不長進。蒲騷音之役用鬪廉之謀能敗鄧師。及伐絞之役幸而絞小復勝。及其伐羅之時志滿意得。徒恃前日之勝。而謂小國不足慮。是以輕敵而敗。遂致有荒谷之緝。大凡學者最怕外面加添裏面初不長進。

鄧曼謂鬪伯比非衆十三年

楚屈瑕伐羅。鬪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云云。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看此一段。便見得楚之在當時。所謂盜亦有道。夫楚夷狄之國耳。以夷狄而憑陵諸夏。其強如此。其盛如此者。豈不以亦有其道哉。觀當時內則有鄧曼之賢。以爲之助。內強可知。外則有鬪廉伯比之智。以爲之謀。外強可知。內外俱有人。所以到得如此強盛地位。蓋大學之道。必本於家齊。而二南之化。亦首於關雎。豈非所謂盜亦有道乎。

鄧厲奔蔡十五年

公會宋伐鄭同上

此卷載鄭事稍詳。見得莊公始末。當莊公之初。殺弟因母。雖是天下極惡。緣其權謀智略。有以掩之。固不甚覺。及其季年。公子互爭。兵革不息。病弊至此始露。大抵人之一身。於少壯時。戕賊其血氣。雖有疾。亦自可以支持。及其老也。血氣既衰。百病俱作。如唐太宗初間。內則肅清華夏。外則蕩滌羌戎。雖有殺兄戮弟。

閨門大惡亦緣正觀之治有以掩之故不甚見及一傳高宗百弊俱出學者切不可於一事二事上錯放過不理會雖其初未甚覺其後終不可掩也

### 莊公

單伯送王姬元年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同上

莊公之立桓公見殺於齊則莊公之於齊有不共戴天之讎而不能以復讎爲念前輩論之詳矣然須識得莊公之要領王姬歸於齊魯絕之而不與主昏義也而魯則畏齊之強而不敢絕欲與之主昏內則畏清議而不敢與外則畏齊之見討而不敢絕其君臣之間宛轉商量一箇兩不相妨底道理故築王姬之館于外三傳之說不一然皆未必是凡天下之事不知夫不共戴天之讎義不可與者未足爲憂旣知之而求所以委曲回護者深可憂蓋其不知者良心一朝頓回則其發不可禦旣知之而欲立一名字求以委曲回護亦終於此而已矣父子之間天屬之恩莊公報齊之心宜如火之必熱如水之必寒如手足之捍頭目安可以委曲安排回護使其兩不相妨至如伐邾一段亦然莊公本自畏齊而曰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皆是要立一箇名字文飾之此其所以終於不振

齊無知弑君諸兒八年

看齊襄公須看得每舉而每得志是其所以速襄公之死觀其當時淫侈無度肆行不道無不得志如一

滅紀。則紀侯大去其國。纒以王人伐衛。衛便服。纒欲滅邾。邾便降。至於欲會魯侯。則魯侯至。欲要姜氏。則姜氏至。每舉而每得志。惟其得志之頻。故所以爲死期之速。宜乎卒蹈無知篡弑之禍也。

# 左氏傳說卷第二

莊公

齊小白入于齊九年

會于鄆齊始霸十五年

莊九年齊桓公自莒入齊十五年始霸鄉者說左傳須分三節看五霸未興以前是一節五霸迭興之際是一節五霸既衰之後是一節五霸桓公爲盛孔子稱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則桓公之有大功於天下固可知也然看得桓公之有大功又須看得他有可憾者當王綱解紐國自爲政彊者陵弱衆者暴寡當時之人思大國之正己如襄裳之詩此時得桓公出來總集天下之勢整頓天下之事豈非有大功於當世然所謂猶有可憾者蓋五霸未出先王之遺風餘澤猶有存者天下之人猶有可見者霸主一出則天下之人見霸者之功而無復見先王之澤矣大抵重新總集整頓一次必十分是當方可或有一毫之憾則前美皆失之矣試以二事明之傳註之學漢之諸儒專門名家以至於魏晉梁隋唐全經固失然而王肅鄭玄之徒說存而猶有可見之美自唐太宗命孔穎達集諸家之說爲正義纒經一番總集後之觀經者便只知有正義而諸儒之說無復存詩詞之作自漢魏而下如建安七子如顏謝徐庾雖爲淫麗而古人之遺風餘韻猶間見也至唐杜子美以大才爲之一切蓋了故後世惟見子美之詩而前日之詩無

復見矣。

師及齊師戰乾時九年

公敗齊師于長勺十年

公敗宋師于乘丘十年

齊桓公霸業在春秋涉三公。莊、閔、僖。若莊公正是桓公當時初歸經營霸業。桓公規模自用管仲後與未用管仲及管仲新得政時事體不同。桓公以莊九年入齊卽位。是時敗魯師。是年取管仲歸國而相之。管仲雖初入國。是時尙新得政。若莊公十年此一兩年事。未是管仲經營所以與後來不相似。大抵管仲圖霸規模緩而不迫。看莊公十年前既敗魯師于乾時。次年又舉師伐魯。長勺之戰爲魯所敗。到六月齊又與宋次于郎。看得涉兩年間。三加師於魯。規模促迫。大抵與後不同。以此知正緣管仲新得政未得盡施其術。不惟三加師於魯。規模迫促。後面兩爲魯敗。長勺之戰爲魯人三鼓而敗。後來郎之次。又爲公子偃先敗宋師。齊師乃還。若當時管仲便謀慮計畫。無緣得兩敗。以此看得管仲規模。不惟外面經營諸侯。緩而不迫。他裏面所以得君得政。亦緩而不迫。何故。前年桓公因鮑叔之言相管仲。若是管仲規模促迫時。便須諫桓公。不可加兵於魯。使加兵於魯。管仲必紛然建謀。出其所長。蓋管仲初得政。當時自有國子高子政未專出他。他且袖手旁觀一兩年。以此見管仲得君得政。亦緩而不迫。自此以後。桓公之規模大率不同。十三年北杏之會。是時管仲全得政。且如楚當時憑陵諸國。管仲且放二三十年不問。直到屈完之

盟不戰而自屈。晉獻公父子憑陵諸國，亦放而不問。到得後來葵丘之會，晉侯自來，蓋管仲不去歲月閒見效，常要自家政事脩舉，兵乘修整，本彊則精神折衝，所謂蠲強不服之國，教他自入管仲規模中，此其所以爲管仲。此其所以五霸桓公爲盛，大抵王之與霸論來，王者不計功謀利，霸者計功謀利，王者不求近功速效，霸者求近功速效，然而就霸者論之，以桓文對說時，桓公計功謀利，比文公時便少，桓公不急功效，勝文公，桓公卻做得王者事，何故？晉文公事業，在僖二十八年都做了，如侵曹伐衛，敗楚朝王，聲績赫然，震蕩人耳目，一年都做盡，桓公規模三十餘年尙熾，其用功之所以遲速時，便是桓文才之高與下，管仲勇犯規模之深與淺，以是知晉文不如管仲。

齊桓霸中國十五年

侵蔡伐楚僖四年

晉文退舍避子玉僖二十八年

看桓公之所以霸，須看得管仲規模。當時桓公之霸，蓋將以尊中國攘夷狄也。楚之憑陵中國者，非一日矣。如伐鄭伐蔡，而桓公皆不之問。桓公以莊之十五年霸中國，而以僖之四年始伐楚，置楚於度外，不問且二十年者，何故？仲之意豈不以吾驟加兵於楚，萬一不勝，則霸威屈矣。故遵養時晦，至於力彊威盛，而後一舉以臨之，則楚無不服矣。夫以堂堂之楚，而不敢以兵抗齊，不過使人如師，及使屈完來盟，則齊之盛彊蓋可知。至於晉文公則不然，桓公以兵加楚，而楚不敢抗，文公退舍避子玉，而子玉犯之，文公之

規模小於管仲也明矣。文公蓋數年便欲服楚，雖力再而僅勝之，然傷威損重已多。仲之相桓，則遲楚以二十年之久，則文豈足以及桓哉。其服晉也，規模猶大於服楚。晉獻公之滅耿滅霍滅魏伐東山，而齊皆不問者何故。仲之意豈不（欲）以晉之於齊猶家也，楚之於齊猶鄰也，以至彊之晉，吾驟臨之以兵，萬一不勝，爲晉所敗，則吾家人猶不能勝之，何以服其鄰。故一切置而不問，逮夫諸侯盡服，夷狄皆從，光焰既大，聲勢旣盛，故葵丘之會，晉侯不召而自至，服楚以兵，服晉以不召而自來，則以聲勢光焰臨之耳。其服晉過於服楚遠矣。蓋其遲速之不同，故其力有厚薄，威有輕重，論至於此，非惟王道不可要近功，而霸者亦然。齊桓遲之以二十餘年，而晉文求之於六七年間，須要做盡許多事，故晉文之霸不及齊桓之盛。當時葵丘之會，晉侯欲往，而宰孔止之而不會，蓋宰孔見得齊侯之驕，故如此。於此又須看得管仲之事，桓公專去事上做工夫，卻不去君心上做工夫，惟其去事上做工夫，故鋪排次敘二三十年，皆如其規模，惟其不去君心上做工夫，故訑訑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管仲之事，蓋積數十年而成，桓公之驕，止一日而壞，不能格君心之非，其禍蓋如此也。

荆伐鄭十六年 二十八年

楚人伐鄭僖元年三年

齊桓公霸中國，楚數侵鄭，桓公惟務於鄭，而不再加兵於楚者何故。以此儘見得管仲之規模，大能養威處，蓋仲之意，以謂能勝楚，則不過如前日，萬一不勝，則霸權屈矣。此仲之所以善養威也。



鄭伯見虢叔曰盍納王二十年

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二十一年

周惠王以王子頹之亂出奔鄭處于櫟。是時虢公與鄭伯同帥師納王。殺王子頹。當時齊桓爲霸主。卻自不納王。其納者卻出於虢鄭。齊桓卻不管他何故。若是晉文。凡有一事。便要占做。如納襄王時。辭秦師而下。必欲出於己。不要與秦分功。到桓公爲霸。聽虢鄭納王。亦是規模不同處。然所以虢鄭納王。時亦自有來歷。自周室東遷。虢鄭秉周政。虢公爲王卿士。鄭伯爲王左卿士。兩國入仕王朝。與周最親者。所以凡有患難。二國首先任爲己責。定王室之亂。正王室之義。所以當時齊桓公雖圖霸業。必竟當時自有王室親臣。定其亂。桓公不得而預。所以諸侯皆未出。虢鄭獨先去。正緣世秉周政之故。這是霸者之初。王綱尙在處。當時以土地論之。虢鄭之地甚小。齊之地甚強。以堂堂大國。因虢鄭世秉周政。故便退然讓與虢鄭。以此知當時尙不以甲兵強弱爲事。諸侯尙秉王命。後來王室衰時。王室自爲之。自此以後。諸侯無復事王朝。霸者所以興。至於諸侯皆霸者。此周之所以衰。然虢鄭之所以事王。亦周自爲之。當時本是鄭伯爲王卿士。虢以諂媚奪鄭政。自取周之麥溫之禾時。虢已有寵。鄭已無寵。然而到得周有患難。虢視之常緩。鄭視之常急。且如王出居櫟。鄭伯見虢叔曰。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論來情意厚薄。虢當先。鄭當後。今舉兵時。卻是鄭在先。虢在後。到得後來王賜虢公酒泉。又與之爵。與鄭伯止以盤盞。夫王室定後。王何故不察平定之功。又卻與虢之爵。復厚虢而薄鄭。蓋虢公於王室無事時。又卻築王宮于珪。又以阿媚周

王。以此知阿媚順旨。大抵無事時。此等人固可喜。纔到患難時。看得意思。終是緩了。

齊侯使敬仲爲卿二十二年

齊侯欲使敬仲爲卿。辭以豈不欲往。畏我友朋。此見得當時朋友之清議尙在。故管仲前來請齊侯救邢。亦援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如上文畏此朋友之義。此見得當時猶知簡書朋友之可畏。又見得古詩之意。猶有存者。

懿氏卜妻敬仲二十二年

畢萬筮仕於晉閔元年

懿氏卜妻敬仲一段。後人云。符命讖緯之說。起於王莽篡漢。假此以惑人耳目。不知已見於春秋之際。看左氏所載敬仲畢萬之言。蓋左氏之生。適當戰國之初。田魏始興。故誇誣其祖。以神下民。當時民無有知者。故皆信之。左氏亦惑於流俗之所見。不能於流俗外。着一隻眼。故於敬仲畢萬之事。亦從而書之。後來柳子厚作貞符。以爲符命俱不足信。遂以玄鳥生商伏羲負圖之事。皆可疑。此又墮於一偏之見也。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大抵帝王之興。和氣充塞。豈無祥瑞。但當觀象之正邪。豈可謂之無也。

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二十二年

畢萬之後必大閔元年

符命讖緯之說。王莽以此篡漢。後世論符命讖緯之說。起於哀平之間。比附王莽。以此爲禎祥。移人耳目。篡奪天下。然推其源流。符命固是起於哀平之間。而符命讖緯之實。已自始於戰國之初。考之左氏可見。戰國之初。如所謂如秦如楚如燕。都是世襲舊國。如晉如齊。皆是暴戾之國。當時未嘗不假符命之說。爲篡奪之事。看左氏所載畢萬敬仲。見當時以此移人。所以載懿氏之卜敬仲。說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及生敬仲。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此其代陳有國。至於畢萬。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以此知戰國時已自有符命惑人了。雖左氏好說符怪。然戰國之時。已自相傳如此。便到得陳涉。以狐鳴魚腹。惑亂一世。遂盛與王莽。然此所謂符命。皆是造作湊合得來。如柳子厚作貞符之說。謂無符命。此又見得一偏。大抵符命之說。亦不可謂之無。如所謂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嗜欲將至。有開必先。所謂帝王之興。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當深察其邪正。若以不正之說例論之。且如玄鳥生商。伏羲受圖。也。不足信。是因噎而廢食也。大抵帝王之興。自有自然之兆。人之正心。感天地之正氣。所謂符命者。自可信。卻不是附會湊合得來。豈可謂之不于其祥于其仁。若以此察之。正邪之說。昭然如日星之明。

楚公子元帥師伐鄭而處王宮鬪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鬪班殺子元闞殺於菟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三十年。

楚之興。自武王兼并。自此便彊。繼以文王。亦能守其基業而不失。傳于成王。成王初卽位尙幼。是時公子

元爲令尹。以貪冒淫縱。爲申公鬬班所殺。當時君尙幼。大臣見殺。論來楚到此合衰。所以不衰時。蓋緣楚能用子文。子元初死時。正是楚之盛衰存亡交關樞紐處。是時復有子元時。楚自便亡。幸而得一子文爲令尹。以清忠表倡於一國。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自此楚再安。大抵楚之所以立國。本皆以勤儉。所謂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如告戒之辭。所謂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皆以勤儉。勤儉是楚之家法。到子元出來。淫縱不道。以破楚之家法。如築館于夫人宮側。振萬舞。貪淫不厭。臣下不平。卒至相戕。以殺令尹。楚之勤儉家法。或幾乎息矣。子文出來。獨以清忠勤儉。再復楚之規模。當時子文繼子元之後。平常也。做不得。須是自毀其家。自貶損方可。何故。到奢侈驕淫之後。能以清忠勤儉。表倡於一國。如易之小過。所謂行過乎恭。用過乎儉。當時是卻恁地平常做不得。所以自毀其家。卻不是矯枉過直。正是合做底事。故不如是。則何以救已離之人心。續將絕之國命。

### 閔公

狄人伐邢元年

狄人伐衛二年

齊桓公始霸之初。狄滅衛。又伐邢。見得當時夷狄憑陵中國。如此之甚。向非齊桓之霸。封衛遷邢。則中國幾何而不淪胥爲夷狄。此孔子所以有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之歎也。

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二年

晉獻公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里克則入諫。獻公出則告太子以孝。固是善處父子之間。然其後驪姬欲殺申生。未敢下手。使問於克。克對以中立之言。夫驪姬之欲殺申生久矣。所憚者惟克耳。今克既告之以中立之言。則驪姬固無所畏。何爲而不下手。左氏書曰。既與中大夫成謀。此句有筆法。中大夫。卽里克也。克雖不助驪姬。既不拒之。是亦助之也。使克能拒驪姬。彼必有所畏。而不敢下手。其後里克殺奚齊。卓反角子。克雖有區區之心。終不免弑逆之惡者。由其守初心之不堅。而爲驪姬之所動搖也。學者最怕守初心不堅。申生伐東山一段。論者自先友而下。凡數人。或是或非。而皆有意味。亦見當時隨所在有人。又見晉國人才之盛。

## 僖公

晉假道於虞以伐虢二十五年

晉荀息假道於虞以伐虢。此一段知宮之奇諫必不聽。知虞之必可假。知虢之必可亡。料敵如見。自是觀之。晉國智謀之士如息者。亦自有數。至於傅奚齊。此段全不能知。卻不能先爲保護之計。何料敵如是之審。謀國如是之疎。蓋息本非就自身上做工夫。專以臆度揣摩爲事。故有著不著處。

驪姬欲殺申生四年

驪姬之殺申生。國語所載甚詳。看左氏與國語相爲表裏。而晉語中所載。本末具備。中大夫里克也。左氏則載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而晉語中則載當時驪姬欲殺申生而立奚齊。所難者尙有里克使優

施以酒飲里克。欲以優言說之。觀優施以言勸克。言人皆集於苑。已獨集於枯。是言申生之勢。已自摧死。不可倚恃。里克卻言。吾秉君以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優施曰。免則驪姬之計行矣。故優施得里克之語。以告驪姬。姬聞優施之言。遂肆行而無忌。以國語所載論之。所謂里克不同謀殺申生。但對優施言然。左氏直書中大夫成謀。當時姬難里克。里若能守正不奪。則殺申生之謀必不成。克既有中立之言。故姬得以肆其謀而無憚。雖不預驪姬謀。謂之成謀亦可也。大抵姦人作亂。不必要人依附。則且持兩端中立。以爲無所與於其間。則姦人便可以成謀。左氏斷所以歸中大夫之罪。到後面一段。使之歸罪於獻公。當時驪姬殺申生之謀。獻公已許他了。今特造此一段事。爲罪名而已。然則殺申生。不是獻公不知。當驪姬譖君之際論來。太子合當便行。當時太子謂我辭。姬必有罪。或使之行。謂君實不察其罪。皆是不知獻公之心。然此時太子既是不出亡。甘心待死而已。辦一死了。以正理論。固是成父之過。然而犯逆死罪了。已自不是。太子合即便就死。又卻奔歸於所封之邑。須當看這一節。這箇不是變生倉卒時。無措如此。申生既不畏死。尙自當倉卒之變。奔歸於邑。又不是要恃城郭以作亂。以此見處死卻易。從容就死則難。此無他。元無工夫。且則是小心不忍。便至倉卒無措。其不近道理。亦自可見。

# 左氏傳說卷第三

## 僖公

士蔣築蒲與屈五年

晉侯伐屈夷吾不守盟而行乃之梁六年

自僖元年至卷終。試舉數段論之。士蔣築蒲與屈一段。可以見重耳夷吾識度廣狹遠近。一人終於霸諸侯。一人終於失國。當初士蔣築二邑。皆不謹。寘薪於其間。重耳不訴。至夷吾則訴之。蓋重耳惟知其君父之命。初不暇校城之美惡。至於夷吾。則惟知己之利便。而至於訴。則夷吾之識度。已不如重耳矣。非特如此。晉侯之伐蒲。重耳以君父之命不校。則知臣子之義。遂出奔翟。至於伐屈。夷吾力不能守。卒盟而行。迫於不得已而奔梁。則夷吾又不如重耳矣。至若其從游賓客。重耳則有狐趙之徒。夷吾則有呂卻之徒耳。以築蒲屈論之。則二人之用心不同可知。以一則知臣子之義而出奔。一則迫於不得已而出奔論之。則二人之臨事變不同可知。以游從賓客論之。則二人之得人不同可知。此其所以一人終於霸諸侯。一人終於亡國。

陳轅宣仲勸申侯美城五年

後申侯見殺七年

觀鄭申侯之陷。陳轅濤塗之怨。申侯深矣。及陳轅宣仲勸申侯美城。其賜邑。而申侯卒以見殺。夫宣仲之怨申侯。申侯非不知。視仇讎之言。不啻如親密。卒爲所陷而殺其身。何也。蓋人心不可有所倚。申侯之心。一倚乎利。但只見利之爲美。而有以動乎其心。故雖仇讎之言。樂然聽而行之。皆不見其爲機謀陷穽也。

鄭太子華請去三族七年

鄭太子華請去三族。這一段見得管仲猶有三代氣象。其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討鄭。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此等言語。蓋嘗聞先生長者之餘論矣。惜其急於功利。俯首以就桓公。自小了。惟其嘗與聞先生長者之餘論。故時出其所聞。實有過人者。如前此請齊侯救邢。所云畏此簡書。此等言語。時時規正得桓公一兩段。若淺論之。則管仲時有三代氣象。固甚可喜。責備論之。管仲不能大其規模。反俯首以就桓公。一箇狹小規模。亦甚可惜。管仲之相桓公。大抵務在正名辨分。觀其王使宰孔賜齊侯胙。管仲則教桓公以天威不遠。顏咫尺。敢不下拜。則不敢慢天子之命。觀王以上卿之禮享管仲。則對以有天子二守國高在。而不敢越周室爵祿之制。至於舅犯之相。晉文則不能齊桓專在於扶名分。晉文則適以壞名分。如以諸侯而請天子之隧。襄王以危言拒之。而始不敢。蓋仲則會聞先生長者之餘論。故所以輔桓公者。猶有三代之遺制。至於舅犯之徒。未嘗聞先生長者議論。徒知力之可以請隧。召王而不知義之不可。視仲爲如何。故孟子曰。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猶着得一箇學字。至其後如晉文公之有舅犯。楚莊王之有孫叔敖。晉平公之有趙文子。則皆無此一字矣。



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秦。伯謂卻芮曰：「公子誰恃？」對曰：「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九年。

秦穆公納晉惠公，問於卻芮曰：「公子誰恃？」卻芮曰：「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所以爲此言。是說晉惠公別無恃，便見得專倚靠在秦，謂所恃獨歸重秦。秦固是如此，大抵天下之人，有疏必有親，有愛必有憎，以亡人而方入新造之邦，有愛惜厚薄，禍亂自此興。觀卻芮所謂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言語甚得要領。然晉惠公入國卽位之後，所與偶者，卻芮、呂甥之爲黨，如舊臣耆德，翦滅殆盡，安能謂之無黨？以此知平居論事甚易，到得臨時克愛心甚難。」

秦饑晉閉之糴十四年

晉侯背賂中大夫十五年

晉惠公始以賂秦而入，終以背賂而見伐，其曲在晉明矣。然其間亦有曲折可論。大抵多賂必寡信，惠公之所以許秦者，皆是不可還之賂。於其既入之後，有不得不背，且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當時虢射之徒，其爲謀不過謂無損於怨而厚於寇，是皆只去仇讎上思量，卻不能去解釋消除上思量，豈不速秦師之至哉？虢射之徒雖有罪，然慶鄭亦不得□把慶鄭事看時，見得二國之禍，皆慶鄭之言，有以激而成之。且其言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如此等語，分明是當面責他。惠公既是一箇忌刻狠鷙之人，慶鄭又不能和緩其辭以諫之，得不激成其事，以是知當時虢射之徒雖可罪，然鄭亦不得辭其責也。及惠公爲秦所執，其傳君命以告國人，而國人皆哭，於是作爰田，作州兵，夫以惠公之不道，何

以得此於民。只緣惠公被秦虐得深。故能感民心亦切。使惠公既反國之後。乘此機會。能臥薪嘗膽。側身修行。以接續此民心。則皆可用之民也。晉之定霸。當不在文公而在此矣。一歸便殺慶鄭。以快私怨。則民心自此都渙散了。是知暫時得民心。不能接續者。全不足恃也。

管仲辭上卿禮十二年

管仲平戎于王。當時王以管仲爲齊相。齊國權卽在管仲。特以上卿之禮享之。當時仲辭曰。臣賤有司。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命以予嘉乃勳。往踐乃職。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此見得當時周室之典法尙在。又見得齊之伯與晉不同。且如晉文之伯時。始者舉卻縠。後來又舉原軫。便命將中軍。所謂上卿元帥。初不請命於天子。以管仲得君如此之專。行國政如此之久。尙退然在班次之下。亦不敢□□爵。以此知當時與晉時節。已自不同。然王所以命管仲往踐乃職者。謂管仲雖卑職。是秉齊國權。卽自當用上卿之禮。以此知當時秉國命者。不必是上卿。到這裏周王要尊管仲以職。所以說往踐乃職。蓋管仲之職。實是秉公之權。以此知當時周已有官與職兩者之分。後世都如此。且如漢時霍光。司馬大將軍秉國政。上面又有丞相。當時章奏稱丞相楊敞。大司馬霍光。論班爵丞相在上。論職時霍光實秉國政。以此知周漢官制源流尙相接。官是定制。職卻是一時所任。

秦晉戰于韓原十五年

秦伯與晉韓原之戰。秦晉之曲直。其理固甚明。然當時所以爲晉謀國。所親者如所謂執射慶鄭。呂甥卻

稱冀芮之徒。然當時趣得亂成。實是慶鄭。慶鄭是一箇剛狠自用之人。以不見用於晉惠公。相激所以致敗。今則所可恨者。蓋於慶鄭猶有可恨處。使他當時若是愚而無知。一向狠僻。固無可恨。觀他前面所言。其論也多正。爲謀也多密。其所可見者。前論秦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後來論馬。見惠公乘小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則看論馬曲折如此。推此兩端論之。慶鄭於事理之閒。不爲不諳練。以理論之。如論秦乞糴。當時是非曲直所在。慶鄭皆能知。則可以謀王體。斷國論。後之論小駟曲折。則可以議戎政。既是如此。當時可惜專以狠戾壞了。蓋緣他氣不勝志。故致得如此。然晉侯以敗由慶鄭不能用。固是如此。然亦非晉侯不能用慶鄭。慶鄭自以狠戾。不能用其才耳。學者治心養氣。須當下十分工夫。看慶鄭於是非邪正之理。論馬之曲折事務。無有不曾講者。今卻如此。蓋緣慶鄭不知治心養氣之工夫。學者於治心養氣。不可不知其先後。

城郟役人病十六年

僖公中卷。正是桓公末年。霸業漸漸衰處。故號令紀綱。到此與前日甚不同。舉城郟一段。便見得役人病。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夫以桓公節制之盛。初時一箇服楚遷邢。封衛會諸侯。投之所向。無不如意。及至末年。欲做一件事。也做不得。同一桓公也。何故昔彊今弱如此。蓋桓公自葵丘之會。志得意滿。自放縱。故霸業漸衰。且如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乃使孔達侵鄭。不能使諸侯畏威。自至於用兵以口之。此亦是霸業衰處。大抵霸業皆如此。至王道卻不然。霸業初開。故有可喜處。到得末

年。往往易衰。觀齊桓晉文之二君可知。此亦力之不如德。然桓公末年。城一小國。而役人如此。蓋是時管仲已死。惑於內寵。志慮昏蔽。故前輩謂齊桓中主。管仲輔之則治。豎刁易牙開方輔之則亂。此言極是。

管仲卒五公子求立十七年

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齊之霸業。到此便衰。這裏卻有兩說。一則管仲不能爲齊求人。二乃孝公無志。不能繼桓之業。所謂用管仲以興。進豎刁以敗。如晉文雖死。至於悼公時。有能繼文公之業。緣晉文雖死。有狐趙之徒。風聲氣習。相與扶持。孝公初無此般人。故興衰之不同。然陳穆公欲修桓公之好。以此知齊桓之德在諸侯。使孝公有志而能振奮。乘此機會。繼齊桓之業。其復興霸業甚易。然而不能者。雖是管仲當時不能用人。亦是孝公無志。及宋襄會諸侯。便俯首會之。其後宋敗。便興師伐之。大抵欺善怕惡。畏疆陵弱。非是霸者事業。此所以不能復齊桓之業。可深爲孝公惜。且如晉文成霸。所謂伐原示之信。大蒐示之禮。皆積漸成霸業。孝公有桓公見成規模。反不能成霸業。論此深爲孝公惜也。此固可爲孝公惜。然而管仲爲桓公之大臣。全不能立些根本。亟薦引賢人以任國政。徒能以一身盡忠而事君。更不能謀身後事。但區區屬孝公於宋襄。故終無益也。

宋敗齊師于顛十八年

晉敗秦師于殺二十三年

五霸莫盛于桓文。以桓公初時一箇規模宏遠。豈晉文之所能及。桓公身死之後。未幾五公子爭立。其國

遂亂。晉文之後，襄靈景厲悼六七君，迭相爲霸，與春秋相爲終始。何故？此蓋有兩說。其一是齊之所以霸，獨倚一管仲。管仲以一身任齊國事，更不旁招俊乂，爲齊子孫之計。晉文雖死，有狐趙輩相與維持，風聲氣習，接續不絕。此一說也。其二桓公之後，孝公懦弱無志，不能激昂奮厲。紹桓公已成之業，且如鹿上之盟，旣頹首聽宋人之命，其後宋敗，方敢舉伐宋之師，大抵畏彊陵弱，豈是霸者規模？此所以不能復齊桓之業。晉文旣死，襄公殺之役，雖未必是，然旣能勝彊敵，終不至於委靡。此又一說也。此二說也。曰可見齊晉霸業之久近。

宋襄盟于鹿上二十一年

齊晉所以霸，皆先弱楚。蓋楚於中國，其勢不兩立。惟齊晉能攘戎狄，尊中國。此所以成霸業。桓公有葵丘之會，以弱楚。晉文有城濮之戰，以服楚。所以子子孫孫服晉。且宋襄本不足以預五霸之列，人見他亦曾會諸侯，故列之於五霸。夫宋襄尙且不識霸者題目，霸者欲尊周會諸侯，大要在攘楚。蓋楚與中國相爲消長。宋襄欲成霸業，反求諸侯於楚，便不能攘戎狄，尊中國。與齊晉皆異。此霸業所以不成。宜其見辱於楚也。然宋襄公之終始，此一卷大可見。若去事迹上看，無緣看得出。觀其初用鄒子于次睢之社，那時之暴虐，雖桀紂不過如此。及其泓之戰，不禽二毛，其慈仁又如此。若以事迹上看，甚難曉。人處世皆當明此。若以理推之，其仁其暴雖不同，其失則一。此皆是襄公一箇昏暗處。惟其暗於前，故欲徼一時之福。而用鄒子于次睢之社，惟其暗於後，故泥古之陳言，而不禽二毛，自取敗亡之禍。以理論之，宋襄之所爲，不過

一箇暗字。所以求諸侯於楚。使其稍知事體。必不如此。所以終於此而亡也。

王與晉陽樊溫原攢茅田二十五年

周襄王以王子帶之故。出在鄭地。晉文公納王。襄王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足見文武成康之德澤。結民者深。不肯輕捨王室。且如前隱公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盟向之田。直到桓公七年。鄭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然後盟向始服于鄭。到此襄王與文公陽樊溫原攢茅之田。陽樊不服。必待晉圍之。蓋盟向之民。不忍輕棄周而服鄭。陽樊溫原之民。亦不忍輕棄周而服晉。以此見周之德澤。結民深處。不肯捨周服諸侯如此。

子犯言子玉無禮二十八年

子犯請擊秦三十年

推而詳論之。文公人材之多。無如子犯。看晉文公始終用事。皆子犯規模。如二年教民示之信。示之義。示之禮。皆子犯使之如此。文公所以成霸業。皆是子犯規模。看得子犯之在晉。便是管仲之在齊。然反覆論之。其子犯亦未必一一皆是。且如僖公二十八年。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請復衛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若使文公從子犯之言。則失親鄰報施之義。當時若無先軫之言。幾至於敗事。賴得一先軫謀之。晉方得勝。又如僖三十年。同秦圍鄭。秦伯私與鄭盟而去。鄭使杞

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使當時文公從子犯之言，則又失親鄰報施之義。未必不蹈惠公覆轍。又賴得文公自理會得。曰：因人之力而斃之，不仁。亦歸。舉此兩事論之。人君雖有腹心謀臣，須是自識得治體。若使晉無子犯，霸業未必成。見得人材，須要多。然人材雖多，亦要人君自理會得。若使文公從子犯之言，與秦戰，便是蹈惠公覆轍。舉前一段謀臣不厭多，舉後一段人材雖多，須是人君自識安危治亂之大體。

顏叔以狄師伐周二十四年

王出鄭鄭伯省視官具于汜同上

周襄王使顏叔桃子出狄師。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以其女爲后。及後來不終，狄反犯王室，以致王失國。出奔處鄭地汜。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汜。而後聽其私政。王初開厚狄，狄後來反犯王室。王初開伐鄭，鄭後來反忠於王室。此一段人事最要人看。其始周王以狄女爲后時，所厚者在狄。所薄者在鄭。及其終所厚者反與兵伐王室，所薄者反忠於王室。及王出奔，又卻不去他國，卻入居鄭。此最要人看。大抵中國是君子之類，夷狄是小人之類。鄭前爲王所薄，及出奔，又爲王省視官具，而後聽其私政。何反勤王室如此？蓋鄭是君子，雖王薄之，到急難不廢臣子之禮。夷狄是豺狼之類，少有不到處，便起反心。發兵伐王室，至王失國，以此事論之，大之於天下，小之於一身，寧結怨於君子，不可受恩於小人。鄭是中國君子之類，狄人何厭之有。

晉人復衛侯寧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二十八年

寧武子處衛侯奔走艱難之時。君臣上下皆失其道。始者晉伐衛。國人出衛君。臣之逐君。當時毀隙已自大。後來再得歸。寧武子爲宛濮之盟。曰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要得合和彼此。緣此國人稍不貳。衛侯又先期入。至殺其弟叔武。元咺奔晉。愬之於晉。晉受元咺之愬。所以執之歸于京師。後晉遂欲鳩殺衛侯。以此知衛侯亦危乎殆哉。何故。一國之人共怨。既出其君。衛之君臣上下相戕相賊。晉是堂堂大國。爲霸主。亦致毒於衛侯。內則一國之怨。外則霸主之怒。如衆箭俱發。叢在衛侯之一身。雖秦山之壓卵。亦未足以喻。今寧武子獨以區區一夫之誠。左枝右梧。欲調護衛國上下之怨。以氣勢論之。寧武子一夫之力甚小。一國之怨甚大。霸主之氣甚大。一夫之氣甚小。何故。一夫之氣內而回。得一國之勢。外而勝。得霸主之力。這見得寧武子忠誠懇切。積德深厚處。雖堂堂霸主之怒如此。一國之怨又如此。人皆知之。一夫之忠誠。如何勝得。殊不知忠誠到處。天地可動。金石可貫。雖浩浩然一國之怨。堂堂然霸主之怒。皆可以消釋融化。以此知爲國患無忠臣。若得其人。則何事不成。



# 左氏傳說卷第四

## 僖公

晉侯侵曹伐衛二十八年

戰于城濮同上

晉文公凡出外許多時。直到成霸業。皆是趙衰狐偃二人爲之謀主。文公自僖之二十四年入國。至僖二十七年。蒐于被廬。方始命狐偃將上軍。狐偃則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則又讓於欒枝先軫。若以後世論之。二人自入國便合處於高官大職可也。何故經涉許多年。方命他將上軍及爲卿之任。他又相遜二人。初不會計較官職。以此知二人是心腹宗臣。與社稷同休戚。初不論職位之高下。又見得古之體國之臣。但欲成國事。不會計較官職。且如齊桓公之伯。全在管仲。仲只爲下卿。及平戎于王。王以上卿之禮享之。仲不敢受。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當時國子高子常爲齊上卿。然國高初無功於齊。所以讓者。是不計較官職之高下。漢高祖之興。張良實在三傑之列。叔孫通初無大功。後來立太子。使叔孫通爲太傅。良止爲少傅。自常人處之。必有憤然不平之心。凡此皆國之宗臣。初不會計較官職高下。專以推賢讓能。使之利害相謀。是非相參而已。又見人材不厭多。夫晉文之有子犯。亦猶齊桓之有管仲相似。晉文一箇霸諸侯之規模。皆是子犯出。然文公之規模。與齊桓大段不同。桓公是三十年工夫。方做得成。所以優

游。文公兩三年盡做許多事。所以急迫。桓公雖有兵車之會。然史無可書之事。亦無可喜之功。至於文公事業。載在史冊。粲然可觀。如城濮一戰。功業森然在目。齊桓成霸業。卻無迹。晉文公霸業。便有迹。桓公霸業。緩成。文公霸業。速就。此晉文所以不如齊桓處。試又舉其大者言之。如齊桓之興。便去封已滅之衛。歸公乘馬。凡牛羊豕雞狗門材。皆以與衛。閔二年救邢。復具邢器用而遷之。又與城邢。其存植亡國如此。晉文公於僖二十八年伐衛。使衛失國。其一國君臣。互相屠戮。又執曹伯。至使其國亂亡。方復曹伯。桓公封衛。遷邢。以存亡國。文公執曹伯。衛侯。使其國亂。桓公遷邢。封衛。一舉便得安迹。文公復曹衛。反使其國家危亂。足見文公不如桓公處。然不特此。初晉文公於僖之二十三年。欲歸國。及鄭。鄭文公不爲之禮。後來於僖之二十八年。城濮既勝之後。鄭伯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使欒枝與盟。五月。文公及鄭伯盟于衡雍。凡與鄭盟者。再矣。亦可以釋怨。至僖三十年。復與秦圍鄭。看得文公度量不廣。未到坦然大度處。所以記人之怨而不忘。其不及齊桓。又如此。齊桓九合諸侯。一正天下。無非尊王室。天子亦未嘗親出慰勞。若文公踐土之盟。河陽之狩。兩屈天子之尊。蓋周王不畏齊而畏晉。天子視齊桓乃忠臣。不過一誠實。而晉文權謀高大。所以畏晉不畏齊也。舉天子畏與不畏。又見文公不如桓公。看得晉文公既種種不如桓公。然桓公霸業不繼。而文公雖死。霸業不絕。何故。只緣有一件勝如齊桓。此晉文所以霸業相繼不絕。前說管仲一身任事。不能爲齊求人材。而晉專務收人材。看得晉國人材之盛。皆出於狐趙。初開使狐偃將上軍。則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則讓於欒枝先軫。及先軫死。復使且居將中軍。又佐之。晉人材之所以

盛。緣狐趙之徒。倡推賢讓能之風於上。一國所以皆有此風。至曰季見冀缺於田野之間。其夫婦敬相待。如賓。曰季歸。既薦之於文公。文公以爲下軍大夫。以此見非特朝廷如此相遜。而田野之間。亦莫不皆然。一國所以皆有推賢讓能之風。趙衰狐偃實倡之也。直至景公時。范宣子讓。其下皆讓。其波流之及。直至如此。故晉之霸業所以長久。桓公之霸業所以不永也。

晉侯秦伯圍鄭鄭使燭之武說秦秦伯說與鄭人盟三十年

秦穆公當時納晉文公。使之有晉國者。其德可謂甚大。文公既立之後。鑒晉惠公之事。與秦穆公左右周旋。盟會征伐。未嘗不同。然而後來秦晉同伐鄭。秦納燭之武之說。私與鄭盟而戍之。秦之背晉。亦要察其由。若以惠公之事甚易見。如秦納晉惠公時。晉許秦地。及歸。又不與秦。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其曲直甚分明。此固是曲在晉。直在秦。若以曲直未察之時論之。曲全不在晉。直全不在秦。何故。秦晉連兵伐鄭。而穆公獨與鄭盟。及子犯請擊秦。晉文公卻又說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此見晉文公不忘舊德處。若把此一段看。似乎直在文公。到得殺之役。又不是晉先犯秦。秦先襲鄭。然後先軫遂發命。兵端又不在晉。似乎曲又不在晉。考其實事論之。則不然。晉之失秦。有自來矣。不獨因鄭。當時天王出居于鄭。晉與秦本要同出兵納王。晉專功求緝。故辭秦師。順流而下。秦穆公是曉了人。豈不知他辭師之意。其閒隙已自形見於此。但未見於事。晉文公驪姬之難。受恩於秦。其結好如此。及到圍鄭。一使燭之武說秦。秦穆公便欣然與鄭盟。何故。以此知曲全在晉。不在秦。觀秦穆公恩意之於晉。文甚拳拳。不獨納他歸國。既歸之後。如

後來呂卻之難。將焚公宮。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瑕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又以三千紀綱之僕。爲晉文之衛。其拳拳於晉。當是時。尙無疑晉文公之心。自晉文辭師專功掠美之後。其閒隙已自形見。以此事迹上稽之。則秦合與鄭盟。不是曲在秦。曲全在晉。

蹇叔言師之所爲鄭必知之三十二年

勤而無所必有悖心同上

秦穆公與兵伐鄭。而蹇叔諫。勞師襲遠。非所聞也。師之所爲。鄭必知之。且行千里。其誰不知。秦伯不用蹇叔之言。終於出師。所以有殺之敗。論蹇叔諫秦伯一段。爲秦穆公謀甚忠。後世論蹇叔能料事情於千里之外。如此之密。自今觀之。大抵看書考古。今成敗。不當隨成敗論。若以成敗看。蹇叔爲秦穆公逆料事情於千里之外。如此精密。雖著龜亦不過如是。此未免爲隨事迹論人。若深考事情。蹇叔意甚忠。所以諫秦伯之辭。當時所料。未爲精密。如謂師之所爲。鄭未必知。幸然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方知秦師之出。以牛十二犒秦師。詐爲鄭辭。以款秦師。使傳告於鄭。鄭聞其言。然後使視客館。方見東載厲兵秣馬。以此知秦師出路上。不遇弦高。鄭未必知。秦未必不成功。則蹇叔師行千里。其誰不知之言。未爲精密。這未見得事情。舉此一段。看古今成敗。不當以迹看。雖然蹇叔之言。其中自有精密處。若勤而無所必有悖心。此兩句。卻最精密。何故。其勞師千里。既無所成。必不肯空手歸。所以滅滑。當時本要滅鄭。不要滅滑。所以既勤而無所。所以滅滑而還。果中蹇叔之所料。當時秦聞鄭知便歸。時尙可以全師。蹇叔前幾句。雖忠。未料得事。

情。惟是此兩句料得事情出。所以最爲精審。

## 文公

諸侯朝晉元年

衛成公不朝同上

齊桓淮之會。城郟役人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始者葵丘之會。踐土之盟。天下莫不從風而靡。至末年。齊一城郟。而役人至於夜呼。諸侯朝晉。而衛成至於不朝。又使孔達奸盟以伐鄭。是知力之果不足恃也。大抵王霸之分。王以德。霸以力。以德爲尙。則終始如一。以力爲尙。未有始盛而終不衰者。方霸者之盛時。如葵丘之會。踐土之盟。諸侯見勢力之盛。莫敢不赴。其功之可喜。若勝於王。及至末年。勢力之衰。身未及死。役人已有登丘之呼。文公亦有衛侯不朝之事。以此始信力之終不如德也。

先且居請君朝王臣伐衛元年

晉襄公既祥。使告諸侯而伐衛。從先且居之請也。觀且居之言。乃曰。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衛。以此知春秋霸者之尊王。皆非其本心。蓋必有所爲而然。初不知君臣之大義。倘使襄公不伐衛。則不復爲朝王之舉矣。

楚國之舉常在少者元年

楚子立商臣爲太子。令尹子上曰：「楚國之舉，常在少者。觀此見夷狄之與中國本不同。大抵中國之所以爲中國，以其有三綱。夷狄之所以爲夷狄，只緣無三綱。三綱者，君臣父子夫婦也。以楚甲兵之衆，土地之廣，固足以抗衡中國。至於傳國立嗣之際，則失其大倫，亂其大本，所以多有戕弑之禍。正緣無三綱，故如此。觀其上有天王，而僭稱王號，則無君臣之綱矣。立嫡以長，而常在少者，則無父子之綱矣。息媯繩於蔡，哀侯而息遂見滅，以息媯歸，則無夫婦之綱矣。三綱既絕，此春秋所以降楚於夷狄也。大抵看書其間有兩句，可以見得一國之風俗者，最當深考。這一段只看令尹子上說楚國之舉常在少者，便可見一國之風俗，學者不可不察。」

秦伯復使孟明爲政元年

秦伯猶用孟明二年

秦穆公用孟明，有殺之敗。左右皆罪孟明，公獨舉周芮良夫之詩，且曰：「孤實貪以禍夫子，復使爲政。穆公悔過，秦誓見之詳矣。參之以此段，方見得穆公自知得病源在於貪，向使穆公不知病源所在，則雖欲悔過，亦無下工夫處。惟穆公既自知得病源，所以悔過，又能刻意消除之。此所以遂霸西戎。大抵學者要做工夫，亦須各自知得病源，方會長進。且如易之噬嗑卦，口中有物，欲噬而嗑之，故謂之噬嗑。其爻辭曰：「利用獄，何取夫獄？」蓋獄之情有閒，亦如口中有物，須是推究獄情，知其病之所在而噬嗑之。殺之敗，穆公再用孟明，未足爲難。及彭衙再劔之後，猶用孟明，實天下之至難也。蓋一敗雖不足以沮穆公之心，再敗而

不沮者實寡。穆公所以能爲天下至難之事者，只緣他見得定處，故能信之不移，任之不易也。大凡人君任人，須是要見得端的，方能如此。

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二年

齊孝公繼桓公之後，霸業遂替。晉襄公繼文公之後，霸業不衰者，須是識得襄公所以勝孝公之大端處。先軫一死，既用其子且居將中軍，初非以先軫死狄之故，以此報之。實且居有是能，遂拔之。元老大臣之中，觀請君朝王一事，亦足以見先且居之賢。又如文公出奔，以及於歸國定伯，狐趙實有大功，所謂佐命元勳，是宜居尊位，秉國政，而後有以報之。今襄公繼文之後，乃以先且居將中軍，而趙衰佐之，衰亦不以元勳自居，甘處其下，此見得趙衰乃愛君體國與國同休底人，故但知一意爲國，理會人材，初不計校祿位之高下，惟上有好賢之君，下有推忠之臣，襄公勝得孝公處，大端在此。

晉人懼無禮於公請改盟三年

晉襄公以魯文公朝晉之緩，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又懼其無禮於公，請改盟。大抵國之盛時，雖有一二事不是，卒未見其害。蓋天下畏其強，不敢與之校，故襄公雖以大夫之卑，盟國君之尊，魯之君臣熟視亦不敢校。至於改盟，魯亦惟命是聽。在當時雖未見其害，馴致衰世，平公襲其迹而爲之，欲改衛盟，衛既叛而不從，遂至兵連禍結，數年不解。正緣襄公做得樣子不是，此所以後世蹈之，有其害也。

楚滅六蓼五年

邾滅須句二十一年

邾滅須句。楚滅六蓼。夫須句司大皞之祀。六蓼實皞陶之後。此皆先王所封諸侯。自唐虞三代以至春秋之初。千百世綿延。而皆不廢絕。何故。繼入春秋之世。便見屠戮。蓋須句六蓼皆小國。所以不廢於春秋之前者。蓋向時有聖賢之君。以振作之。風聲氣習。尙有典刑。老成人相與維持。故得世守其祀。所以雖小而僅存。至此先王德澤既已斬絕。漸入春秋戰國氣象。故先王之諸侯。亦不能自存。此最見得風聲氣習之大推移。習俗之大變革處。學者當子細看到此。又須看得天下大勢。與戰國漢唐相接。

晉蒐于夷易中軍六年

晉國之霸。固賴賢才衆多。然亦有偏處。大抵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出乎此必反乎彼。最不要流入於一偏。善爲治者。常就一偏處救。方晉之盛時。英豪滿朝。皆能率職勸功。聽命之不暇。雖賴其力。及其後。君上之權。浸移於臣下。試舉一二端論之。如襄公之歸秦囚。先軫則不顧而唾。則有無君之心。夷之蒐。陽處父則終於易中軍。則專君上之權。此二人皆已暗移易了。惟其積而不能收。故其流弊至於厲公之弑。馴而至於六卿之分晉。正緣偏於此。不能收其權。而終至於亡國也。是知權不可弛。患不可不自微時制。士會如秦納公子雍六年。

晉納捷菑于邾十四年

晉文公之後。襄靈二三君。所以不墜霸業者。趙宣子之力居多。故當時號爲名卿。而左氏亦稱以賢大夫。



然考其處大事，則有若可疑者。天下之勢，內與外而已。內事莫大於立君，外事莫大於伐國。襄公卒，宣子欲結秦援，使先蔑士會如秦，納公子雍。未幾，迫於穆嬴與國人之大義，改立靈公。是其立君之不審也。邾文公卒，宣子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既而邾辭以齊出纒，且長。宣子以其辭順，遂還師。此是伐國之不審也。夫宣子處大事如此，何以能光輔晉君，使霸業累葉不衰。蓋宣子亦有長處，只緣他能不遂過飾非，始雖不審，繼而能改。此所以轉危而爲安，易非而爲是，不失爲當時之名卿。是知改過善之大者，也。非特爲國如此，大抵學者改過亦當如此。

趙孟殺公子樂立公子雍六年

卻缺請復衛田七年八年

士會在秦七年十三年

晉趙宣子秉國政，當時謀臣非不多。如襄公卒，欲立公子雍，賈季欲立公子樂，宣子不從賈季之言，遂殺公子樂。至卻缺請復衛田，引六府三事，趙宣子因而舉匡戚之田，申虎牢之境，盡還於衛，立君之事，既不從賈季。然一聞卻缺之言，遂捨已得之田地，棄之於衛。士會在秦，賈季在狄，中行桓子請復賈季，卻缺請復士會，宣子不從中行桓子，而從卻缺，歸士會於秦。何宣子於他人之言皆不從，而卻缺每言輒聽。自三代以後，至春秋閒，正心誠意修身齊家之學不講，故言語無力，不能動人。大率要得言語動人，須是自裏面做工夫出來。卻缺耕於田野，耒耜之際，其妻媿之敬，相待如賓，則知卻缺工夫，皆自裏面做出來，故其

言語有力，足以動人也。

賈季怨陽子易班六年

先克奪蒯得田八年

晉自文襄以來，人材衆多，然人材既多，則不能無爭。陽處父易賈季之班，賈季乃使續簡伯殺陽處父，先克爭箕鄭父之位，將奪蒯得之田，亦至於相屠滅。蓋人材之多，固是國家之福，須是上面有一箇總統處，然上之人苟無以總其要會，平其猜疑，杜其閒隙，引其禮遜，使有才者獻其才，智者獻其智，則才者以才相戕，智者以智相謀，當文公之時，人材非不多，然不至於爭者，有文公總統其會要也。襄靈之際，往往多是先朝故臣，然上無賢君以總統，故至於相戕相賊，無所顧忌如此。臯陶謨曰：翁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自俊乂在官以上，是唐虞總天下人材處，自百僚師師以下，是唐虞人材能師師相遜如此。有前一節又無後一節，不足以見唐虞之氣象。晉襄時正緣有後一節無前一節，所以其害如此。

范山言晉可圖九年

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遂伐鄭，以此見夷狄纔見中國衰，便來陵犯，如齊桓之前，楚固強矣。自召陵一勝，楚遂不敢與中國爭。桓公既衰，楚遂伐宋，敗襄公于泓，自晉文城濮一勝，楚又衰。至靈公時，去城濮之勝十餘年，楚輒敢陵犯中國之衰而後入，數十年間，須用一次鎮壓之方，俯

首帖耳不敢校。故唐虞五載一巡狩。周十二年一巡狩。皆是欲時復一提。撕整頓過。故天下有姦謀邪志者不敢作。不特夷狄。小人亦然。



# 左氏傳說卷第五

## 文公

夷之蒐士毅將中軍八年

先克言狐趙之勳不可廢同上

齊桓公後繼之以孝公。霸業墜。晉文公後繼之以襄公。霸業不墜。論來善繼前人之業。莫善於襄公。莫不  
善於孝公。考二國所以興亡。齊之霸業。雖衰於孝公。齊之亡形。不成於孝公。晉之霸業。雖繼於襄公。晉之  
亡形。卻成於襄公。所當精察。孝公不過委靡無志。失霸業而已。襄公當時自殺之戰。名爲繼前人之業。諸  
侯又服從。何故亡形成於此。蓋襄公之權。移於臣下。所以後來六卿分晉。自襄公造出來。且如自殺之戰  
論之。方其在喪服之中。從先軫。至旣戰勝。舍三帥以從文夫人之請。先軫怒。不顧而唾。已失君臣之義。後  
來襄公依舊敬先軫。先軫之志不衰。若把來做好事論。襄公能用直言。能待故老。不知失君臣之義。正在  
此。到得夷之蒐時。要立中軍帥。其中又無所主。大抵晉之中軍帥。秉國政。如後世兼將相者。最是國之重  
任。君之大事。初襄公欲使士毅將中軍。謀旣定。先克說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公從之。又使狐射姑將中軍。  
趙盾佐之。此是謀不定。到陽處父至自溫。又改蒐于董。又改趙盾將中軍。狐射姑佐之。謀中軍帥。襄公全  
無所主。頃刻間三次改易。人君大權何有。自此趙盾有弑靈公之難。中行偃有弑厲公之難。自此馴致六

卿分晉。晉遂亡。論來當時虛心任賢。固可以成霸業。然全無所主。不知君道。權安得不下移。所以謂晉亡。形成於襄公。襄公但知虛心任人。不看洪範三德。所謂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權皆在上。初不知虛心與秉權。兩者何嘗相妨。只看晉文公可見。當時以大者論之。謀中軍帥。問於趙衰。衰對曰。郤穀可。乃使將中軍。當時何嘗不虛心。但不曾如此紛紛不定。其中自有所主。大抵人君用人。固當虛心。又當中有所主。爲君之道。禍福相半。遂至於亡。

西乞術來聘十二年

西乞術聘魯。襄仲辭玉。西乞術一時應對之間。文辭可觀。襄仲遂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何襄仲一聞其言。便信其爲君子。且知其國無陋。何故。蓋春秋去三代尙近。人之氣質尙厚。巧言令色者尙少。至後世則氣質漸薄。其言始不可信矣。夫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自春秋至孔子。方百有餘年。風俗推移。其言便不可信如此。況後世乎。

秦伐晉。胥甲趙穿無功十二年

秦伐晉。晉與秦戰。胥甲趙穿干紀犯令。當軍門而呼。師遂無功而還。晉治其罪。殺胥甲。恕趙穿。自此以後。趙穿順長其惡。馴致弑君。以此見權綱所在。不可一日失。晉所以不治趙穿。當時不過謂穿是晉之壻。不知其來有自。惟當時不治趙穿之罪。不知履霜堅冰之戒。遂至穿後來去弑靈公。然此事其端又出於晉文。初晉文公遣顛頡魏犢去伐曹。令無入僖負羈之宮。魏犢顛頡至焚其宮。文公止殺顛頡以徇于師。以

魏犢爲才而免之。所犯同而一誅一赦。由文公倡之於先。故襄公亦學之於後。循習其弊至此。以是知創業垂統之君。苟有一毫不盡處。其流弊皆足以爲後世子孫累也。

君弱不可以怠十五年

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晉靈公之時。人材如趙盾士會。郤缺之徒。皆立於朝。人材非不衆多。然靈公終至於身弑國危者。何故。蓋當靈公少時。其惡未成。郤缺趙盾士會之徒。皆晉賢人。都不能於是時正君心。養君德。自裏面做工夫。一向只是謀人城攻人國。郤曰君弱不可以怠。都去外面做了。至於正君心裏面工夫。都不曾做得一分。及靈公長。其惡已成熟。雖先之以士會之諫。繼之以趙盾之諫。辭盡意竭。終不能正救其惡。賢如郤缺。在當時人臣之最。其謀亦不過張其甲兵。侵伐以示威耳。所以終不免有篡弑之禍。

羣蠻百濮叛楚十六年

楚人謀徙阪高同上

羣蠻百濮叛楚。楚人謀徙阪高。使當時不有爲賈之謀。楚便退避消縮之氣。則羣蠻百濮。並起乘之。楚自此瓜分。亦未可知。賴有爲賈之謀。振作其氣。出師侵庸。而羣蠻諸小國。冰消瓦解。使楚之社稷。旣危而復安。將亡而復存。則賈之謀國。可謂精審。然以其終始考之。其終乃與伯棼共譖鬪般殺之。伯棼爲令尹。己爲司馬。席未及煖。而死於伯棼之手。何故。不知伯棼狼子野心。蓋爲利祿蔽了。況賈初開謀國。利害不入。

其心。心平氣定。不爲事所昏。故其謀精。其後則以貪位慕祿之心生。雖伯棼是狼子野心之人。亦與之共事而不覺。卒斃其手。所謂驅而納之罟獲陷穽而莫之避。司馬遷曰。利令智昏是也。學者於此。不可不戒。

宋饑公子鮑竭粟而貸十六年

春秋之世。上失其政。亂臣賊子。多以小惠取其民。如公子鮑以粟救饑。取宋。公子商人以賑施取齊。陳氏亦以賑施取齊。當時亂臣賊子。取人國者。無不以小惠取其民。其間雖不是亂臣賊子。公卿能保其世家。亦多因小惠。如宋之樂氏。鄭之罕氏。皆賑貸乏絕之故。所以如此者。亦有由矣。大抵先王盛時。荒政十有二。有司之所掌。至於札瘥荒歉。有司聞于上。以舉行荒政。亂臣賊子。無緣得入其閒。惟春秋時。荒政不舉。所以到札瘥患難之時。小民翦焉傾覆。無所告訴。亂臣賊子。便乘此以賑施收民心。取其國。若究本原論之。大抵爲人君者。不逃其責。君職不盡。荒政不舉。不當專責亂臣賊子。侵上之權。何故。上失其道。亂臣賊子。何世無之。雖然。就亂臣賊子之中論之。其閒勢有厚薄。而其失又有淺深。且如陳氏以私施取齊。公子商人亦以私施取齊。然陳氏就他私施中。積累多時。自齊景公至於田恆。所施已多時。所以至於戰國。尙能因此以取人之國。若公子商人始者取齊。固與陳氏無異。然公子商人既得國之後。又滅人之國。奪人之妻。肆行無道。向來姑息小惠。都消散了。所以商人爲人所殺。舍爵而行。略無人口。口何故。區區之私惠。本不足恃。既得其國。又以無道行之。如何會持久。如理推而大之。大抵或以惠恩。或以勢力。牢籠把持天下。纔力衰。便無餘裕。自然絕滅。



晉侯不見鄭伯十七年

鄭子家以書與趙宣子同上

晉靈公時不見鄭伯。以爲武於楚。當時鄭子家執訊而與之書。具述朝會之疏數。所謂將悉敵賦以待于  
條。唯執事命之。子家辭如此之峻。晉遂使鞏朔行成於鄭。又使趙穿公堵池貴寵之人爲質。方得鄭平。此  
一段若以事迹論之。晉始者不見鄭伯。如此之倨。後來見子家辭峻。又卻從而行成。又使貴寵人爲質。其  
禮又如此之恭。前倨後恭。全不度德量力。然就事上看。是時趙宣子爲政。德雖不足。其閱天下之事亦熟。  
何故猖狂不審。見輕小國。徐思此事有由。當時靈公不君。自此後晉中衰。外以霸主虛名加諸侯。始者強  
張霸王之威。以虛名加鄭。卻得鄭服。後來動不得鄭。鄭卻以實事抗晉之虛名。都被他勝了。此一段事正  
如涉佗成何一般。當時趙簡子爲政。亦要張霸王虛威加衛侯。到得衛侯忿怒。始者執涉佗以求成於衛。  
衛人不許。又殺涉佗以謝衛。亦未能得衛服。然就趙宣子趙簡子二人論之。亦自不同。宣子自度不能服  
鄭。便與他平。所以遮蓋得疎脫。簡子不能便平他。所以直至後來無措。至於殺涉佗。若以理論之。晉中衰。  
虛勢不足以加人。若以權謀論之。簡子不如宣子。以此知晉國雖緣霸業之盛衰。亦緣當時秉權之臣有  
能否。又就子家身上論之。子家能不屈晉國之虛威。以峻辭拒晉。亦可謂能自立。有子產之風。然後來公  
子宋欲弑君。不免受惡名。何故子家外面拒晉。能自立如此。內而首鼠依違。從公子宋。不能自立。蓋天下  
事切近處最難。子家以峻辭拒晉。晉雖強。尙封疆不相接。雖拒晉。苟有兵戈之禍。時事尙遠。惟子家見得

事勢遠。所以敢明目張膽。峻辭厲色。以拒晉。若夫公子宋與子家並立於朝。其凶威姦謀甚切近。便到身上。所以子家到這裏畏縮。不免從他弑君。學者須知利害切近處。能自立方可。若利害不切近。雖能自立。未足爲喜。然子家爲公子宋脅持。亦自有由。所謂利害遠近。則是大綱論他。若公子宋所以敢脅持他時。就左氏看。亦有形見處。所謂子宋與子家謀先。子家始欲不從。公子宋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只看這幾句。便見得子家依違怯懦。所以致公子宋敢爲弑君之謀。何故。伐國不問仁人。始者公子宋敢與他論。則子家可知。此不足論。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子家雖有不忍之意。他語脈已自慢無力了。弑君何等事。卻以此語對之。雖有隱然不忍之意。未有凜然可畏之氣。到後面又依違。所以到公子宋反要譖他。旣懼不免。從他弑君。其閒煞經時節。使子家能以剛直自立。聞公子宋謀。便告君以正其罪。何緣會有弑君之罪。以受此惡名。惟其不忍。所以如此。非惟不忍弑君。亦不忍告公子宋於君。惟依違無斷。所以有此事。此是他病之根由。

敬嬴私事襄仲十八年

仲殺惡及視同上

文公敬嬴私事襄仲。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以襄仲殺嫡立庶論之。罪固不可逃。然論其根本源流。卻不在此。閔之二年。成風聞成季有爲公室輔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敬嬴惟見成風留下樣子在。遂亦案本而行。做成風私事襄仲而立宣公。終有篡逆之惡。大抵天下事。雖當盛時。不可做一件微

倖事。微倖而得者。其害雖不見於當時。終必爲子孫之害。如僖公之儉以足用。寬以愛民。三十年間。魯國之人賴之。季友爲此。初無大過失。然後世做之。其害始有不可勝言者。微倖之事不可做。以此知家法不可不正。

### 宣公

宋鄭戰于大棘二年

宋城者諱同上

宋鄭大棘之戰。華元師敗身囚。其辱國亦甚矣。終不失爲春秋名臣者。蓋元之爲人。雖有寬縱處。亦有含洪之度。觀羊斟與入鄭師而敗。其反國也。自他人處之。必殺羊斟而後入。元乃曰。子之馬然也。又如城者之所嘲誚。元則曰。牛則有皮。犀兕尙多。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元則曰。夫其口衆我寡。全不與之校。聞其言卽去之。此二事足見元之度量。深得爲上之體。大抵爲上有包含容納之度。雖有小疵。亦蓋覆得過。古人居上克寬之道。元雖未盡如古人之寬。亦足以得其髣髴。所以能維持宋國也。

晉趙盾弑其君夷臯二年

趙穿弑靈公。董狐直筆書之曰。趙盾弑其君。蓋弑雖是趙穿。其情實爲趙盾出去了。蓋盾平日所與親厚者。惟穿耳。穿爲盾之出。故敢行弑君之逆。此雖是穿弑君。實爲盾弑。何故見得是盾意。以穿旣弑君之後。盾歸旣不討其弑君之罪。反使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則盾親厚穿之情。無所逃矣。

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三年

楚莊王之在春秋時。皆謂之賢君。如左氏載其築京觀之事甚詳。亦以爲賢君。攷其觀兵於周。問鼎之大小輕重。則傲然有篡逆無君之心。暴露於此。雖有終身之小善。亦蓋覆不過。今左氏不見其大惡。而特取其末節何故。蓋緣當時之人。風聲氣習。都不知君臣之大義。人皆有此患。視篡奪之禍。不以爲怪。以爲常事看了。以此知學者最不可不識大義。

楚滅舒蓼及滑汭盟吳越而還八年

當楚莊王時。楚之威北加於中國。南被蠻夷。所謂盟吳越而還。看傳所載。則與舒絞州蓼相似。到得十二年。莊王旣沒。其王繼之。吳始大。不憚楚。晉申公巫臣以五乘車教吳。楚自此疲於奔命。其閒爭得二三十年。莊王時。吳越與羣舒之徒。同受盟於楚。其時可謂微弱。何故數十年閒。吳便爲害。後來至於郢。幾滅楚。以此知天下形勢。不獨中國與夷狄相爲盛衰。蠻夷種類。亦自相爲盛衰。何故楚盛時。吳越衰。到莊王死。楚衰。吳越盛。吳出來威加中國。到得夫差墮。越卻起。如漢時匈奴盛。方其盛時。凡北方所謂氐裘之國。無不服匈奴。後來匈奴分南北。烏丸又盛。到烏丸旣盛。所謂匈奴微矣。散而處中國。如劉元海亦列于邊民之閒。到西晉時。五胡亂華。匈奴左右賢王。劉元海再起。舊時烏丸又微了。自此五胡迭長。始者胡越盛。氐羌衰。及胡越衰。氐羌再盛。苻堅盛。氐羌卻衰。苻堅衰。慕容鮮卑繼之。慕容衰。李頭元魏繼之。更爲消長。直到唐藩鎮未嘗不相爲盛衰。論來一消一長。此天道不息處。

令尹爲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十一年

孫叔敖城沂。此一段見得築城規模。曲折詳細精密處。正要學者看此。如版築之事。孫叔敖已洞曉。如何卻使封人慮事。蓋不親細務。深得爲上之大體。規模曲折。雖自知之。又須是衆謀。使親其事者。具上規模。條目將來。然後從而增損。裁正之下。不侵有司之事。築城是小事。獨問守封疆之小臣。此亦見深慮無不當。量功命日。量功是量用功之多寡。命日是度其日子多少。分財用者。財用謂芻菱版築。分謂看四隅所費多少。而分配撥料之。平版榦。平是商量。必平其高低厚薄。板榦謂合當築幾雉。稱春築。稱謂一人可以運幾工。一人可以築幾堵。春是度其負土之多寡。不使虛費。人得預其閒築。下手也。程土物。程是料度用得多少。土是泥也。物是材木也。議遠邇。謂就近取水取土。如百步與五十步。去百步內取。已爭一半。略基址。略是巡行也。先巡略基址。闊狹高下方圓曲直。都安排之。具餼糧。謂先辦其役夫之糧食。度有司。是審度有司各稱其材。謂如材有餘者。可以領大事。至若無材之人。卻能謹信者。則可使之監視。有便利輕捷者。可以供來往。度謂如使謹信者治財。卻不得。若令監視。則必專其才。亦不至於無用。所謂度者如此。惟其精密詳細如此。所以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蓋謂今日用事。與前日所料條目。一般。並無增損。至後來用事。這裏添一件。那裏又退一件。如此是愆于素也。大抵左氏載版築用兵救焚之事。如世務曲折。條目所裁。纖悉備具。所載甚詳。亦足以見當時風聲氣習。近於三代。其人皆是着實做工夫。皆爲有用之學。非尙虛文也。今人爲學。多尙虛文。不於着實處下工夫。到臨事之際。種種不曉。學者須當爲有用之學。

郟之戰楚莊不築武軍十三年

春秋霸者到志得意滿之後。未有不自滿者。所謂五霸。是齊桓晉文楚莊秦穆宋襄。如宋公不度德。不量力。不當受霸者之名。今日論四者。齊自葵丘之盟滿。至用易牙豎刁。晉自踐土之盟滿。以私仇衛侯。秦自焚舟之役滿。後用三良殉葬。到楚莊王。郟之戰勝後亦滿。看楚莊王。郟戰之前。規模警戒。晉之所稱。上下相規。截然可見。可謂戰戰兢兢。不築武軍。不作京觀。如此。到後來志得意滿。使申舟無假道於宋。公子馮無假道於鄭。分明逞大國之威。憑陵小國。論來假道禮之常。載在聘禮。假道之禮甚明。楚使兩使經涉兩國而不假道。此見得楚莊王滿處。前三人未足論。唯楚莊王之滿最要看。大抵天下之事。當能謙退時。猶得意未深。去警戒近。所以能不築武軍。不作京觀。然而必竟到後面移換了。至於憑陵中夏。吞滅小國。而不自知。正如人飲酒。正飲時。猶自得。酒過了。方作。以此知人遇得意事。當時能謙損者。未足名喜。須防在後作。這要人深察。

# 左氏傳說卷第六

## 宣公

晉楚戰于郟晉師敗績十二年

楚子圍鄭。宣成之間。正是楚莊王霸業強盛之時。舉郟之戰。晉楚之強弱可知。當是時。晉景公但循常襲故。政事少怠。楚莊王方厲精爲治。政事修明。晉楚之強弱。大綱在此。楚之所以強。蓋得叔孫敖整齊軍政。訓教卒伍。細大本末。無不具舉。兵威所向。雖中國亦不敢當其鋒。楚之盛。不特兵之不可敵。亦莊王善能持勝。何故。其能縣陳。又復封之。旣而克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又復其社稷。夫楚用兵以取兩國。而又復封其社稷。此見楚王有其功而不居其功。齊桓晉文以來。未之有也。當郟之戰。晉楚正欲爭衡。苟林父樂書之徒。一見楚師。便欲斂軍避楚。則其強弱。又易曉。要之。郟之敗。其罪固在先穀。然林父亦不能無罪。以穀之剛愎不仁。固不可信用。林父以晉之名臣。統元帥之權。而不能制一先穀者。蓋其新進之徒。威德未孚于人。故如此。以楚嬖人伍參之言觀之。謂晉之從政者新。此言論林父最切當。大抵賢才處事。或至敗事者。未必其才之不足。處事之不審。特其素望之未熟於人。所以至於敗事。古之人所以四十而仕。五十而爲大夫。蓋欲涵養積習。使威望在人。已熟。然後可以從政。若是養之無素。驟然居人上。鮮有不敗事者。良以此也。故郟之敗。雖是斃子之罪。然苟林父亦有不是處。觀斃子以中軍佐先濟。林父不得已而從之。

此糜子之罪。又使趙括更行人之辭。是以惡言以激楚之怒。亦糜子之罪。不設備而爲楚所乘。三者雖糜子之罪。然荀林父乃元帥。至於魏錡趙旃。以不得官職。挾憾而往楚。欲敗晉師。是人皆知其不可用。獨林父不察焉。一請往。卽許之。遂至於敗國事。此乃林父之罪。先穀先濟。而林父亦從之。此亦林父之罪。及後爲楚軍所乘。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遂致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此亦林父之罪。原郟之敗。皆是晉羣帥浮躁不協。遂至於敗師。晉自郟敗之後。大率規模與前不同。故常厚蓄自養。不敢有事乎他。既不急於報楚。亦不急於報鄭。如伐鄭。但蒐焉示之以整而還。及楚圍宋。亦不過使解揚致命而已。惟其如此。所以有蹇之勝。夫以滅夷數者之事觀之。林父之謀慮。亦可謂明矣。至於郟之戰。何如此之昏亂。蓋人心最不可昏。當郟之戰。緣先穀強狠。必欲先濟。林父又不得已。勉強從之。惟其自相矛盾。自相攻奪如此。故林父方寸精明。都昏亂了。其徒先濟之時。心已不在軍事。是以舉措乖錯。郟之戰。先穀曰。由我失霸。不如死。欒書從傍而止之。至鄆陵之戰。欒書爲元帥。乃曰。不可以當吾世。失諸侯。反蹈先穀之覆轍。而不自知。范武子從傍而止之。何智於前而昏於後也。蓋天下之事。傍觀之時。無不精審。及自臨事時。利害切於己。私心難克。所以如此。楚莊旣勝晉。不肯築京觀。此亦是不敢自居功之意。旣伐陳。因申叔之言。卽封之。旣入鄭。因其君有禮。復封其地。退然不敢自滿。引詩書之言。宛有儒者氣象。及其過周。問鼎之輕重。遽然陵轢天子。聘齊不假道于宋。聘晉不假道於鄭。而又陵辱諸侯。所謂儒者之氣象。已不復見。何故。蓋生乎其地。安乎其俗。風聲氣習。易於漸染。故難轉移。楚自武王以來。其君臣日之所講者。無非此等事。觀其僭



號稱王。其迫脅陵轢氣象，亦有定本。此亦家法所使。故雖莊王之賢，不能免乎氣習。故莊王視以爲常做了。以此知居移氣，養移體。學者不可不知。晉自莊王在時，其兵未嘗輕動。觀林父略狄土以廣晉，初未嘗與楚爭也。及其伐鄭，亦但蒐以示之整而已。初未嘗急於服鄭，但積習培養其力，遂致有鞏之勝。至鞏之戰，莊王已死，方敢用威以治中夏。蓋當是時，莊王之威加於諸侯，自齊桓晉文之後，襄公以下，皆不及楚。楚所以霸，其根本安在？惟樂書之言最得其要。其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蚘冒，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此數句是得楚君臣自相警戒。雖王之所以王，霸之所以霸，強國之所以爲強國，聖賢之所以爲聖賢，皆不出此。最學者所宜用工夫處。郟之所以敗，以羣帥之情不一，自相矛盾，不能降心相從，所以致敗。至鞏之戰，深以相從爲先，且以郟克爲元帥，韓厥爲司馬，元帥之尊，司馬之卑，韓厥欲斬人，克救之無及，從而勸之使徇，且曰：吾以分謗也。克之意未必止於分謗，所以先自降尊貶重如此，則羣帥安得不和？正欲啓將帥降心下志相從之意。其後晉帥有功，師歸，范文子後入，其羣帥亦皆相讓，皆郟克啓之也。以是知郟之敗，其條目雖多，一言以蔽之曰：爭而已。鞏之勝，其條目雖多，一言以蔽之曰：和而已。其後君臣不無自滿之心，雖比厲公、鄆陵之勝後，臣下相戕賊不同。當時君臣不能不爲勝心所動，何故？見得觀魯來朝，晉景公以不敬之，遂至魯捨晉以從楚，其君未免爲勝心所動，以驕魯侯也。又齊侯來朝，晉郟克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

以臣對君前，乃敢如是，則其臣亦爲勝心所動，以驕諸侯也。君臣皆爲勝心所動，而驕心生，以是知楚莊善持勝，有是功而不居其功，所以霸中國，而景公之所以止爲景公，此晉之所以不如楚也。

邲之戰晉楚軍制十二年

邲之戰，如晉楚之所以勝敗，前固嘗論之，然而晉楚軍制，惟此一戰所載甚詳。晉出師時爲三軍，荀林父將中軍，士會將上軍，趙朔將下軍。到後來賞鞏之功，方分爲六軍，然以邲之戰考之，當此時晉雖未分六軍之名，已有六軍部分了。何故？當晉師臨河，自隨武子以下，皆不欲進，惟蒍子以中軍佐先濟。當時若止是三軍時，中軍將自是荀林父，蒍子安能分軍先濟？以此知當時雖未有六軍之名，已有六軍部分。何故？荀林父是中軍帥，蒍子是中軍佐，士會是上軍帥，郤克是上軍佐，趙朔是下軍帥，欒書是下軍佐。以此知當時六軍已自分了，所以蒍子獨能以中軍佐濟。若當時六軍部分未分，蒍子雖剛狠，然區區一夫，安能獨濟？所以韓獻子謂荀林父曰：蒍子以偏師陷，是則六軍部分已分了。晉固如是，然當時楚之軍制尤詳。當時楚亦有三軍，如子重左，子反右，所謂三軍是正軍。時孫叔敖爲令尹，秉國之政，不在三軍之數。是統三軍者，且如南轅反旆，其或進或退，軍之號令，皆由令尹。以此知令尹是統三軍者，當時三軍是正軍，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內官序當其夜，是親軍，亦不在三軍之數。常隨禁軍者，到得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遊闕，自是楚兵，亦不是親兵，亦不是正軍。往來補闕者，看甚處薄，遊闕則從而補之。此所謂奇軍，奇軍便是正軍中旋分出，不是正軍之分別有奇軍，但不係步伍之數者。臨時看厚薄，旋分補，到後來楚旣敗晉，以

乙卯日敗。丙辰楚重方至。以此知輜軍常後。正軍一日到。蓋楚之軍甚有法。輜重不過正軍一日。若與正軍大過相遠時。便有邀擊之患。大過近時。重兵才亂。便亂了正軍。後世用兵。先擊輜重。取勝者甚多。只緣不是太近則太遠。不近之間。然楚之軍制。不特如此。看他所謂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此尤詳備。軍行時。敵在右。則持轅以備。敵在左。尋水草爲宿之備。軍若宿後。旋求水草。則亦有邀擊之患。惟軍正行時。右則持轅。左則尋草。頓兵相接。截然整齊。所謂前茅。今之所謂達白之類。前茅。旗名。或遇山險。或遇敵。前舉旗。則後面可以爲備。中權。是中軍大將軍進退之權。三軍之心在此。所謂後勁。晉精兵在後。大抵後來勁兵多在前。多被人擊敗。後面無精。惟精兵在後。可以爲前之備。百官象物而動。物是旗。如周禮公卿建旛。大夫士建物。隨旗所向。看舉甚處。公卿都隨。此是師之耳目處。然其晝如此。夜又甚嚴。何故。舉親兵論之可見。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內官序當其夜。親兵之軍十五乘。常駕在這裏。晝夜相輪。凡宿當夜。今之所謂當更。如此則敵人掩襲不得。看楚軍制如此之詳。安得不取勝。又看楚之戰亦有法。當時楚旣陳。晉未成列。孫叔敖三軍皆進。當時楚王在中間。中軍與晉中軍相對。臨戰時。又分左右拒。右拒時當晉下軍。左拒時當晉上軍。兩者陳相對。及戰時。晉中下軍皆望風而走。至於爭舟。舟中之指可掬。惟上軍未動。時楚左拒正對上軍之整。恐左拒獨當不得。楚之告唐侯使潘黨以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何故添游闕四十乘。又添唐侯一軍。只緣中下軍皆散了。惟上軍未動。若見添生軍時也退。何故見他添生軍多。惟晉之上軍見他添生軍多。所以說楚師方壯。緣此三軍都走。此又楚

戰之法。

成公

欒書救鄭楚禦桑隧六年

欒書侵蔡侵楚侵沈獲沈子揖八年

欒書爲政。用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之謀。三人者。皆晉國之望也。任其計謀。所向有功。桑隧之役。欲與楚戰。能用其謀。全師以歸。此是用知范韓之第一次也。侵蔡侵楚。獲楚大夫申驪。侵沈。獲沈子揖。亦用其謀。有功而歸。是用知范韓之第二次也。夫三子晉國之望。一時之名大夫。書能屈身用三子之謀。自以爲從善矣。三子亦以其謀策之見用。自以爲得行其言。就事迹上論之。固是如此。然深考之。則不然大抵爲政有大體。爲國有大勢。所謂用賢。不在一謀一策之是用。所謂賢。亦不在一謀一策之見用。皆須於大體大勢上用之。看得晉景公因寧之戰一勝。遂至於驕。其實君心都未曾正。政事荒廢。而大體大勢。皆不曾整頓。當時趙同趙括。亦是一箇世臣故家。罪未至死。晉侯因趙姬之譖。以殺之。遂大失晉國之情。內之大體。已失之矣。外之奪魯汶陽之田。復歸於齊。霸者統御諸侯。大要只在信義。晉既使齊歸汶陽之田。未幾而二三其命。又執鄭伯。殺行人。以失諸侯之心。遂至渙散離亂。晉之統體大綱都失了。觀季文子之言。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則大體大勢。顛倒錯亂可知。欒書只知從三子之謀爲善。三子亦只知一謀一策之用爲得。不曾與整頓大綱。數子之罪均也。大抵賢者論忠於君。翻然而出。與之格。君心

之非。正其本原。須看大勢。若大勢未轉。亦當用力而轉之。今樂書數子。都不察晉景公是何時節。大綱都不理會。學者不可以一謀一策之用爲善。須當以大勢大體論。而知范韓乃反使之有功而驕其志。則知三子亦衰衰隨波逐流者耳。

晉郤至如楚聘楚子享之十二年

晉郤至如楚。楚子享之。子反相。爲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暮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郤至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賜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子反對以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子反之言。甚無義理。郤子遂引免置之詩以闢之。卒事而歸。以語范文子。范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此一段觀郤至鋪陳典禮。以事迹論。郤至專對之才。似可喜。若就實事上看。則不然。蓋范文子之意。非畏楚人之叛盟。然所以深自憂慮。畏怯者。蓋當晉厲公之時。是何時節。資質所爲。又薄了。在朝之臣。都不能深憂遠慮。獨范文子憂時。正恐晉勝楚。有以重厲公之禍。卒至於亡國。厲公所爲。自有一個覆亡篡殺在後面。如郤子之賢。亦止以其能專對之才。便自喜。都不能惕然深憂。反自矜其才。以增君之驕。當時在朝遠慮者。范文子一人而已。惟范文子見識高明。不特憂楚之食言。最憂晉國以速覆亡篡弑之禍。

成子受胙于社不敬十二年

成子受胙于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

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收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此一段見堯舜禹湯文武相傳之妙旨。力學之根本。觀劉子之言。乃見胸中所得。皆三代老師宿儒傳道之淵源。大本皆自此中出。學者爲學。當致力於此數句上觀之。吾聞兩字。便見得老師宿儒之傳。不是康公口中語。其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此在中庸。便是子思天命之謂性。在大易。卽是太極一判。品物流形。各正性命。萬物得天地之偏。人乃得天地之全。夫天之生物。同一氣耳。人與物在偏全之間。故民者天地之心也。此中卽命之所在。卽詩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便是此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須看是以兩字。人之所動履。適亦舉止得節。皆不自外來。無所勉強。無所矯拂。皆自然而然。不可差一毫之過。亦不可差一毫之不及。此見是以有則處。所謂以定命者。此心操之常存。則與天地流行而不息。一或捨之而不存。則便墮於私意人慾中。天命便至於壅遏而不流行。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收以取禍。禍福則不言取而禍言取者何故。此心常操而存。則心廣體胖。怡愉安泰。福本自內有。若一欲敗度。縱敗禮。則禍自外來。故禍言取而福不言取。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今之所謂學士大夫。皆是君子。所謂農工商賈。皆是小人。論其中本無君子小人之別。蓋君子小人。各自有則。所謂勤禮莫如致敬。最是下工夫處。人能致敬。則動作威儀。皆合於禮。便是有則處。所謂盡力。如今或從事於賦畝。或服勞於商賈。就小人盡力處。便是君子勤禮處。勤禮莫如致敬。如曲禮三百。威儀三千。苟泛然無統。則無以行。必有根本自我一心之敬發出。則動皆合禮。盡力莫於敦篤。如勤賦畝以奉父母。如服商賈以致孝養是也。此一段最要。

就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一句下工夫。中者一身之大本。下面一句。卻是入道之門戶。而今人多把作閑看了。不知此一句。最是用工夫端的處。如成王作誥。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至於曾子臨終。亦得孔子之深旨。說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正顏色。出辭氣。而今學者。正要用力在如此。一步之速。以事考之。亦未害事。不知當時此心。是定與不定。一言之悖。以事考之。亦未害事。不知當時此心。還是存與不存。正心誠意之事。學者當隨力深淺行之。其始雖若勉強。其得味自有不可已者。

曹人使公子負芻守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十三年。

曹宣公從晉侯伐秦。卒于師。使公子負芻守國。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公子欣時。卽子臧也。負芻與欣時俱。曹伯庶子。公子欣時逆喪未歸之閒。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晉爲霸主。率諸侯討殺太子之禍。執曹成公而歸之京師。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遂逃奔宋。不肯立。後來負芻歸自京師。自爲曹君。大抵學者之患。最是勇於義而不能精擇。如子臧輕千乘之國。視之如敝屣。而不肯受。固是勇於爲義。然而講學不明。擇義不精。所以辭受取予之際。亦不曉。自曹宣公之卒。太子是正嫡。本當立。負芻殺太子而自立。其罪當討。晉人討篡弑之賊。諸侯擇其賢者而立之。太子在時。子臧固不當立。然而既死之後。子臧固當受之可也。亦當討前日弑君之賊。今乃遷延不受。反使篡弑之人。儼然居一國之上。使三綱五常都失序。豈是晉人之罪。都緣子臧歸潔其身太過。輕重隆殺都不分。卻說聖達節。次守節之語。觀這一二句。便見他講學未盡。擇義不精。亦皆有病。夫所謂節者。天之生民降衷。秉彝天地。

智愚聖賢同守之而不可加損。在文王則曰順帝之則。在易則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今子臧講學不明。卻以九縱八橫。超乎節之外。亦是子臧未曉得帝則民彝處。雖有高世之行。難行之操。所以不免得罪於君子。都是擇義不精之過。



# 左氏傳說卷第七

## 成公

聖人內外無患十六年

鄢陵之戰。以兵家曲直論之。楚新與晉盟。而背之用師。是晉直楚曲。勝敗之勢。顯然可見。晉元帥憤然興師。都欲討楚。獨范文子不欲戰。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及臨陣。又曰。惟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欒書之徒。徒能外面看晉楚之曲直。不能於內看君之昏明。說背盟棄好。討之必勝。不知厲公驕縱。遂至於滅亡。大抵天下之事。有當作而不作。惟知義之君子。隨時輕重。權衡隆殺。觀一時之勝敗。如射共王中目。見得楚之大敗。晉師三日館穀。見得晉之大勝。然楚大敗之後。君臣戒懼。兢兢守國。終始保全。厲公一勝之後。殺郤錡。郤欒。郤至。又欲殺欒書。中行偃。君臣相賊。然文子雖見之明。憂之深。立於戎馬之前而言之。其拳拳之忠。懇懇之意。可謂深切。而終不能救厲公之驕。至使祝宗祈死。但以不見禍爲幸。文子之志。固亦可哀。然亦有可責處。文子雖有區區之意。養之未充。信未孚於人。威望不足以壓羣臣。是以終無所濟。區區於衆邪之間。事窮計極。拱手無策。徒欲避禍而死。使其加之講學。終無償爭之禍。必將見幾而作。或出或處。亦不至於徒欲速死。後之有志之士。規模狹小者。可以此爲戒。

晉悼公卽位于朝。始命百官十八年

厲公既弑。悼公初立。若論事勢。晉自襄公以來。權柄浸移。臣下至靈公之弑。臣下之權漸重。到得厲公既弑之後。最是難爲時節。然悼公卽位之後。自朝廷至於田野。曠然大變。使復見文公之威儀綱紀。此見得悼公得要領處。悼公自大夫逆于清原之日。先與之定要約。凡晉之驕臣。皆聳然股栗。此亦是正其紀綱。此一段正與惠公相反。惠公未入之初。許賂中大夫。惟恐不得入。今悼公先與羣臣要約。而後肯入。大抵天下之事。須是初時做得是。若太阿倒持。已授他柄。那時如何正得。是時悼公卽位之始。先逐不臣者七人。以明君臣之義。使威令赫然。始命百官。施舍己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大布曠蕩之澤。使霸業復興。是知霸業之所以興者。一則明要約。如悼公初入之言曰。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如此等言是也。二則立威令。如逐不臣者七人是也。三則布恩惠。如施舍己責是也。四則定規模。如命荀家等使訓卿之子弟。恭儉孝悌是也。五則舉賢才。如六官之長舉不失職以下是也。晉悼公之所以霸。其規模根本。皆在於此。

### 襄公

孟獻子請城虎牢。以逼鄭。知武子曰。善。二年。

晉悼公賊之會。以鄭從楚。故謀討鄭。孟獻子請城虎牢。以逼鄭。知武子善其言。遂城虎牢。鄭乃服。此一段事雖小。見得悼公所以霸處。蓋孟獻子魯國之臣也。當賊之會。獻城虎牢之謀。知武子遂從其言。此見悼公之君臣。惟善是用。初無親疏內外之閒。孟獻子雖魯之臣。言一可用。則欣然從之。亦見悼公規模稍闊。

處。晉之君臣能用善，所以致得孟獻子敢言。雖然是如此，又須觀孟獻子納忠之由，亦緣悼公初卽位，大率規模，足以服諸侯之心。且魯君初朝晉，歸語杞桓公以晉侯之德，是時魯之君臣已心服於晉。孟獻子雖不立晉之朝，於戚之會，便獻城虎牢之謀，武子欣然從之。又須看獻子所以不外於晉，晉亦不外於獻子。這兩句須兼看晉之君臣視諸侯爲一體，此晉之所以霸。

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三年。

晉悼公怒魏絳戮楊干之僕，晉侯私愛其弟，初欲殺絳，及觀授僕人書，公遽翻然改悔，至不及履，跣出以止其死。又與之禮食，不特食之，又使佐新軍，又使之聽國事，從和戎之謀，初疾之如仇讎，後乃委之如腹心。此最見悼公天資易曉，無固必處。晉之所以霸，雖一時私愛私忿，未能克除，恨殺魏絳之不速，及其悔過，不特是克除私愛，又且因以知其人之賢，委之以腹心，看得這一段。晉悼公之資質大段高，以春秋時論之，自悼公資質已難得。在後世獨有漢高帝，二君皆無意無必，當其觸物，髮上衝冠，不可止潔，及其事過，毫髮不留。此二人有過人資質，然高帝總理事物，尙有疏略，若悼公規模，纖悉備具，樞機周密，則天資又在高帝上。惜乎當時人臣如韓獻子、知武子等，不過輔之以才能事功，無有知道之士，引而達之，此悼公之所以止於悼公。

定嬖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四年。

定嬖，魯襄公之母季文子魯之正卿。定嬖薨，季文子降殺夫人之禮，以從菲薄。國君之母薨而無櫬，當是

時季文子乘一國之政不能成君母之喪。他主意要菲薄誰能諫止得他。若要諫止須是勢均力敵之人。如孟孫尙敢廢嫡立庶者。一等人。又不然。其次如臧孫猶似可諫。而數子又無一言以及之。匠慶不過工人之賤。乃能以此責季氏。又擅伐蒲圃之櫓。以成其禮。初季孫爲己樹六櫓於蒲圃。他日準備要自己用。匠慶請木。季氏說道與劫略何異。以上卿如此忿辭。匠慶一面自斫。更不恤他。季文子亦不能止禦。以此知至理所在。雖至微賤之臣所守既正。雖如正卿之貴有所不能屈。此最學者不可不講究。

鄭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瘡疾赴于諸侯七年

鄭僖公將會諸侯。在道中。子駟使賊夜弑僖公。僞以瘡疾赴諸侯。晉悼公當時方圖霸業。何故受他僞赴。都不考究。明正其罪。求子駟戕弑之實。遂從而隱忍不問。以此見霸者本原不是處。大抵霸者本心。只在於強國。初無誠心爲天下賞善罰惡。其所以賞有功。罰有罪。不過假此以濟霸業耳。至於事有不可掩者。不得已而與師討罪。若其可以苟免。便因循鹵莽過了。初不會有爲天下討亂臣賊子之誠心。此晉國所以止於悼公一霸而已。

秦景公使士雉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九年

秦偃公使士雉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止之。子囊初不會立晉朝之上。歷數晉國之德政。自任賢使能。至於工賈阜隸。政事本末。無不備知。如親立於晉朝。此一段當以郊之戰參看。當時楚莊王方強。如晉士會欒武子雖晉之臣。而能歷數楚國之德刑政事。卒乘軍旅之事。士會欒武子不在楚之朝。言

楚之政。如親歷楚之朝。子囊不在晉朝。言晉國之政。亦如親歷晉之朝。蓋晉楚兩強國。所以兩立百有餘年者。蓋其國各有腹心之臣。互觀兩國之政。表裏洞見。不敢輕略。故如此。凡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其腹心骨髓。一一見得。是以晉楚之霸業。各至於百餘年。至如陳隋之際。一在江南。一在江北。但有一江之隔。隋脩德政。欲取陳。而陳憤然不知。此陳隋不能兩立。而晉楚相距如此之遠。所以相持百餘年者。以其國各有人。常察兩國之政。以是見國之有人。無人之閒也。

荀偃士匄請伐偃陽十年

荀偃言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十四年

晉悼公再修文公之霸業。復使晉之威令。赫然布於諸侯。自襄公厲公。未有如悼公者。所以後世論晉之霸。必須稱悼公。然其閒亦有得有失。其小處固不足論。今則論其大處。所謂得之大者。向者固已言之。至其大失。卻未有說出。晉自厲公以來。政事弛墮。權移臣下。悼公初立。方其朝於武宮。遂不臣者七人。固已能攬權柄。使上下知所畏。到此爲之一新。固是得之大。若失之大者。是何處。晉自襄公以後。權在臣下。世都如此。自襄公時。先軫不顧而唾。已有臣強之漸。後來靈公以下。馴至厲公。威令在臣下。以悼公之霸。一時收晉國之權。及細考之。政在臣下。君弱臣強。根本之患。元不曾除去。悼公事不一。如十年荀偃爲元帥。荀偃士匄請伐偃陽。營不能違。卒從之。及十四年。偃爲元帥。令軍中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變態狠僻。從下軍而歸。當時此事甚不一。自此數事觀之。以悼公之明。其臣尙如此。後六卿遂至分

晉在悼公論固如是。今則論時深爲晉惜。自晉傳之悼公出來。禍亂萌芽。當盡掃去。悼公自在自家粗可以辦事。止論目前。不能深憂遠慮。此是悼公大失。後不免至於六卿分晉。正如唐宦官之盛。敬宗文宗皆不能去。此二君柔懦無志。固不足論。以武宗之英武。宣宗之明察。趣過目前。將就容養。以爲不害國事。反使之盤根錯節。不能盡去。但能使之稍戢。不爲大害而已。此所以終不免朱全忠之患。武宣唐之賢君。二君自可除宦官之禍。既不能去。後來何緣去得。晉自襄公厲公以來。都不能去權臣。至于悼公。亦晉之賢君。卻都不理會。後來如何去得。以此見悼公規模狹小。雖有違命之臣。反將就容養。悼公自以爲辦事得一時之便。不知亂根所在。子孫之所深憂。惜乎以悼公之明。臣強可削而不能削。偃陽之役。其獻俘反謂夷俘。偃陽乃宋之附庸國。而謂之夷俘。晉自獻公以來。滅耿滅霍滅虞滅虢。非不多也。皆未嘗隱其名。而謂之夷俘。悼公君臣稍賢。獨知中國自相屠戮之恥。遮蓋其名。謂之夷俘。又不欲盡滅其嗣。使內史選其族。納諸霍人。其賢可見。然就此責之。既知其非。自當不爲。乃隱其名。上欺先君。下欺國人。此可見悼公大失所在。所以不忍盡滅。使周內史者。可見制度尙在。周官內史之職。掌八柄。曰爵曰賞。以封諸侯。晉要封偃陽。必命周內史。此周之官制尙在。左氏與周禮源流體統相承接。

鄭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以作亂十年。

鄭子駟爲田洫。而當時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何爲許多人皆喪田焉。以此觀之。蓋周之井田廢壞。至此已見其端。四家侵占。遂更溝洫爲田。子駟後來要整頓田洫。便把四家田再開。故四家作亂。且田洫自古

有之。若仍舊制。何緣喪田。必其間嘗有侵削。皆非舊制。有如子產欲復鄭田制。民謗以爲取我田疇而伍之。此又見井田漸壞。人皆謂商君開阡陌。大壞井田之制。曾不知其來之漸已久。若使元不曾壞。商君亦未能一旦盡掃去先王之制。不獨田制如此。而先王之樂。亦莫不然。且以樂論之。孔子指不正之樂。歸之鄭聲。如當時衛有桑間濮上之音。子夏魏文侯之對。言之甚詳。皆是不正之音。何故獨歸之鄭聲者。蓋鄭音首壞先王之樂。其姦聲尤甚。如十一年鄭自蕭魚之會。以女樂二八賂晉。後來十五年鄭師慧過宋朝。曰。若猶有人。豈其以千乘之相。易淫樂之賸。以此見鄭所有之樂。皆非先王所有之樂。亦如井田壞之有漸。

同盟于亳。范宣子言不慎。必失諸侯十年。

會于戚。范宣子假羽毛於齊十四年。

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十四年。

晉悼公之霸。至蕭魚之會。霸業成就。與齊桓公葵丘之會。晉文公踐土之盟。一同。晉悼公自卽位以來。許多工夫。積累到三駕。而楚不敢與爭。此是悼公一時之盛處。然雖盛於蕭魚。亦衰於蕭魚。想蕭魚未會之前。君臣兢兢。上下一心。唯恐不及。同力以興霸業。如十一年范宣子盟于亳。曰。不慎必失諸侯。其警戒固如此。及旣會蕭魚之後。君臣之間。志得意滿。且以樂賞魏絳。言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其君之驕。可見於此。如戚之會。范宣子假羽毛於齊。齊人有之已僭了。悼公不能正其罪。今宣子假羽毛。

而私有之。以一大夫而僭天子之禮。則其臣之驕亦可知。而悼公之衰墮亦可見。就宣子身上看。未盟之前。如此謹嚴。到後來如此僭。一身之謹與僭。不同如此。更就悼公實事上看。如衛孫林父逐君。若是蕭魚以前。晉必討之。今十四年悼公問中行獻子。獻子卻說不如因而定之。皆是君臣苟簡弛墮之語。況林父自衛獻公即位時。已善晉大夫了。到得中行獻子受林父結託。故不討其罪。悼公自蕭魚已會之後。霸業日衰。不無自也。

晉悼公賜魏絳樂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十一年

悼公所以成霸業。規模皆可見得。如政事用人。此不必論。其一更出迭入。不戰屈楚。其二使魏絳和戎。欲無後顧之慮。故得專意南方。觀其賜魏絳有言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此和戎之策。正如諸葛亮出來。欲一統天下。與漢社稷。欲與魏爭衡。五月渡瀘。先去降孟獲。前整頓南邊羌夷。使無後顧之慮。然後出師為進取之計。看諸葛亮之規模。正得晉悼公之遺意。

晉平公即位改服脩官會于溴梁十六年

人君即位之初。便可占知終身之昏明。治亂之由。晉平公繼悼公之後。恃晉國之少安。放於奢侈。溺於宴安。觀其即位之初。使羊舌肸為傅。張君臣為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為公族大夫。虞丘書為乘馬御。改服脩官。烝于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溴梁。平公固是無知。其初即位。能用許多人。何故後來衰弱。須看他承悼公之後。典刑法度尚在。略有可觀。固是平公之力。亦皆是悼公之餘。平公即位之初。規模便與悼



公別了。且悼公即位之初，政事用人，一國上下，煥然一新。其初如此，後來蕭魚既會之後，早是漸衰。況平公即位之初，規模已不如悼公。賴悼公之舊政遺法尚在，憑藉扶持，平穩安帖。至數十年，而平公又漸漸昏墮。以此知霸業之衰，亦可占知於即位之初。其後之霸主，強弱昏明治亂，亦基於此。

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十七年

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怨皇國父而譽子罕。子罕聞之，而扶其不勉者，意蓋不欲怨獨歸於皇國父，德獨歸於己。欲分受其謗。春秋之時，分謗之事甚多。如鞏之役，韓獻子欲斬人，郤克馳救之，至則已斬之矣。遂令速以徇，曰：吾以分謗。分謗之說，若不去深考，止去形迹上看，固見彼此相體恤，不使怨獨有所歸。恩獨有所在。與世間爭功者，相去十倍。然以大公至正之道論之，則天下之事，有是有非，有幸有不幸。上則有君，次則有同列。看他舉事之失，自當竭忠推誠，以救濟他。不幸誠意已盡，有救不得處，吾職已盡，歸之無可奈何之地，而非揚己取名。則人亦自不歸恩於我。萬一不幸，而人因德於我，我亦安然處之。事久自定。若自上面加添要與人分謗，便非大公至正之道。亦是以善爲之，而不知其惡。分謗之弊，流至於李斯之事。始皇每事皆與分謗，盡小忠而不知大義。所以養成始皇二世飾非護短之惡。終於亡國。雖然，要之分謗之後，不若無謗之可分。天下之理，自有大公至正之道。吾舉事以公民，又何怨，亦何謗。若是出於公民，雖怨謗，無恤可也。何分之有，子罕徇小忠而不知大義，不能安平和緩，而至於揚己取名，非忠臣之體也。

楚子言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十八年

鄭子孔將叛晉起楚師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卽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看楚子數句見得楚自武王以來養成尙武風俗處惟其風俗尙武此楚所以常能抗衡上國雖其閒君有賢有不賢有能有不能政事或脩或不脩而尙武之風俗常自若且以周論之周之君自文武成康皆以敦本務農孝悌忠厚涵養天下是以能維持周室此周之所以王以周論楚王霸粹駁雖不同要之皆不可不養其根本各隨其所尙養成風俗則一也自古皆以養風俗爲根本看子庚處此事又須見得他盡忠體國處當時楚子旣堅意於起師庚若驟諫楚子必不能遏若使楚子自行未必不傾國而往再有鄢陵之敗若使諸大夫行又恐或不能看量事情輕犯大敵故不若自以身往上不至於沮君下不至於大敗楚國之師故雖無功而還亦足以見子庚盡忠體國處

# 左氏傳說卷第八

襄公

諸侯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十八年

鞏之戰大敗齊師成二年

晉之伐齊其大戰有二當齊頃公之時鞏之戰郤克爲帥大敗齊師齊靈公之時平公之戰荀偃將中軍亦敗齊師此兩戰有難易不同當郤克與頃公對敵以頃公之所爲克之勝甚難荀偃與靈公爲對敵以靈公之所爲偃之勝甚易考其事大槩可見郤克之戰當時頃公氣吞晉師如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如求逢丑父三出三入於晉軍之間到得敗北之後猶且如此其君之強勇可知其臣如高固桀石以投入繫桑本以徇曰欲勇者賈余餘勇其臣又可知故郤克之勝爲甚難若荀偃之遇靈公而靈公則昏懦之君觀范宣子告析文子自其鄉入文子告公公恐遂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僞以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且以山上空張許多旌旗又曳柴以揚塵皆以虛聲恐嚇如入無人之境丙寅晦齊師夜遁到得入平陰圍廬伐雍門洋洋然如入無人之境舉此以見得偃之勝甚易以兩戰觀之郤克成功之難而旣勝之後羣帥相讓不敢居其功如范文子至不敢先入郤伯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變何力之有焉欒伯曰變之

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退然不居其功如此。此其所甚難。然而未幾猶且滿盈。君臣驕縱。如郤克則辱加齊侯。如晉侯則不敬魯君。夫成大功而能警戒相讓。其後尙不免有滿盈之心。況苟偃克茲敵。如入無人境。其功初無足道。而且以功自居。宜其一勝之後。霸業遂衰。合兩戰論之。猶有可言者。鞏之戰。雖止於敗齊師。然於頃公之強。而賓媚人致賂求和。親朝晉。則是一戰之後。能服齊也。平陰之戰。晉師直至其城下。靈公雖卻走郵棠。太子光叩馬止之。能料其晉師將退。而齊侯終不下晉。及莊公卽位。大隧之盟。方及晉平。以此見晉之君臣皆不足。此霸業所以衰也。

齊侯遂東太子光後光卽位殺太子牙十九年

齊侯娶于魯。無子。其姪生光。以爲太子。仲子生牙。戎子請以爲太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太子光。到得靈公疾甚。崔杼逆太子光而立之。殺戎子。執公子牙。殺二人。而太子光卽位。莊公得國。皆是崔杼之力。其終何故見殺於崔杼之手。當時立得不正了。所謂以此始亦必以此終。得之始初不正。國柄自然歸崔杼。靈公旣廢莊公。莊公乃乘君父危篤之時。卻私與強臣深結。殺戎子而卽位。得之不以其道。惟其得之非正。故杼恃援立之功而不可制。方莊公卽位。未幾杼遂殺高厚而兼其室。便是崔杼弑君履霜堅冰之漸在此。使莊公雖不貪淫。亦被弑。緣莊公初立之時不正故也。古之人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正此之謂也。

范宣子逐欒盈欒盈復入于晉二十三年

欒盈奔楚。初無大罪。范宣子直以其勢位逼已。兩不相容而逐之。盈亡之後。自楚適齊。自齊入絳。幾危晉室。盈之罪尤大。當時宣子逐盈之勢甚迫。既禁錮之。使無容足之地。所以激成欒盈之禍。宣子雖先逐欒盈。晉亦從此衰。夫晉以堂堂之大國。逐一亡大夫。東西南北。任其所之可也。何至勤天下之諸侯。見得霸業不競。故諸侯得以輕侮晉室。而至於失諸侯也。古者大夫出疆。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欒盈無大罪。乃兩合諸侯。無所容於天地間。其勢無聊。安得而不作亂。非其本心。使宣子疾之。不如此之甚。欒盈亦不至如此。罪在宣子。不可專罪盈。雖然。就盈身上論。亦不謂無罪。自欒書弑厲公。其勢已炙手可熱。繼以欒黶驕狠侈虐。上無君。下無同列。以欒書之強。又繼之以黶之虐。欒氏之門。如烈火炎炎可畏。盈於此繼祖父之業。正當恐懼修省。尙恐不濟。卻又如何用箕遺黃淵嘉父等人。以固其黨。使其如楚子文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尙未能免。卻招許多人。如火濟火。其勢方炎。正滿盈之後。不能自損抑。又卻如此。雖宣子之罪。而縱風止炎。抱薪救火。遂致滅欒氏之門。實欒盈之罪也。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二十三年

晉欒盈得罪於晉。遂出奔齊。自齊復入舊邑。帥曲沃之甲以晝入絳。夫晉以堂堂之大國。范宣子爲政。不設戒備。而使叛臣得日以兵而入於國都。當時晉國之社稷不亡。若綴旒然。使向者因欒氏之汰。諸侯從而求之。則晉之不亡者幾希。宣子秉正而至此。蓋緣他倚靠外面。裏面都不曾謹封疆。明斥候。使持兵直入國都。幾亡社稷。與其外面號令諸侯。何如自家謹守封疆。宣子初當盈奔在外時。非是不知戒。觀其兩

次大合諸侯。以重錮欒氏。宣子自以爲諸侯決不受欒氏矣。他只管去外面理會。裏面守備都懈怠了。及盈旣入山沃。宣子都不知前面更無一人之禦。蓋緣只去外面理會。然當時處這大亂。當此大變。粗能支持。致敗欒氏。存晉社稷者。其謀皆出於樂王鮒。欒氏之入也。宣子倉皇無計。王鮒教之以奉君走固宮。又教之以欒所得惟魏氏而可強取。使當時不從王鮒奉君之謀。則欒氏之勢。殆未可禦。不從強取魏氏之謀。則魏氏以佐悼公之智而助欒氏。未易可去。王鮒必欲劫而取。所以中敗欒氏。其功亦大矣。然看得王鮒之功。固有力於晉。亦所以爲晉之害。王鮒在晉。一嬖臣也。安晉之謀。不出於晉之士大夫。而出於嬖倖之王鮒。則晉君豈不輕視士大夫。而益重嬖臣之寵乎。故使嬖臣之權愈重。而晉之愈不振。而霸業愈衰者。士大夫之過也。

季武子無嫡子公彌長而愛悼子二十三年

季武子無嫡子。公彌長。而悼子少。武子偏愛。廢長立少。始者訪於家臣申豐。申豐據義守正。不從其言。退歸。盡室將行。他日又訪之。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武子廢長之心稍止。他日又訪臧紇。紇諂。容悅之人。欲將迎武子之意。乃曰。飲酒吾爲子立之。乃廢公鉏。立悼子。大抵人心未定之際。最看他問得甚底人。彼其欲爲不正之舉。其初心未敢便爲。使其問得正人。則陳善閉邪。私心決不敢啓。若是問一箇容悅諂之人。逢其惡。其事易做得成。唐明皇雖有廢立太子之意。問張九齡。九齡據義守正。不從其言。明皇雖有廢立之意。終未敢爲。到得訪李林甫。林甫便承當此事。使明皇一日殺三子。明皇之張九齡。武子之申

豐也。明皇之林甫，武子之臧武仲也。古之人君，必使朝廷之上，藹藹然多吉士，皆無一儉人廁於其閒。蓋平時未見其害，正恐當是非未決，邪正未分時，若有一箇小人，逢君之惡，便到覆亡國家，如閑時固未害何故。上之人未有所問，到得上之人一有所問，小人便因風縱燎，推波助瀾，以此知古之君子，在朝不可容一小人，蓋爲此。然而臧紇助武子立少，蓋欲依託季氏，自固權位。然武仲所以出奔，亦緣此。雖然目下甚得武子意，然公鉏卻怨他。公鉏後來卻效臧紇之舉，以脅季武子，故孟莊子卒，廢秩立羯，武子問之，鉏卽以何長之有惟其才也之言劫武子。蓋武子廢鉏之時，有擇才而立之語，武子懷前之歉，遂不復問。武子正卿也，鉏陪臣也，武子父也，鉏子也，以正卿而受制於陪臣，以父而受制於子，人心不可有所歉也。如此，臧武仲所以成季武子之志，不過欲媚武子以固有其權而已，使其當初不媚武子，未必便失其位。以此知天下事不可計校，惟其守正道，則位可常有，小人當以是爲誠。

太史書崔杼弑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二十

五年

齊崔杼弑莊公，其一時凶威虐焰，舉國無一人敢禦。太史書崔杼弑君，已自是難。崔杼殺太史，而其弟嗣書則又難，二人死而其弟復嗣書，則尤難。且三人死而其弟又書，則愈難。南史氏執簡以往，則又愈難。大抵君子守正果堅，則小人雖有如此凶威虐焰，終不能移奪。然這裏須看得非偶然如此，蓋文武成康，涵養數百年風俗，所以有此。且以本朝論之，自太祖太宗真宗以來，朝廷之上，養成一箇愛君憂國犯顏逆

耳底風俗。故一時忠臣輩出。當時如青苗如市易如保甲如戶役。爭者殆未以一二計。固不可悉數。止以一事論之。李定以資淺入臺。而宋敏求從之而去。李大林繼之又去。蘇頌又去。黜者相踵。而爭者方切。當是時。天下有三舍人之號。齊之三太史。卽我宋之三舍人也。觀三太史之事。當知文武成康涵養風俗之所致。觀三舍人之事。當知我祖宗涵養風俗之所致。學者不可不知。

薦掩爲司馬子木庀賦掩書土田二十五年

薦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掩書土田。有曰町原防。井衍沃。此得井田之制。先輩嘗論先王井田之制。如畫棋局。有丘陵原隰。必不可行。遂謂井田之制。不可行於後世。觀此則先王之制。初未嘗如棋局。何故。其言原防之閒。其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則別爲小頃。町至衍沃平美之地。則用井田之法。先王之制。曷嘗槩之以棋局之畫哉。觀此則前輩疑井田之論破矣。

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二十五年

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問爲政。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太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子產何故喜之如是之深。蓋子產是箇要人合己者。何故。他卻是箇善善惡惡明白底人。然明如此說話。有以合己。故深喜之。不然。刑書之事。何其聽之不如是之喜。大抵人最怕要人合己。使子產聞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言而喜之。如是則子產是進一步處。

秦伯使其弟鍼如晉叔向命召行人子員子朱曰當御三云叔向不應二十六年





無此等事。以是見得平公霸業之閒。至於如此遂衰。

宋寺人伊戾無寵於太子痤。譜諸公而害之二十六年。

宋寺人伊戾無寵於太子痤。欲害太子。當時內則有夫人之欲立。而爲之主。其謀於內。又有左師之惡太子。而爲之和。其謀於外。主之於內。和之於外。此所以終害太子。這一段就宋公身上看。方楚客過宋。太子以其與己有舊。請野享之。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汝乎。是平公固知太子之惡伊戾。既而爲伊戾遠近之言所惑。卽遣其往。伊戾才往。便謀害太子。及其往。則欲用牲加書徵之。馳告公曰。太子爲亂。公又會說爲我子。又何求。是公又果知太子決不爲變。伊戾之言。決不可信。既而又爲伊戾欲速言所惑。使人窺之。卒囚太子。看此一段。便見得平公都闇矣。大抵人之闇者。遇事之始。未嘗不曉得一二。及其被人惑後。則漸漸入於闇而不自知。使平公能充此明守之能。堅終必不至如此昏闇。惟其不能於明處思量。所以不免被人惑。向使能就他夫不惡汝乎。與爲我子。又何求之說上。守之以堅。則伊戾自無所容其奸矣。就左師身上看。宋向戌能弭諸侯之兵。當時號爲名卿。乃內與寵姬用謀。戕害冢嗣。人臣大惡。亦無過於此。以戍之罪。雖誅之可也。平公方且置而不問。平公之心。必謂戍能弭諸侯之兵。故可以功掩過。殊不知害國本。大惡也。弭諸侯之兵。小善也。髮毫之善。豈能掩丘山之惡。平公之闇。又不言而可知。若就佐身上說。則尤有可論者。夫人同謀共殺太子。他日居太子之位者。佐也。是禍根皆本於佐。是佐爲惡首。佐處此嫌疑之地。何故太子卻說道。惟佐也能免我。又與之期約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佐之處此地。何故能使太子

不疑。而反求解於佐。以此見得佐平日於孝友慈祥上做工夫。浹洽於兄弟之間。至使危疑之際。太子信而不疑。佐固可取。然至左師聒而與之語。遂爲戍所留。過期而不報。卒致太子於死地。是佐以曾於平公前爲太子解了。聒語之際。操守不定。爲他移換。瘞死卽爲太子。想是時亦爲利所動。因救太子不力。使佐於此時操守若定。則身處嫌疑之地。旣爲太子解了。當急報太子如救焚拯溺。旣可以脫太子之死。又可以去一己之惡名。何暇顧向戍之言論。其始則固可取。論其後則佐雖誅首可也。

宋向戍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一十七年

宋左師請免死之邑同上

宋向戍欲爲晉楚諸侯以弭兵。左氏書曰。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左氏書得極好。最得法。觀左氏書以爲名三字。便見得向戍之弭兵。非是果欲息民。欲求息民之名耳。當時大國惟晉與楚。向戍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晉楚旣從。諸小國自不得不赴。故卒成弭兵之一事。其後向戍挾弭兵之事。又書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六十。則向戍弭兵之意。非果欲息天下之民。平諸侯之爭。區區爲一己之利而已。上而爲名下而爲利。左氏於前書弭兵爲名。旣有以誅其心。於後則記其請邑之事。又有以正其罪。左氏真有書法。則戍弭兵之謀。其心固可知矣。當時子罕之言。猶有可論者。以是而論。弭兵以爲名。是固可辭。及其以邑示子罕。子罕削而投之。左師便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其初可罪。至此而能悔亦可嘉。又須看弭兵是全生靈之事。息戰爭之苦。固善。然惟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

必有內憂。此意正與孟子入則無法家拂士之意同。又如本朝李文靖爲相。當時南北皆未寧。或至旰食。羽檄日至廟堂。王文正每以爲憂。歎曰。我輩安能坐致太平。得優游無事耶。文靖公曰。少有憂勤。足爲警戒。參政謂今日多事。萬一邊鄙旣寧。竊恐朝廷事反多於今日。參政自將見之。其後澶淵旣盟之後。及北虜講和。西戎納款。而東封西祀。蒐講墜典。靡有暇日。正謂王欽若諸人相繼更進迭用。天下紛紛。果如文靖之言。子罕之言。亦文靖之意。

# 左氏傳說卷第九

襄公

崔杼廢成立明二十七年

慶封好田耆酒二十八年

陳無字言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同上

崔杼廢成立明。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慶封使盧蒲癸帥甲攻崔氏。殺成與彊。盡俘其家。而杼遂縊死。大抵小人以勢利相合。一旦勢均力敵。必相屠戮而後已。初崔杼弑莊公。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是崔慶同爲此逆謀。杼弑君之後。收一國之權。其凶威虐焰。太史書而死者三人。舉齊國無一人敢當之者。孰得而滅之。及其死也。乃以家禍而死。因其處家無法。廢嫡立庶。遂致禍由內作。故不旋踵而滅亡。如安慶緒之弑安祿山。史朝義之弑史思明。皆如此。自古之姦雄。其威焰可畏。無有能禦之者。其終未有不死於內亂。安祿山陷京師。迫天子。其聲勢蓋天下。當時外面雖有張睢陽。顏平原之徒。盡忠於國。何曾損得祿山一毫毛。及其死也。乃其子安慶緒殺之。史思明僭叛。飛揚奄據河北。其聲勢再蓋天下。當時外面雖有郭汾陽。李臨淮之徒。盡忠爲國。何曾損得思明一毫毛。及其死也。乃其子史朝義殺之。姦雄之人。看他凶強。誰損得他。而其終也。其禍卻自內始。譬如百圍之木。外面誰能搖撼得他動。及其仆。

未有不自內蠶。崔氏既弑莊公，以慶封爲左相。至慶封謀於盧蒲癸，癸曰：「崔之薄，慶之厚也。慶氏終滅崔氏，崔氏既滅，慶封自謂無事。好田者酒，與慶舍政，未幾而有盧蒲癸，王何之變，夫崔杼弑君，未幾而慶封俘其室，慶封戕崔氏，未幾而盧蒲癸破其家，夫崔慶相繼當國，一時威虐可畏，外人不可得而滅，其禍皆發於內也。然崔慶之亂也，又須看慶封其初甚精密，及既滅崔杼之後，君臣泰然，自謂可以專齊國之柄。盧蒲癸慶封之所與謀者也，子牙子尾之事，癸自謂譬之禽獸，吾寢處其皮，君臣都恣地驕解了，此其所以終於亡。且當時滅慶氏之人，皆爭分財貨玉帛，惟陳無宇之志，皆不在貨財，但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是其篡齊之大志，已萌於此。」學者觀此，當知沛公入關，珍貨無所取，國女無所幸，而范增所以憂，看此一段，雖可以爲齊喜，亦可以爲齊憂。慶氏既平，而得目前之安，是可喜也。禍亂既平之後，陳恆弑君之胎，實萌於此，豈不深可憂乎？學者當看于此。

吳季札來聘觀樂二十九年

季札來聘魯，請觀周樂。魯使樂工爲之歌，諸國之風及歷代之詩，如小大雅頌之類，札隨所觀，次第品評之。有論其聲者，有論其義者，如所謂美哉淵乎，美哉泱泱乎，美哉颯颯乎，廣哉熙熙乎之類，此皆是論其聲也。如所謂憂而不困，思而不懼，樂而不淫，大而婉，險而易行，思而不貳，怨而不言，曲而有直體之類，此皆是論其義也。以此知古人之詩，聲與義合相發，而不可偏廢。至於後世，義雖存而聲則亡矣。大抵詩人之作詩，發乎情性，止乎禮義，固其義也。至聲依永，律和聲，則所爲詩之義，又賴五音六律之聲以發揚之。

然後鼓舞動盪。使人有興起之意。如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遺音者矣。至今清廟之詩。其義雖存。而一唱三歎之音何在。然音雖存而義亡。學者亦可涵泳其音節。使有所興起也。所謂工以納言。時而颺之。五音六律。今之世固不可求。須想像所謂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庶幾聲義交相發。然魯工之所歌。乃未刪之詩。而今之詩。已經孔子刪定。故魯爲季札歌諸國之風。置函於秦魏之前。然札隨所歌。品評。又有可議者。如歌小雅之詩。則曰周德之衰乎。至後世文中子。則曰孰謂季札子知樂。小雅烏乎衰。其周之盛乎。小雅之一詩。季札以爲周之衰。而文中子以爲周之盛。蓋是文中子錯看了。當時魯史樂工。爲季札歌諸國之詩。欲觀歷代之樂。一時之閒。每國不過歌一兩篇而已。若使其於風雅頌一一徧歌。則雖窮年越歲。歌亦未能畢。豈一朝一夕之閒。樂工能盡歌之乎。札所聽者。樂工偶歌變風。故札隨所歌言之。且如歌唐。季札則曰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這只是歌蟋蟀一篇分明。以此知文中子亦錯觀了。這二段又須看得次序與今之次序不同。以此知孔子刪詩。大段移轉。以季札之言考之。聲音尙可想見。如歌秦。則曰此之謂夏聲。此則全以聲論。非無衣小戎之所。可見札當時觀樂。一一品評之。札見舞韶箏。則曰若有他樂。不敢請已。杜預以爲魯用四代之樂。故及韶箏。而季札知其終。然其義似不止此。要皆不必如此說。蓋韶之樂。虞舜之時。最和氣之所聚。觀益稷之篇所載。其和可以想而知之。故韶最爲盡善美。雖善而雲門亦不能出此。札一聞之。有感於中。其曰不敢請已者。非謂聽樂欲止於此。言其樂無加於此也。正如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之意相類。能知此意。則知札觀樂之意。此殆未易以言。

語訓詰求也。

吳季札聘列國觀人材二十九年

當是時季札歷聘諸國。過魯則說叔孫穆子。過齊則說晏平仲。過鄭則說子產。過衛則說蘧伯玉。史狗史鰌。公子荆。公叔發之徒。過晉則說叔向。夫吳僻陋在夷。而未嘗通於中國。今一旦札自吳出。見諸國賢者。便傾蓋如故。若素相知。以是知賢者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初不可以遠近論也。如一見穆子。便說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一見晏子。便說納政與邑。以免樂高之難。纔見一人。便說許多話。如平生心腹之友。蓋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故如此。又看過戚聞鐘聲一段。札在戚。聞鐘聲。曰。異哉。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爲樂。留數語在文子胸中。而能使文子感之。終身不聽琴瑟。夫文子逐衛獻公。而以邑叛附晉。是衛之賊臣。小人之尤者。今一旦聞札之言。遂至終身感悟。不聽樂。其變化轉移之速。使當時未逐君之前。文子獲與札處。朝夕聞札之言。未必不改移遷轉。歸之於善。以是知有國家者。不患有小人。而患無君子。蓋有君子。則小人已爲他移奪變化。衛之蘧伯玉。夫子亦嘗稱之以君子。就當時言之。伯玉地位已高。亦未易及。然把伯玉比季札。只看這一事。知文子逐君之時。伯玉不能止之。不過從近關出而已。何伯玉不能化文子於久處之餘。而札能悟之於一言之頃。以是知伯玉之地位固已高。而札之地位又高於伯玉也。伯玉不能已文子於未逐君之時。而季札數語。能使終身不聽琴瑟。則伯玉與季札已爭數等。如不有季札。則伯玉地位已儘高。看札方知地



步尙多。在學者當如此看。

鄭子產如陳洧盟而知陳亡三十年

鄭子產如陳洧盟歸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太子卑。大夫敖。政多門。能無亡乎。這見子產之觀國。與他人不同。常人如拙醫之觀形。子產之觀國。如良醫之視脈。自常人觀陳國之形。其聚禾粟則富矣。繕城郭則強矣。子產獨於陳國富強之中。而察一國之脈。知其君弱植。公子侈。大夫敖。政多門。雖有富強之形。而不足恃矣。

鄭子皮授子產政三十年

鄭子皮授子產政。子產爲政。始終左右調護。人皆歸功於子皮。非子皮子產不能自立。信然。考子皮實迹。愈見其難及。子皮四世之望。臨政當子皮。而乃退然以遜子產。子產之立於鄭。非子皮不能者三。初伯有之亂。子產不助。子駟攻伯有。子駟欲攻子產。子皮兩止之。及伯有既死。其亂既平。次第當子皮爲政。子皮又授之子產。子產辭以國小而偪。族大多寵。子皮曰。虎帥以聽。孰敢犯子。以子皮鄭國之望。帥其人以聽子產。其誰不從。及豐卷將田獵以祭。子產弗許。子張徵役欲攻子產。子產奔晉。子皮又止之。而逐豐卷。生子產於既死。還子產於已奔。向使伯有之亂。子產無子皮。則子產不能自保其身。中間無子皮。則子產不得爲政。後來豐卷之亂。子產無子皮。則子產亦不得安於鄭。是子產爲政。始終皆子皮之力。固是如此。然子產所以見知於子皮。子皮所以終始愛護子產。又有可論。觀子皮使尹何爲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

皮又曰。使夫往而學焉。子產又曰。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皮一聞子產此言。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微子吾不知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其至誠懇切如此。前面許多事迹。卻不似這一段至誠懇切。開心見意。惜乎其不登聖人之門。使其得登聖人之門。殆未可量。子皮固是虛心如此。又須看子產與子皮道同氣合。略無一毫居功收能處。方且忠告善道曰。人心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子產之謙抑。一至於此。此所以感動子皮。致他終始愛護他。看子皮所言。便見得子皮用子產。看子產所對。便見得子產所以用於子皮者。精神骨髓都在此。前面事迹亦都在此。然子產內政。又有可論處。觀其有事伯石。賂與之邑。及豐卷既奔。以他罪論來。自常終身不復入鄭可也。子產爲之。其規模甚有次序。其先皆是去委曲相就。蓋當時有強家大族以亂治。如子產賂伯石。人問其故。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如伯石三辭卿。子產既惡之。復處之高位。如既逐豐卷。三年而復反其田里。以定反側之情。與勸焚載書。皆是一意。當時都是委曲相逐。卻要就這上看紀綱。自外觀之。似若懦弱委靡。如怕強家大族之模稜。殊不知鄭國族大多寵。子產怕他來壞了我紀綱。故外面特先恁地調護他了。然後紀綱可立。至其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等事。立經陳紀。大夫之忠儉者與之。秦侈者斃之。然後出賞罰。示勸懲。其規模截然有不可犯者。此兩事須當合看。子產之爲政。特外面如此示弱。他國中紀綱未嘗不立也。然此只是論子產好處。然子產亦有不是處。觀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勸毀鄉校。子產曰。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這幾句雖三代

之名臣。所言亦不過如此。則子產地位不是不高。其後欲鑄刑書。叔向勸之。堅執不從。看這一處與向時所言。大段各別。此是何故。蓋子產才地雖高。不得聖人爲之依歸。此子產所以止於子產。不能無所失。以子產之賢尙如此。此學者不可不勉。

### 昭公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元年。

鄭子產之爲政。當時強家大族。蟠根錯節。勢若難制。然子產卒能削制強族。使政歸君上者。蓋子產爲之自有次序。就當時巨族中觀之。其跋扈難制。無如子皙伯有。然子皙之黨盛。伯有之族孤。子皙之勢強。伯有之勢弱。前此數年。鄭國之所以不盛者。以此二人爲之害也。及子皙既殺伯有。子皙之勢愈強。後來其惡浸長。至於欲殺子南而取其妻。此一段事。以常法斷之。子南之聘在前。子皙之聘在後。自合直子南而曲子皙矣。然今乃執子南而放之。於子皙則置而不問。子產蓋以子皙之族尙強。未可遽加以罪。故委曲斟酌調護。駕其罪於子南也。使子產便殺子皙。則其勢之亟。未必不再有伯有之亂矣。然子產之放子南。其理亦不至於全曲他。當時蓋立得名字好了。何故布幣之事。子皙直而子南曲。二人互有曲直也。故子產曰。直鈞。然子皙是上大夫。子南是嬖大夫。以卑犯尊。以賤陵貴。事出倒置。故子產特立此名目。以歸罪於子南。若名字不正。則放一子南。雖可以委曲調護強家大族。然鄭國之紀綱。未必不由此壞之。此子產非遽然放子南。必咨之大叔。蓋大叔是子南族最賢者。咨其族而後放之。所以使其族體察子產不得已。

之意。若不咨而遽然放之。未必不反致怨於游氏也。此皆權輕重識事機如此。非有淵深之識。欲做此等事。不能到也。及其後罪盈惡貫。親戚叛之。子產乃乘其機而討之。至於數其犯罪五。與之相抗。略無少恕。何前日治之如此之緩。今日治之如此之急也。蓋前日子皙之黨尙盛。治之若急。適所以至於召亂。今日子皙之黨已離。故急乘此機而去之。不敢緩。此一段學者最要看。

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元年

晉平公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論晉侯疾證之外。而及良臣將死。趙孟問誰當良臣。對曰。主之謂矣。此一段見得先王之典禮。銷磨未盡。雖工之技微。亦獲知之。其後言國之大臣。有災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社稷。大抵國之大臣。在乎養其君德。保其君體。三代之時。爲大臣者。皆能如此。故其典禮之遺。雖工技亦知之。至漢唐則無知者。如霍光固可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其後昭帝以天終。則光所以養其德。保其體者可知。唐李德裕外誅藩鎮之強。梁者。□□武宗終惑神仙。則是德裕無以養其德。保其體。盡此道者。莫如周公佐成王。所以養其德。保其體。公專以身任此事。故無逸之作。教之以先王之壽夭。戒之以無逸。豫遂使成王終其天命。而臨崩之際。死生屹然不亂。後之爲大臣。必如周公而後可。漢唐之間。雖有霍光德裕之相。昭帝武宗。猶不知保養之意。

韓宣子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二年

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此一段可見當時君弱臣強之漸。春秋時。諸侯卽位。則告政於鄰國。爲其繼先君

之政不敢輕其事。且欲繼舊好也。宣子晉之大夫爲政之初。乃行諸侯朝聘之禮。及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則知周禮盡在魯矣。此數句最要看。觀易象魯春秋與周禮初無干預。須看得宣子善觀書處。如春秋周禮自易看。若易與周禮大不相干。此最難看。蓋左氏所書合於禮者褒之。不合於禮者貶之。此與周禮相去猶近。然左氏所釋乃魯之舊史。未經夫子之筆削者。宣子但見夫子未筆削之春秋。不見夫子已筆削之春秋。夫子已筆削之後。抑揚高下。無非妙用所在。此非宣子所能見。易象之初。未有爻辭。至文王周公始爲之。大抵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吉凶軍賓嘉皆寓於其中。故易之三百八十四爻。所以該在是禮。周公作周禮之書。所以具其條目。是以周公既作易之後。又作周禮。實相表裏。如此知周禮之所以盡在魯也。宣子固不能知此。必其得於老師宿儒之傳。故能言之。

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張趯曰甚矣子之爲此來也。三年

晉有少姜之喪。故鄭游吉如晉送葬。梁丙張趯一見游吉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其意蓋謂晉乃一嬖妾之喪。正不必遠覲大矣。則亦自悼晉國之喪。故子太叔言將得已乎。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無加命矣。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惟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又善其言。乃曰。然自今子無事矣。其意謂自後晉國之衰大矣。夫亦且不來矣。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乃盛滿之時。必有傾覆之患。二大夫退。子太叔告人曰。張趯有

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蓋譏其交結未深，便自不隱宗國之衰。此固如此。至齊侯欲繼室於晉，而使晏嬰來請，觀晏嬰之言，亦不隱宗國之衰。叔向之告晏嬰，亦不自隱宗國之衰。觀此二段，其意似覺相似，而張趯見譏於子太叔，而晏嬰叔向略無一言相譏何故？蓋叔向晏嬰是一等之賢人，屏藩籬破崖岸，如石投水，不知所問，愛民愛國之心，惻然有動於中，雖各言其宗國之衰，不以爲譏也。至於張趯，不度其交之淺深，一見太叔之賢，便欲強親附之。至言宗國之衰，略無所隱匿，便說通心腹話。張趯只是佞諛之人耳，宜其不免於子太叔之譏也。此固如此。考之後一段，尤可見其強附處。其後鄭子皮如晉賀夫人，張趯使謂太叔曰：自子之歸也，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望。張趯於太叔既去之後，猶有強附之心。故太叔告之曰：吉賤不獲來，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無事，吉庶幾焉。至此太叔之言，非特譏之，又且覺得有憎厭之意。大抵學者見一賢者，如道同氣合之時，我能破藩籬與之言，雖彼有崖岸，此固不足論。如道不相似，而彼不親我，而我強附之，是交淺言深，未嘗不見憎厭於人。觀張趯之事，苟非其人，則當察言觀色，不可強去附人。觀叔向晏子之事，於道同氣合之人，則當剖破藩籬，不可有所間隔。

# 左氏傳說卷第十

## 昭公

楚靈王使椒舉如晉求諸侯四年

楚靈王使椒舉求諸侯於晉。當時晉平公怠惰。溺於宴安。無諸侯之志。其臣亦無奮然有志爲宏遠規模。楚靈王初欲求諸侯。問於子產。子產固已料之於先矣。言晉君少安不在諸侯。而楚強晉弱。宜晉之必從楚也。然初問靈王使椒舉之來。晉侯欲不許。司馬侯曰。不可。晉楚惟天所相。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吾猶將事之。晉侯又未肯。乃言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必待司馬侯反覆調護。然後許之。何晉侯初問未肯許他。必待至於再至於三而後許也。當時楚方強。晉方弱。晉自是不能與楚爭。何故初問尙欲不許。蓋天下之事。人不自量者最多。使人而皆知自量。則弱自安於弱。如此則諸侯何戰奪之有。正緣衰世之君。不知自量。故內有削弱之實。而外欲避削弱之名。不肯屈意下心。以爲人役。尙欲爭虛氣。晉君之病正在此。向使平公不得司馬侯委曲調護。亦未必從。晉旣不能主諸侯。諸侯勢必從楚。則以楚之威焰。未必自會諸侯矣。當是時。晉傷威損重多矣。而賴一司馬侯調護。許楚之請。今諸侯之從楚。必竟是因晉侯許之後從之。則傷威損重。猶未至於極也。然司馬侯當時地位。不在六卿之列。所以其力止如此。但就事上面。能使晉侯不至於傷威損重。若在六卿之列。須能輔晉侯忍強楚侵。

陵之恥。掃雪奮迅。治楚之罪可也。

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四年。

當時靈王既殺其君。卻要得諸侯爲申之會。當時諸夏之君。莫不咸在。楚子見得如此盛。其心已滿。所以欲示諸侯。侈然自滿。子產已知其不過十年。學者到這裏。最要識得他器量淺深之別處。大抵人之分量。滿溢。又各自有先後。如齊桓公圖霸業。以前三十年。都不會滿。到得葵丘之會。方滿。晉悼公圖霸業。以前七八年。都不會滿。到得蕭魚之會。方滿。然未有如楚靈王纔得諸侯便滿。以此見人之分量不同。方葵丘未會之前三十年閒。固嘗有安王室之功。有服強楚之功。有會諸侯之功。初不見其自滿也。方蕭魚未會之前七八年閒。固嘗合諸侯。和戎狄。亦未嘗自滿。齊桓公必至三十年之久。方始自滿。桓公到此分量去不得故滿。唯其滿得遲。所以爲五霸之盛。其不能不滿。是以止於五霸。悼公和戎以正諸華。三駕而楚不能與爭。都未嘗滿。到蕭魚之會。分量亦去不得故滿。以桓公三十年。校悼公之七八年。其滿溢之遲速。分量之淺深。霸業之久近。已大段不同。至於楚靈王則大異。其所以不悠久。終爲天下笑。今楚靈王方一會諸侯。便侈然自滿。度量之淺深。不言可知。晉悼公之分量。遠不及齊桓公。楚靈王之分量。又遠不如晉悼公之甚也。雖然。自楚靈王志意未滿之前。有識之君子。已自逆料他必至於此。何故。初閒他一出來做事。所爲無不如意。東西南北。無不服從。一求諸侯於晉。晉便許。一伐吳。吳便克。一伐賴。賴便滅。一伐朱方。朱方便克。承篡弑之餘。而以無道行之。自以謂天下事皆可等閑做。反所以速其禍敗。使當時晉尙強。尙有齟



顛於其間。楚之禍敗，亦未必如此之速。奈何晉日以柔懦，不能與楚爭。楚王之心到此，故侈然志盈而意滿。唯其滿得速，所以禍敗也亦速。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四年

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是故三代井田之法，如魯作丘甲一般。子寬告之，子產拒子寬之言甚峻。推原子產爲政，此一段事，蓋自有說。鄭小國也，中立乎晉楚強國之間。前後數年，從晉不從楚，從楚則不從晉，不過但供一邊貢賦而已。則小國尙可支持。到楚靈王方無道，晉平公衰弱，又不能與之校。鄭以蕞爾之小國，事兩霸主，朝廷貢賦，與平時所貢之物，已添了一倍。所以子產不得已作丘賦。當時其他諸侯，亦莫不供兩霸主貢賦。何故其他諸侯皆能供而不至作丘賦？何獨鄭不能供而作丘賦？須是推原子產所以作丘賦之意。蓋子產爲政，常欲使鄭國整齊有餘，不使到闕乏地位。所以不恤人之謗已而作之。大率子產爲人，必欲要就窄狹中，卻示其寬裕。衰弱中，卻示其強大。子產之規模，多是如此。是以有得力處，有不得力處。其他諸國，則是到闕乏時，逐旋爲之。子產不肯教國中有困乏之患，於是寧甘心受謗而不顧。所以多取於民，其弊至於如此。故子寬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寬之言天下之至言也。大抵士君子要識微虛遠，有高見遠識，而能推原存亡之所以然。方謂之通達國體。若不能如此，只隨事上看，必學有所未至也。子寬見子產不從，遂知國氏先亡。又知蔡及曹滕無禮而先亡。又知鄭無法而先衛亡。可謂能推原得數百年存亡興衰之迹者。其識甚遠，其見甚明。惜乎子產不能聽也。

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五年

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贈賄無失禮者。女叔齊謂魯侯焉知禮。夫自郊勞至贈賄皆無違。何故謂之不知禮。觀女叔齊之言。謂是儀也。非禮也。禮與儀本非二事。凡周旋上下俯仰揖遜之際。無非至理之所在。到得後世。析而觀之。儀自儀。禮自禮。至有以儀爲非禮。女叔齊不特辨魯侯儀禮之分。乃所以深警晉平公不知禮之本。平公之時。六卿方強。何異魯三家。有女叔齊叔向不能用。何異有子家羈不能用。是魯晉當時皆不知禮之本矣。方從事虛文而不能於實事上理會。此女叔齊所以深警動他。蓋周之衰。大抵皆徇末忘本。從事於末而不知本。實寓於此也。故林放問禮之本。夫子曰。大哉問。是當時皆不知其本。惟林放獨知而能問。然夫子又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當時皆從事於鐘鼓玉帛之末。而不知鐘鼓玉帛者。固有本末存焉。今須看得禮樂固不在於玉帛鐘鼓。而亦不在於玉帛鐘鼓之外。使聖人有作。雖不徒徇乎末。而所以爲本者。又豈在於鐘鼓玉帛之外哉。學者不可緣女叔齊之言。遂分儀與禮爲兩事。使昭公果知郊勞贈賄之爲禮。而能立禮之本。則三家決不至於盛。而魯亦未至遼弱也。

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詰子產書六年

子產鑄刑書。叔向詰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又曰。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貨賂並行。子產不從。大抵古者象以典刑。示五刑之大法而已。其條目輕重。淺深生殺。一切付之以人。未嘗立爲定法。民之有罪者。隨其事而權其輕重。故不得乘吾隙以投其姦。後世立

法。纖悉曲折盡著。於此便起人爭心。姦人得以執其法。以取必於上。所以叔向言民知爭端。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蓋三代之治。略示大綱。才略示大綱。刑便無定。所以人心常警動敬戒。而不敢犯。當子產未鑄刑書。民但知有五刑。而不知有五刑條目。故民猶有敬戒之心。及刑書既鑄。民皆可以便己自營。執上之法。而取必於上。開人僞心。堯舜立法之意。都失了。蓋子產只要目前整齊。不爲後計。正緣他規模如此。但要無一法之可議。一事之可指。而不知流弊於後世。亦是不曾講學之過。然以作田賦鑄刑書二者觀之。方其作田賦。渾罕諫之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則不可以無法。其鑄刑書也。叔向諫之。則以爲不爲刑辟。大抵賦之與刑二者之用。正相反。賦不可使之無定。刑不可使之有定。蓋賦自有中制。不可多取一分。多則大桀小桀。不可少一分。少則大貉小貉。豈可不定。若刑則不可有定。蓋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臨事制刑。人當謹戒。及纖悉既著爲法。則小人執法爲姦。子產於二事正相反。賦不可不守法。卻變法。刑不可定法。卻作刑書。以此知天下事治亂相去。正如弈棋。當去東處着。卻去西處着了。當去西處着。卻去東處着了。以東爲西。以西爲東。則勝負可知。當時子產能以作田賦之心。用之於鑄刑書。必不使之有定法。以鑄刑書之心。作田賦。必不使之無定法。

穿封戌爲陳公曰城麋不諂八年

穿封戌囚鄭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襄二十六年

楚靈王在當時。最號強暴無道。然當時得以威行於中國。雖終於滅亡。然飛揚強大。尙至於十四年。蓋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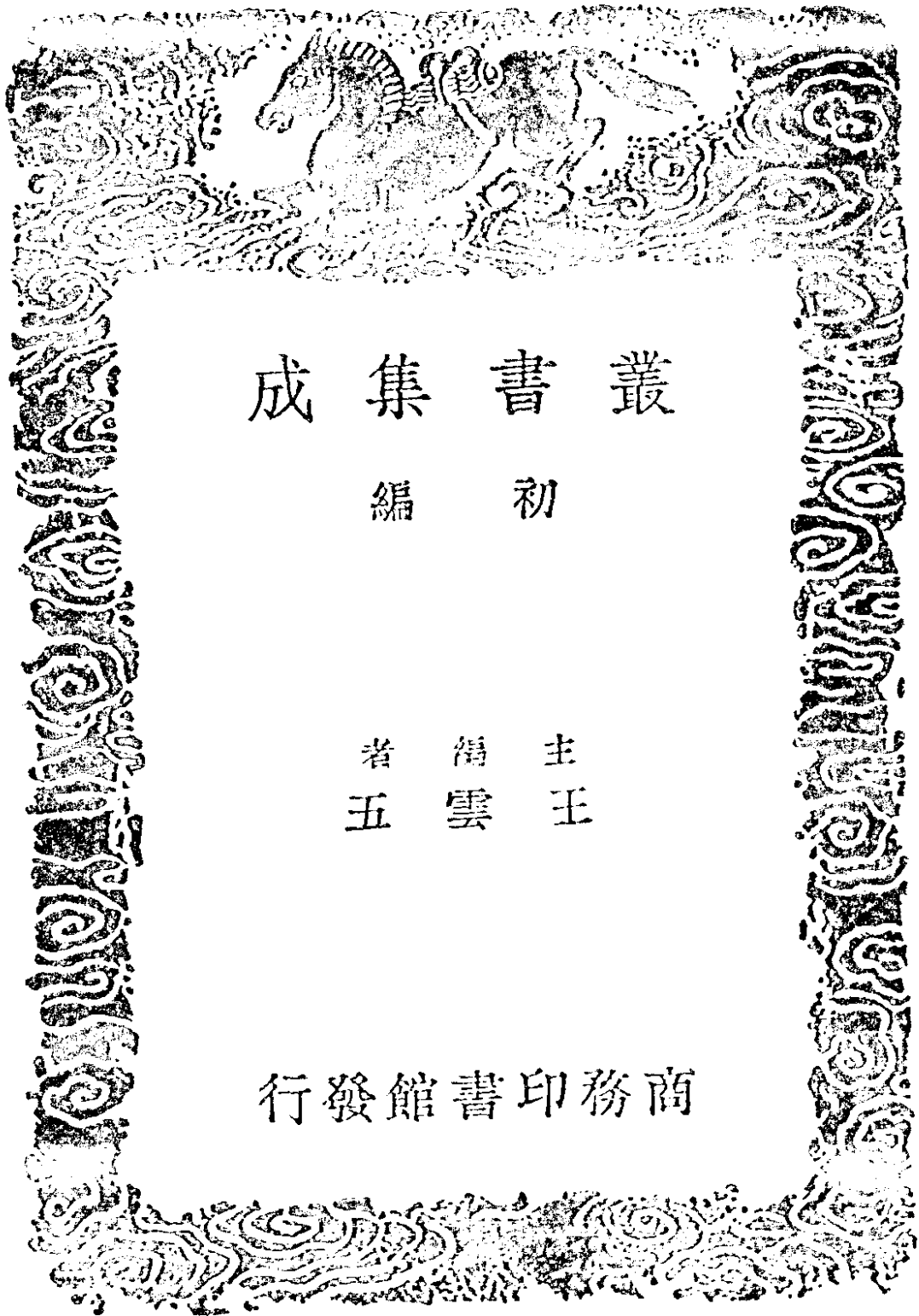
王雖是無道。其間亦有一二件好處。且如使穿封戍爲陳公。曰城麋之役不諂。當靈王爲王子時。與穿封戍爭鄭囚鄭皇頡。戍操戈欲逐王子圍。是仇讎之人。今既卽位。不惟不報其讎。既滅陳。又封之爲陳公。如此等事。正如齊桓公忘射鉤之讎。而用管仲。晉文公忘斬祛之讎。而用寺人披。異世一揆。此皆與桓文暗合處。若是他全是無道時。雖凶威惡焰。足以憑陵諸侯。如何過得十四年。惟其間有一二件與賢君暗合處。故當時雖以無道行之。猶可支持十餘年。大抵天下之道。最不可須臾離。如穿封戍事故可取。至於申無宇執人於王宮。在靈王之虐。宜若必誅而無赦。今乃寬假慰遣之。蓋十事中有二事暗合。所以過得十四年。故當時雖以凶威虐加於天下。而不至於亡者。由此故也。若專凶焰暴虐。以無道行之。只如州吁數月便亡。大抵暴不可恃。若專以無道。必不能久。歷考篡弑之人。粗能支持。皆出於此。後世之君。卻謂天道難知。而不知天道本不難知也。



3
4
3665

讀左  
氏  
左傳  
漫說  
筆

三



成集書叢

編初

者得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左氏傳說  
(二)



3 0646 5469 6

呂祖謙撰



左氏傳說卷第十一

昭公

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請佐公使尊而遂酌以飲工九年

晉平公飲酒樂膳宰屠蒯請佐公使尊而遂酌以飲工公愧悔之心隱然而生本欲厚知以終此遂止看此一事猶見得三代工執藝事以諫氣象大抵三代以前諫官無定職各隨事以諫膳宰乃飲食之官其職甚賤到得晉平公時尙能一舉爵轉移平公之心蓋風聲氣習相傳未泯後世工執藝事以諫之風稍衰諫有定官言路始狹不似三代之時人人皆可以諫也當晉平公之時晉雖號爲衰世其朝非無君子所謂叔向司馬叔侯如膳宰屠蒯皆有深慮遠識以是只衰世□□無賢人然而晉卒以衰者雖有賢人只緣安頓不定晉之時居六卿之位者皆委靡自私之人雖叔向女齊之徒不過沈下僚雖有區區之心無所自盡閒或因職事規正得一二事大體不正故終難着手以此知亂世未嘗無君子只是安頓不定然君子在下僚雖不能回國家之大勢然隨小隨大亦可以裨助國家古之賢者所以自隱於抱關擊柝之間豈獨全身遠害而已彼亦知其欲因事規正人君過失也如屠蒯之舉爵則諫可見矣

周廿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九年

自春秋以來論霸業到得晉平公之世最衰以其侈泰懦弱失諸侯文公霸業自襄公以來最衰莫如平

083  
112  
2:3666



公最可罪亦莫如平公。自五霸初起，齊桓本是尊王，其後晉文公河陽之狩，雖有以臣召君之罪，然尚有依傍王室之名。自襄公以來，雖不及文公之盛，尊王室之意漸衰，然未有如平公憑陵王室，觀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前此只是不能尊王室，尙自未敢伐。雖如鄭伯射王中肩，卻是王先伐鄭，鄭伯不得已而禦之，使中國諸侯敢伐天子。平公實啓其端，故王使詹桓伯責晉，以爲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源，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猶欲裂冠毀冕，拔本塞源，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其辭甚峻。周之東遷，緊諸侯是賴，言語不曾如此峻，故其告命之辭，無非撫摩獎勵而已。到此言語卻如此，非周之強能然，亦是晉無禮之甚。深犯周王之怒，當時賴有叔向調護，謂宣子曰：文之霸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之事，非一。蓋當時五霸之衰，君臣之分不明，不知尊卑，只問強弱，不知邪正，只計利害，猶賴當時有叔向，尙知尊周之義，調護韓宣子，使不爲己甚，固則可嘉。然叔向之言，復謂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其言似是移於習俗而不自知。蓋天子諸侯本非校曲直之地，到此亦不知有天子之尊，如平公宣子不知尊周，固不足道，賢如叔向，亦以爲等盡而校曲直，以是知習俗之移人，雖賢者不能免。

諸大夫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十年。

晉平公之喪，諸侯遣諸大夫送葬，鄭子皮欲以見新君之禮行，子產止之，以鄭之小，所費不貲，必將盡用，則鄭必困。子皮固請以行，及既葬，諸侯大夫皆欲見新君，惟叔孫昭子以爲非禮，叔向果辭之，諸大夫皆

無辭以退。子皮遂盡用其幣而還。一如子產所料。子皮歸。乃自歎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又言我實縱欲而不自克。觀子皮數語。能深自克責如此。因觀此一段。見得天下事聽言甚難。以子皮傾心聽子產。言無不行。初開授之以政。既以國事歸之。後來諫尹何爲邑。又曰。雖吾家聽子而行。國事家事。既一委心聽之。到用幣一事。卻信子產不過。到得果然有害而無益。方悔其初之不聽。子皮自言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是的當言語。凡人舉事。或得人勸之。豈謾然不知。正緣私慾不能自克。故爾觀子皮言。雖此一時之語。想後來自克之愈深。以其言有力也。蓋當初聽子產之言。豈不欲從。又恐僥倖可以見新君。看得不真。二者交戰於胸中。故終歸一邊去。惟兩者交戰。不能自決。此自克工夫。所以不能用也。故孔子曰。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子皮可謂能自訟矣。

楚子伏甲而饜蔡侯於申。醉而殺之。十一年。

楚子奉孫吳以討於陳。而遂縣之。同上。

楚靈王以強暴兇虐之力。吞滅諸侯。固非一國。至滅陳滅蔡。是失人心最深處。他當時要滅陳。奉孫吳。要整頓社稷。及其聽命。遂滅之。本以定國。誘之。而終之以滅國。此固是逆人心之大處。到得滅蔡。又以甘言重幣誘之。到得蔡侯既至。遂饜靈侯於申。醉而執殺之。又刑其士七十人。乘其虛而滅其國。此兩事最是逆人心之甚者。唯其如此。故後來靈王所以不得其終。其初靈王威行於諸侯。固自滅蔡始。而靈王喪身。亦起於滅二國。正緣棄疾在陳。與蔡合謀。遂弑靈王於乾谿。觀靈王之所以死。不在其他。而在陳蔡。正緣

滅陳蔡失人心太甚。故禍端起於人怨之最深處。以此見天理不可誣。且如秦滅六國。皆以兵伐而取之。雖無道行之。猶自干戈相持。勝負已分。唯楚最無罪。獨以重幣誘懷王而殺之。其後天下亡秦。禍端亦起於楚之遺民。蓋其滅楚亦是逆人心之大處。當時言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以此見人心之怨之深者。不可支也。楚靈王秦始皇之亡。其揆一也。

楚子爲令尹殺大司馬蘧掩使蔡洧守國奪成然邑十三年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十三年

楚靈王之亡。自爲令尹之後。以至於弑於乾谿之前。無一日不得其志。所以志得意滿。終於喪其身。譬如人平時或有疾病。一警動之。故其起居飲食調護。未必不保其生。若平時無疾。恃此恣縱。一旦有疾。反至於不可救藥。靈王所以死。正緣平日略無齟齬。所以直至衆叛親離。不可救處。靈王之亡。正緣楚最強盛之時。晉室既弱。諸侯皆在下風。邊楚之國。如陳如蔡。皆已相繼吞滅。當時天下大勢。盡歸於楚。唯其如志。所以侈心無厭。亦速其亡。左氏敘楚靈王所以致叛亂之由。如所謂殺大司馬蘧掩而取其室。使蔡洧守國。奪成然邑。使爲郊尹等數事。其所以致人怨非一端。然君子看靈王所以亡。固是如此。然亦不專在此。只緣許多仇怨之人。皆置在腹心之地。此所以亡。然看靈王敢置此等人於腹心之地。正緣他輕視一世。以爲天下之人皆無能爲。所以如此。當其未亡之際。見得甲兵之衆。土地之廣。四方諸侯。莫不拱服。自視不勝其強。及至衆叛親離。彷徨無措。孑然一身。周章山林之間。到此許多意氣都不見了。以此知靈王不

曾見得真強弱。前日所以橫行四海。臣服諸侯。下視一世。而不知其所謂強者。當時盡是外面虛氣。湊合得成一箇強。亦非真強。到此衆叛親離。師潰之際。都無預於一箇身已處。外面虛氣都解散了。只子然一獨夫而已。靈王非特外面之強。是假虛氣。雖一身之強。亦是假虛氣。觀其卜龜有小天下之言。則以一身之外。無加於我。及乾谿之潰。到此都無策。如右尹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則曰。衆怒不可犯。欲乞師諸侯。王則曰。皆叛矣。以此知前日外面湊合得成。都不干楚靈王事。正緣他只看得外面甲兵之強。土地之廣。養得許多虛氣。此亦爲無道人君之戒。當時靈王之所以亡。固是衆怨交作。正緣公子棄疾。觀從。擣其虛而入其國。蓋乾谿之師。父母妻子皆在內。惟其據根本之地。士卒各顧其家。蓋靈王所以亡也。觀此亦是用兵之法。且以孫權取關羽。當時其勢甚不可禦。卻將呂蒙、陸遜乘虛先入荊州。是以關羽之師皆潰。當時楚雖無道。其權謀威力尙赫然。若非先據根本之地。如何便滅得他。楚人所以滅得靈王。蓋以先據根本之地故也。



# 左氏傳說卷第十二

## 昭公

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十三年

平丘之會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其何敵之有同上

晉自平公以後。所謂霸業僅存而已。到得昭公時。諸侯皆有二心。在晉無策。不過掃境內之衆。以治兵於邾南。欲以服吳。甲車至於四千乘。夫晉霸業之最盛者。莫過於文公。文公之戰最大者。莫過於城濮。城濮之戰。不過七百乘。當時能服強楚。遂霸諸侯。至於後來相繼。或盛或衰。亦未嘗有四千乘全出時節。鞏之戰。雖卻克再三請益兵。不過至於八百乘。及楚靈王欲執韓宣子與叔向。而蘧啓疆見之。亦不過曰。晉長穀九百。是晉當時出兵。大率不過千餘乘。何故當此削弱之時。兵乃如是之多。蓋當其盛時。兵常在國。雖有四五千乘。所出不過千餘乘。故力常有餘。而能坐制諸侯。到此霸業既衰。求以自振。於是焚林涸澤。掃國內之衆而出。欲以威靈氣焰。驚讐諸國。初不慮其後之不繼也。然而主此謀者叔向也。叔向晉之賢大夫。豈不知前出兵規模如此。叔向之心。見國勢衰弱如此。亦欲庶幾一時之強而已。自古論王霸。皆曰。王以德。霸以力。德與力是王霸所由分處。然而霸亦嘗假德而行。亦未嘗專恃力而能霸者。如晉文公之霸。所謂出定襄王。入務利民。伐原以示之信。大蒐以示之禮。皆是依傍德而行。惟文公以德輔力。故能一戰

而霸。到得平公以後，全無德，全恃力，不知霸雖是力，亦必假德方能立。以此知維持天下者，其可斯須去德邪？昭公不合，全倚靠着力，此所以雖有四千乘，而不能以一振也。以此見兵初不在衆，晉當時所以盡出兵革，乃叔向之謀。叔向晉之望也，豈不知文公舊規模，豈不知掃境出來，後無以繼，所以如此。蓋出不得已。當時晉君侈，六卿強，公室又卑，紀綱文章皆不振。雖叔向亦不能救，勉強圖須臾之安，所以爲此舉。看此事皆非叔向之本心，觀平丘之會，別無人奮臂攘袂主盟，其事其謀，大抵多出於叔向。強如此主張，先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到得晉將尋盟，齊人不可。叔向又奉命告於齊，齊遷延不從。叔向又舉先王朝聘會盟之禮，數十語責之。之後，方得齊人懼而聽命。叔向見得諸侯解弛，一會之間，凡兩治兵，到得於治邾莒之愬，又是叔向責魯。時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愬，以絕兄弟之國。叔向又奮然言之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考此一會本末，見得晉衰弱皆無人維持，全是叔向強主張振厲奮發如此。然叔向豈得已哉？亦圖於衰弱之中，少振起之，故不得已如此。自形迹上看叔向，但見得他發揚蹈厲，見事風生，風采凜然可畏。然未嘗知叔向強強恨愧不得已之氣象，皆在言意之外。此段事只看他震動諸侯，非真知叔向者，讀書須見得叔向外爲壯語，其內心如何。

叔弓圍費十三年

南蒯將叛十四年

魯昭公當時不能堪季氏之強暴，陵弱公室，不勝一朝之忿，舉兵伐季氏，至於失其國，身死於外，自當時



觀之。不過言魯失民數世。一旦輕舉妄動。以喪社稷。固昭公之可罪。然當時便俛首聽命於強族。亦豈是承周公伯禽付託之意。但季氏雖強。然考當時事勢。亦自有可乘之機。昭公智不足以知此。費季氏腹心之地。季氏不能自固根本。南蒯以費叛。腹心內潰。季氏討之。三四年不服。開隙孰過於此。昭公若乘此機會。正一國之紀綱。收公室之權。當時又有子家羈清忠遠識。與之圖回。舉兵以伐之。季氏必敗。大抵投機之會。固有閒不容髮者。今也季氏討費數年之久。亦一大機會也。而昭公不能知。當可爲之時。不爲。及季氏既服費。大強之後。始謀討季氏。亦已晚矣。此其所以反爲季氏所陵。而身死于外也。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九月。楚子殺鬬成然十四年。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而求無厭。故楚子殺子旗。當時平王所以立子旗。實與其謀。到得平王卽位之後。以子旗爲令尹。尊寵在羣臣之上。報之亦云足矣。然子旗之心。責報無已。所以至殺其身。大凡有德於人。人已報。方且誅求無厭。卒至以德爲怨。觀富辰之言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此兩言天下之至言也。當時有德於人。人報我之心已倦。然施德之人尙無厭。卒至以恩易怨。至於不得其終。所以後漢崔子玉座右銘之語。有曰。施人謹勿念。受施謹勿忘。亦是富辰始終兩語。然於此。又當求其病根。何故施恩之人常誅求無已。受恩之人常厭倦。此須思病根所在。正緣不知反己。只去人上看了。有德之人。但只以當時我曾有德於人。只去誅求。不知權衡輕重。都不思量。我當初有多少德在他處。他如何報我了。報者但說我已報他了。又如此誅求不已。兩者都不去反己。只去自私心上看了。然則報者自當無倦。施者自當知足。故

以德易怨。嘗出於不知此。

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十五年

楚靈王之後。平王立。楚國稍整頓規模。方略奠枕。再傳至昭王。終有吳入郢之禍。幾亡楚國。其病源皆起於費無極之亂楚國。其病根則又在於譖朝吳上。當時朝吳有功於楚。與平王是同體人。費無極欲害其寵。用閒諜。使蔡逐期吳。夫朝吳有佐命之功。未有顯惡。王怒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王之怒當矣。使平王於此時。便能正無極之罪。必無後害。惟平王卻被他讒。佞辨給巧言移奪了。反以無極爲忠。無極以此一事。試得平王之意。自此全無忌憚。其後遂至譖逐太子建。殺伍奢。及昭王立。又譖殺左右賢人。不已。終至於神怒民怨。此其所以幾危楚之社稷。只緣當時被他移換了。大抵姦臣欲肆其謀。第一次必先以一事試其君。君若不受其欺。卽正其罪。彼亦有所懼憚。便自俯首帖耳。不敢繼來。若被他試過。能移奪了。便無忌憚矣。無極之請。一則是欲害朝吳之寵。一則欲試平王之昏與明。使平王不改初心之怒。必無他日之禍。以此讒口移人。最難自覺。佞人須是屏絕之。不使一時在左右。纔近他。雖自能執持。終必爲他移奪而不自知。此孔子所以有言曰。遠佞人。此古今之所深戒。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十五年

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十七年

晉荀吳使師僞糴者負甲襲鼓滅之二十二年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始者鼓人或請以城叛。荀吳不許。曰：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圍鼓三月，或請降。荀吳見其民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當時軍吏以獲城而弗取，勤民頓兵爲諫。穆子曰：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及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若獨以此論之，雖三代之用師，亦不過此。然考其本末，乃知伐鼓之役，蓋是荀吳姑假此以立信義之名。始者做得太過，後來所以不能繼。當其鼓人以城叛，固未可受。到得圍之三月之久，至於他自請降，則受之可也。然必待他食竭力盡而後取之，以此見得他分明是欲以此一事成信義之名。惟其如此，做得過當，此其後之所以不繼也。到得數年之後，欲伐陸渾之戎，亦是荀吳爲主帥，到得□□先張虛聲，要祭雒與三塗，使陸渾弗爲備，乃用牲于雒爲祭之狀，掩其不備，襲而滅之。同一荀吳，何故數年前滅鼓，守信義如此其賢，而伐陸渾之時，詐謀如此其甚？只是一箇荀吳，而信與詐前後相反如此。蓋當時圍鼓，鼓外援旣絕，已在荀吳掌握中。雖少緩之數月，彼自不能逃。故於此時示信義以假其名也。若陸渾則貳於晉，又有強楚以爲之助。雖欲示信義以假其名，亦不得。所以不得不用詐謀以勝之也。以此知荀吳於無利害處，常是信義；於有害處，常用詐謀。惟其信義不出於誠，所以不能服人。考後來之事，則可見。觀十數年後，鼓人又叛晉附鮮虞。當時取鼓三次，方受其信義如此。論來人當心悅誠服，何故不十數年而叛？以信義不出於誠，蓋天下之不可掩者，誠也。方荀吳伐鼓時，鼓人已在掌握中。吳故於此無利害處，示信義，此心之發。鼓人已窺見其機矣，所以召其後之不服，遂致再叛而歸于戎狄，使吳當時果能三擒三縱，皆出於誠，則鼓人雖數十世亦不叛可也。以此

知矯情飾詐。不如誠之。可以服人明矣。到得第二次伐鼓。使僞羅者負甲。襲而取之。前此信義都不見了。何故。蓋前此許多信義。到此亦自知使不得了。故不免用詐。以此知矯情飾詐之人。既如此不可久。他後來亦不自信。他當時閑暇示信義。鼓人既窺見之。及後來使不得。不自咎此心不純。方且謂誠不足以動人。信義不可以服衆。居春秋之世。不如詐謀奇計之可以立國。遂一向立詐。故伐鼓所以如此。譬如世之人。誠心素不足以服人。假一日之誠信。求以服人。而人不我服。遂斷然謂不如詐。此天下必無之理。且以唐德宗觀之。平昔猜忌。無所不至。特閒有一兩件假誠信而行。及奉天之禍。方且自以爲推誠之過。德宗平生是猜疑忌刻之人。猜疑忌刻。已信於人。偶然一兩事。人不信他。不能自咎終身之猜疑忌刻。反責片時之誠。乃爲信義用不得。一日之誠。豈足以勝其千日之猜忌。學者須思一杯之水。不得救車薪之火之意。反言我已爲信義事。人猶不信我。今里巷人多言好事。做不得。正爲此爾。須能自此充養。不可暫時善而不孚於人。緣此遂止爲善之心。此與荀吳所謂示信義之意同矣。

# 左氏傳說卷第十三

## 昭公

齊侯伐徐徐人行成十六年

楚子誘戎蠻子嘉殺之同上

晉到得昭公以後。諸侯各自爲政。不復稟霸主之命。所以齊楚交兵於中國。到得齊侯伐徐。徐人行成。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具言諸侯無霸之害。魯莊公以前。是時霸者未興。自昭公以後。霸權已失。當霸者未興之前。若魯衛宋鄭。更相侵伐。無所顧忌。自齊桓一霸。晉文繼興。方有所統屬。百餘年閒。敗王法。滅小國。雖日侵天子之權。攘諸侯以伐諸侯。其罪固多。然一時維持中夏。使諸侯有所畏懼。遵守王度。亦不爲無助。及霸權既失之後。晉平公既卒。昭公卽位。天下無霸。齊之伐徐。楚之取蠻。肆行無憚。甚至於吳越入中國。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當時諸侯大夫。慨然反思有霸之時。自此後。夷夏無辨。胡越蠻兵交。中夏陵夷。至於戰國之際。終至強弱相吞。成周所封千七百國。所存僅七八。皆爲強大諸侯之所有。若論敗王法。滅小國。攘諸侯以伐諸侯。其罪固多。迨夫先王之政。掃地無餘。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到此之時。反觀霸者維持之功。雖一時上僭王法。然止霸者一國而已。天下諸侯。不敢自肆。不至如戰國之甚。霸者之功。不可厚誣。故夫子稱管仲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分明是如此。當時管仲雖有此

功。非夫子不能知也。自後世觀之，以爲戎狄自強弱如此。後來如五胡亂華，懷愍至於中國，天子反爲狄驅之，青衣行酒，使當時有管仲，決不至此。以此知孔子之稱美管仲，是灼知管仲之功如此也。

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子產弗與十六年

晉韓宣子欲市玉環於鄭商，子產弗與。至於反覆再三請之，子產終弗與。後世之論，皆謂子產能自立，不爲強大威武之所屈。以鄭一區區之小國，介於晉楚之間，能自立者固如此。然亦未知子產之深意所在。當是時，昭公失政，六卿皆貪冒而強，所謂宣子在晉，則謂之賢大夫。在習俗中，其貪利亦未能免。子產所以固拒宣子，蓋有深意。何故？晉旣失政，六卿又皆貪，次第各求所欲於諸侯。六卿旣皆有所求於諸侯，以鄭國之小，豈足以一一供之？使子產一從宣子之請，則趙氏中行氏必相繼而至。六卿旣皆有所求，纔不應副一處，必爲鄭國之禍。觀後來事，則可見。宋樂氏以楊楸六十獻趙簡子，范氏怒，執宋之使，終身不得反。以此事可見得六卿皆爭求所欲，爲諸侯之禍。唯子產見微而著，所以不與宣子玉環者，其說有二。一則宣子在晉，居六卿之長，以宣子求之，鄭尙不與，則下於宣子者，必不敢求矣。此子產所以痛塞其端。一則宣子在晉，居六卿之中，尙知畏義，略識道理，猶可以告語。故子產知其必畏義而服，必不爲鄭之禍。所以敢再三拒之。借宣子以杜六卿誅求之心，而宣子果辭玉，以此見得子產之處事，凡百見微知著，精審詳密如此。讀書者觀子產拒宣子之事，無徒曰：子產能自立而已。

郊子來朝十七年

郟子來朝。此一段見得周衰制度散亡於諸侯之國。中國已不能守先代典籍。當時四夷尚有存者。所以郟子來朝。魯人問官名於郟子。郟子所言自黃帝而下。以至歷代官制之沿革。其本末皆備舉。他就數代官制中。惟是少昊之時。郟子世守其祀。所以其言最詳。當時仲尼聞之。見郟子請學官名。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然則以此觀聖人之學。一箇多識前言往行。博學詳說。雖夷狄之君。尙虛心下問之。然而又須要看聖人反約處。聖人序書。當時斷堯典。自堯典以上。有所不序。說者以謂自堯典以上。簡編散亡。不可考也。不專如此。看少昊官名。郟子所陳。仲尼因而序之。豈不可爲一編之書。然而不敢序者。以簡編失實。所以不序。看斷自堯典。見聖人反約處。何故自鴻荒以來。歷代聖人相繼而作。到堯始備。繼之以舜。方爲法於天下。可傳後世。此所以斷自堯典。觀孔子學官名於郟子。見聖人博學而詳說。看孔子斷自堯典。見聖人反說約處。若不自古考之。無以知古之略。今之詳。合古今盡詳略。然後可以繼爲萬世之法。

周原伯魯不說學十八年

曹平公之喪。諸侯大夫皆往會葬。魯大夫往見周原伯魯。原伯。周之大夫也。魯大夫與之語。不說學。歸以告閔子馬。閔子馬。魯之賢者。言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也。蓋言公卿不說學。必是一國風俗皆不說學也。想心面人。此般說話多。然後漸漬到大人。夫人之不說學。自不居位之人觀之。無利害得失。尙不能辨。況周原伯是周之大夫。方且戰於人慾之地。見衆人不說學。豈暇辨是非利害。亦隨波逐

流何故。只緣他心無主。唯其如此。乃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若懷無學不害之心。苟且因循。翫歲愒日。使人人皆懷此心。自然下陵上替。其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人於學問。譬如植木。須栽培灌溉。天之於人。降衷秉彝。猶木之有根本也。人之良心。亦須是學問栽培。所以能灌溉封植之。苟根本失其灌溉。封植則枝葉自然枯槁矣。其理甚明。此一段見得魯一變至於道。觀子馬之言。見得當時魯之風俗。尙有學問源流。且如平公之葬。諸侯大夫皆在。其他人見周原伯不說學。則以爲常。獨魯大夫見之。則以爲異。而歸以告其國之賢者。其他皆不以爲事。以此見學問源流。漸染薰陶。至於如此。孔子所謂魯無君子斯焉。取斯是也。閔子馬在當時。號爲知學者。看他此等言語。非知道者不能道。此其言近旨遠。而有深意。如說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這一句最有意。其他人見原伯不說學。只就一人身上看。閔子馬因一人占得一國之風俗。而能知其所自來。是猶察瓶水之凍。而知天下之寒。善觀國者如此。學者觀古今之變。時俗之遷。亦當如此看。若看一事。止見得一事。看一人。止見得一人。非所謂旁通倫類之學。須當緣一人見一國風俗。如閔子馬可也。如言無學不害。則苟而可。此學問所以衰微處。大抵君子之學。本非是計校利害爲已而已。緣計校利害。便是爲人。所以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己之學者。則知不可不學。若計校利害之心生。則可以無學。所以言則苟而可。大抵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亦人道也。須天與人常相維持。若曰苟而可。或至於息。則人道亡矣。下安得不陵。上安得不替。道之正統。自堯舜之後。孔子以前。當春秋戰國之間。班班亦可見。蓋源流之不絕。此乃道之大全正統也。其他亦自相承接而不絕。蓋



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湯湯傳之文武文武傳之周公至於春秋之際傳於孔子蓋數聖人得其道之正統固是大統如此全備若其開源流亦自相接雖數十年間亦未嘗間斷如商之時有遲任甘盤傅說如周之時有閔子馬皆源流相接使他無一箇正統相傳則閔子馬在春秋時何以能學問淵源漸染浸漬如此左氏所載當時人亦班班可見惟其源流皆相接不斷所以後來相繼亦有所因孔子言一變至於道者爲此



# 左氏傳說卷第十四

## 昭公

費無極言於楚子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王說十九年

費無極欲譖太子建先言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王卒取之其後又言於楚子曰晉之霸也邇於諸夏而楚僻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大抵小人情狀機械雖逾百年若合符節而同出於一轍驪姬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二五耦譖太子申生與費無極同出於一謀驪姬欲譖太子其初說獻公亦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使太子主曲沃重耳夷吾主蒲與屈足以威民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其言威民懼戎廣土闢地之利誘獻公先是閒疎其父子使出於外然後施其計費無極譖太子建亦言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是得天下亦是以廣土闢地之利誘楚平王亦是先要閒疎他父子其說同其術又同蓋驪姬賂二嬖五先以開拓土地威民懼戎之說誘獻公故獻公使城曲沃而太子出居之費無極今亦以通北方收南方得天下之說誘平王故太子建出居城父以此知小人之術雖曠百數年其機械陷穽同出一轍若合符節然大抵父子之道天性也雖獻公平王之昏所謂天性亦未盡泯滅如何遽然便閒得盡蓋人之心有

內外。天屬之愛。內心也。惟後來被小人以開拓土地之說。引誘他內心向外去。流而忘反。他外心日熾。內心日消。使他裏面心都消盡。故其父子自爲虎狼。更相戕賊。然後讒聞之計可行也。學者看小人。須看此處。方知小人骨髓。夫降衷秉彝。何嘗不善。其良心或至於戕賊到泯滅地位。皆是被人物引其內心向外去了。夫豈獨父子之間爲然。凡事皆然。如孟子所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此所謂內心。學者不可不關防也。

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吳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十九年。平王初卽位。當時吳滅州來。子旗請伐吳。平王不許。曰。吾未撫吾民。未可用兵。到得卽位五年之後。卻舉兵動衆。遂城州來。以挑吳而取之。自形迹上論之。平王初時。卽位尙新。民情未安。國勢未強。其不許子旗之請。未與吳校。前之不伐是也。其後五年城州來。其意謂息民五年。然後可以與兵動衆。與吳爭州來而遂城之。亦是也。兩者皆是。何沈尹戌乃知楚人必敗。當時平王與左右。自謂息民五年。可以用兵。學者觀此。須知平王徒有息民之名。而無息民之實。平王所謂息民者。止免用兵之役一件而已。當時沈尹戌言。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徒知息之於外。而有以勞之於內。勞役有甚於用兵。便以爲息民了。卻不筭內作許多宮室。土木之工。反過於用兵。此其所以終於吳入郢。而至於敗亡。只緣平王錯認了息民之名。而不究息民之實。古之所謂息民者。如晉悼公之施舍已責。器用不作。衣服從給。當時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他當時旣息民於外。然器用不作。衣服從給。亦何嘗勞民於內。方可謂之息民。平王雖不勞民於外。而實

勞於內，如何便認以爲息民。後世姦臣之事君，或十年，或二三十年，以息民爲言，而緩於用兵者，皆非其本心。其實內之工役並興，其作宮室臺榭，修苑囿池沼，其害反過於用兵。如天寶之末是也。此最不可不察。

費無極言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王信之二十年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太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已，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旣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觀此一段，見得當時楚平王信讒喜佞，至於一箇世子之重，爲讒人所搖，遂逐太子。國本傾覆，可謂昏闇之至。然而使奮揚執太子建，揚導之使亡，空身歸報，以常理論之。平王方信讒，怒太子，奮揚縱太子使之亡，以空身歸，必蹈鼎鑊之禍。郤陳一箇正義，曰：君王命臣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旣陳正義，感悟王，慨然使歸從政如他日，不特不罪，亦不奪其祿位。以此一段事觀之，似乎平王雖信讒，聞正言法語，其心便開明。何緣始怒終息，便不罪揚？若精微論之，不然，不可謂平王開明。蓋平王中無所主，易爲人所移。易前此旣被無極以讒佞之說所移，易至於逐太子，是中無所主。後來怒奮揚，亦被揚以正言法語感動。

便霽威息怒。此二事雖不同。極論精微。皆中無所主。易爲人所移。學者看此。不可謂平王開明。須看事雖善惡不同。心無所主一也。

齊豹北宮喜褚師圍作亂公遂出二十年

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滅齊氏而公入同上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及其衰也。則自諸侯出。又其衰也。自大夫出。又其衰也。自陪臣出。觀春秋時。自可見得。自平王失政。諸侯交爭。五霸迭興。主盟諸夏。此所謂自諸侯出也。至於雞澤溴梁之會。諸侯失政。大夫主盟會之權。而一時政令。盡出於大夫。諸侯皆不能制。所謂自大夫出也。至魯昭公之世。大夫失政。所謂自陪臣出。觀衛靈公出奔一段。則見得自陪臣出之兆。當時齊豹率大夫北宮喜之徒作亂。逐靈公于外。當時逐君是大夫。到得靈公所以得歸。乃齊氏之家臣渠子。召北宮子同謀。北宮氏之宰不與其謀。乃殺渠子。滅齊氏。而公入。當時北宮子爲家臣所制。俯首聽命之不暇。看此一段。便見得政不在大夫。全在陪臣。齊氏之亂。大夫不能平其亂。其平亂一時者。皆北宮宰之力。論事勢大夫爲亂。家臣雖不與。而大權已在陪臣了。後之學者。看論語。見陽虎專政。以謂陪臣專政。自陽虎始。殊不知陽虎是後來事。陪臣專政之兆。乃在數十年之前。已有北宮宰矣。蓋北宮宰之事。隱陽虎之事顯。所以學者多捨北宮宰。而惟陽虎之是責。都不曾仔細考究。大抵學者考書。當如此考。

齊景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據亦同也焉得爲和二十年

晏子立於齊景公之朝。當時景公非不知尊信晏子。言無不聽。景公疾。梁丘據。齎款。欲誅祝史以謝諸侯。晏子諫以暴虐淫泆。征斂無度。宮室日更。無道若此。神怒民痛之所致。罪不在祝史。景公悟。遂命有司薄斂已責。非不尊信晏子之言。如齊侯稱梁丘據與我和。晏子又力辨和與同之異。且斥據之諂諛。是所謂同而非所謂和。景公亦敬愛其言而受之。不以爲忤。而據亦不能害晏子。此可見尊信之實處。又如孟子所載。景公問晏子。吾欲觀於轉附朝舞。晏子引先王省耕省斂之制對之。景公便出舍於郊。興發補不足。觀此三事。則晏子之言。景公無不聽從。然以晏子輔景公。而齊終不振。以至於衰者。何故。蓋景公雖間有一二事上聽信晏子之言。使民陰受其賜。而卻不知正其大綱。不過一時閒有一兩件事從他。其大勢元不會轉。諂諛如梁丘據。終其身而不能去。強大如陳氏。授之權而不能除。以是知爲國者。既未能絕去小人之根本。雖有一二事上從賢者之言無益也。

宋華亥自入于南里以叛二十一年

宋華亥定自宋南里出奔楚二十二年

宋元公不能撫公族大臣。遂有華向之亂。當時華向之族皆出奔。獨華費遂在宋。費遂有子三人。華登已亡。尚有華多僚。華羈在。而多僚與華羈相惡。乃譖諸公。羈將納亡人。元公則曰。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元公此言已足。而又爲多僚出亡逃死之言轉移之。公故召宜僚。飲之酒。使告司馬。遂華羈。羈之臣張句聞逐羈。與羈議。使羈承宜僚以劍而訊之。宜僚盡以告。句欲殺多僚。羈則曰。司

馬老矣。登之謂甚。吾又重之。不如亡也。驅之此言亦是。既而驅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匈不勝其怒。遂與驅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以此段論之。大抵人初心之發。未嘗不是。惟其臨事移奪。多不能保此心。故其初雖是。往往終入於不善。使元公能保其初心。不奪於多僚逃死之言。華驅能保其初心。不移於張句。遇多僚之際。則宋亦安有此禍哉。大抵欲驗人之良心。須於其初心之發觀之。此時未爲事物所移奪。故初心之發。即良心所在也。華向之亂。固元公不能撫存之罪。然華氏之族。兄弟亦自不相親睦。多僚與驅兄弟也。而更相戕害。而又遇其君如此。所以既出奔而復入爲亂。幾亡宋國。是雖元公之罪。而華氏之族。亦不能無罪也。及華氏與公分國而守。翟僂新居于新里。既戰。脫甲於公而歸。華娃居于公里。亦如之。夫僂新居華氏之地。而反助公戰。娃居公之地。而反助華氏戰。當時彼此皆無猜嫌。便見得此時。淳古之風俗尚在。春秋已後。全無此風俗。古者兵交。使在其間。以宋區區小國。尙有此風。則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信有此事。及赭丘之戰。干驪華豹張句同爲一車。與公子城相遇。城射豹殪。又射句殪。是一車三人已死。其二人矣。而干驪方且請一矢以死。城欲赦而用之。驪則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此一段見得軍法精密處。推此亦可見三代伍乘之制矣。五人爲伍。七十二人爲乘。伍死其伍。乘死其乘。則推而上之。萬二千五百人之軍。莫不皆相爲死。則臨敵之際。烏得有魚潰鳥散之患。蓋春秋以前之戰。殺人之少。只緣伍乘之法不廢。是伍乘乃軍法之根本也。至後世伍乘之法既廢。臨戰之際。人各有心。故有一戰而殺人不可勝計者。如白起長平之戰。死者四十萬人。使



當時伍乘之法尙存，雖遇起亦不至殺人如此之多也。



# 左氏傳說卷第十五

## 昭公

魯人侵邾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執行人叔孫婍二十三年

魯人侵邾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執行人叔孫婍初時晉使婍與邾大夫坐論曲直婍則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請以寡君之命介子服回當之既歷舉周制爲辭乃不果坐其後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欲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則去衆與兵而朝宣子悟士彌牟之言弗與乃館諸箕及范獻子欲求貨於叔孫使以請冠爲名叔孫與之兩冠而不與貨到得申豐以貨如晉而叔孫又禁之使他不得行貨惟其如此所以卒免於難而魯亦免大國之討及其歸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始至觀叔孫處艱難險阻之際措置經畫纖悉曲折件件皆當故能不辱君命叔孫之能固可取也學者於叔孫之事但知叔孫處死生艱危之際如此以身衛社稷其所以能此者則有所自當究其源流蓋古之大臣有世職者必有家學當時魯三家叔出季處蓋魯之季世季氏掌國中之事叔孫氏則世掌四方之事凡魯之出使無非叔孫觀昭元年叔孫豹曰叔出季處有自來矣此便見叔孫氏世世專掌此職平日父詔其子兄詔其弟無不專講論此一事則當時纖悉曲折無不知之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十三年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言曰：子常必亡郢，謂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囊瓦，子囊之孫也。當時子囊爲令尹，襄十五年卒，遺言令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以城郢論之。子囊既有遺言，今囊瓦果城之，可謂能承乃祖之志而終其業。何故當時深識遠慮之士，便指以爲危亡之證？蓋當時子囊建城郢之議時，正是楚國之勢尊安閑暇時，能爲預備之計，此正是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到得囊瓦爲令尹時，內有弱勢，外逼強吳，則其城郢，蓋不能與人校，要得畏避退守，爲自固之地。自郢之外，有不暇及。故城郢雖同，事勢大異。天下之事，固有事迹同而心甚異者，不可不察也。當尊安之時，城郢乃所以見其有備；當畏縮之時，城郢豈非危亡之證？正如仁宗朝西夏內陵，范文正公建築都城之議，當時斷國論者，以不可示弱諍之，亦沈尹戌城郢之意也。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二十四年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將禮而歸之。叔孫疑其來殺己，乃使梁其蹊待于門內，曰：余左顧而歎，乃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前日奮然而前，雖死不屈，到得此恐士彌牟來殺己，反與家臣謀欲殺之。前日直前不可少屈之氣，至此盡消索不見了，以此知血氣把持，終是有衰時。雖能勉強於前，終不保其移易於後。惟是集義而生，至於浩然之氣，則終不可得變。

昭子如宋逆女公若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九月戊戌伐季氏二十五年

天下之事，固有未爲之前，而成敗可以先卜者。魯昭公欲去季氏，當時季氏專秉魯權已百餘年，魯之失

政已四五世。大抵欲去百餘年之強家巨室。非其謀之審重周密。終不能成事。觀昭子爲季平子逆女於宋。季公若從。是時昭公已有逐季氏之謀。雖其謀未發。然已可逆知其無成。觀宋欲以女妻季平子。平子使昭子逆女。公若於聘女之際。已知其必逐季氏。使宋勿與女。曰魯將逐之。是昭公逐季氏之謀。雖未發。而季氏之徒。已洩於外國。凡出師鄰國。與夫除權臣之謀。不可三人共。昭公欲逐震主之權臣。與百餘年之強家巨族。其謀未發。先使異國聞之。其不審不密可知。夫謀既聞於外國。平子豈不知其深謀固慮。爲備必久。看公若此一段。凡與昭公謀者。其病有二。其一曰疎。其二曰易。欲逐季氏。謀未發而泄於外國。其疎可知。逆料平子無能爲。而其謀不密。則其易可知。有此二病。安能成事。觀昭公逐季氏本末。考論其故。不惟君之謀不密。當時之臣。亦皆輕淺而無謀。大抵欲去百年之強室。非其君剛明果斷。沈幾先物。終不能成大事。觀昭公逐季氏本末。其謀卻不出於昭公。都是羣臣湊合成此事。蓋始者季氏與公若有怨。又與邠氏有怨。又與臧昭伯有怨。季氏與下面臣有怨。故皆欲逐季氏。昭公始雖不信。而終從之。此是逐季氏發源處。舉如此大事。本不出於人君之心。卻出於下面嬖倖之人。與左右二三大夫。當時羣小挾私怨。而醞釀其謀。昭公既自無謀如此。安能成事。觀其當時聘女於宋。鄰國已知了。看他相與議論之際。初昭公憚季氏之強。不從僚祖之言。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大凡惟口起羞。出好興戎。惟甲冑起戎。投機之會。開不容髮。當時欲逐季氏。言一出於口。卻停待數月。則其謀如何不深。其備如何不素。季氏之爲謀既深。爲備既素。何故公遂入季氏之門。季氏猶未覺。此見季氏機謀之深。欲歸咎於昭公。先引昭公入來。見得有

殺他之迹。他卻陽爲不敢拒君之狀。所以爲後日文過之地。做一重籬障。觀公之能入其門而不能登其臺。足見季氏之爲備。雖不見於外。而備於內者有素矣。後來叔孫果來救他。當時從昭公與謀之臣。皆輕淺寡謀。獨子家羈深謀遠慮。有臣如子家羈者。乃不能用。此昭公之所以亡國。季氏之勢所以不失。學者須看子家羈忠愛懇切。似非春秋時人。初公如晉。女叔齊言有子家羈不能用。其言遂至聞於諸侯。子家不以昭公之不用。而拳拳之忠常不已。使昭公早從他言。不至逐於季氏。子家初言讒人以君僥倖不可爲。蓋當時與公共謀之臣。何嘗以祿去公室。政在大夫爲念。但以私怨相報耳。昭公既無定志。下面又無誠心。如何做得事成。公是時不獨不從子家之諫。而反退之。其拒之深矣。自常人處之。使子家忠誠不篤。則以爲我已曾諫君。君不聽。我去之可也。然子家方且曰。臣與聞命。言若洩。臣不獲死。到後來猶入身荆棘之中。周旋其閒。昭公雖不從。亦要分數救他。此尤見其應變精密。尙冀公之聽其言而消其禍患也。此事第一着不能聽子家之言。及季氏登臺請命。傲然以爲得志而弗許。請囚不許。請亡不許。請待罪不許。昭公與羣臣之心。自以爲唾手可取季氏。子家羈又言於公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公又不聽。此又見公與羣臣。皆輕淺寡謀。不知季氏登臺之請。豈其誠心。猶設檻穽以待公。使過在公而不在已。當時之臣。不知季氏自有深謀。獨子家識其姦。使公當時能從子家之言。則君臣之閒。其患猶未深。此第二着不能聽子家之言。及叔孫氏之臣。司馬戩反救季氏。伐公徒果敗。子家又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知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又不聽。蓋子家慮事精當。能料季氏終不敢成篡弑之事。公上二着既已

不能聽其言。於此苟能聽其言。季氏雖專權。不到輕去其國。次于陽州。取笑於諸侯。此是第三着不能聽子家之言。三諫不從。猶未已。及公孫于齊。齊侯請致于社。公一聞之而喜。便有安齊之意。其輕淺可知。子家又言天祿不再。不知早之晉。昭公全不能處事。晉雖衰微。猶爲盟主。尙可號令諸侯而納公。公不知齊侯無信而安於齊。終不能求援於晉。而晉亦得以爲辭。此是第四着不從子家之言。夫以子家之於昭公。言屢不聽。而拳拳之忠。愈不自已。事無不諫。慮無不盡。學者須子細看他本末。便見子家之用心處。

宋樂大心言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二十五年

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此一段。當時晉頃公會諸侯。輸粟於周。宋樂大心獨拒晉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如之何使客。晉士伯責之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引他許多從來舊例。以責樂大心。大心不敢對。受牒而退。以此晉士伯能舉許多舊例。故典以折宋人。可謂有專對之才。大綱看左傳是如此。然此一事爲晉人情。惜乎晉人用得小了。何故用得小了。他引舊事以責樂大心。止能服大心而已。所用小。晉人如能因此自反。其益非細。說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今於此不出粟。必是我德澤不及先公。信義不如先公。羣臣輯睦不如先公。士卒訓練不如先公。宋所以敢如此。前此恭命。今爲跋扈。晉人反思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

今忽然如此。我豈可不自反。使其能如此。則文公之霸業可復。惜乎士伯引將來責大心。使得小了。此晉所以終於不霸也。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二十九年。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左氏載仲尼之言。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以左氏所載仲尼之言考之。當是時。春秋之末。所謂周室法度尙在。何故。看晉文公之時。唐叔所受法度。本末都在。有志王者之事。用此法度。尙可去維持。與孟子時不同。到孟子時。班爵祿之制。諸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時雖不同。而萌芽端兆。皆起於春秋時。使諸侯常守周室之法度。必可長久。緣春秋諸侯。國自爲政。不用先王之法。如魯之作丘甲。用田賦。如鄭之鑄刑書。作丘賦。如晉之鑄刑鼎。舉三事論之。當時諸國。已自不用先王之法。所謂先王之法。不過藏之書府而已。所以其漸到戰國之時。敢去其籍。大抵先王法度。本末具在。不可得而變。然而立法之時。所謂諸侯各守爾典。以承天休。當時文武成康。分付諸侯。雖數百年。尙未嘗變。無緣一次剪滅得。非特先王之意在。而唐叔之法度亦在。看仲尼言。文公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文公雖求近功。要速效。亦未能全變。到這裏方始敢變。當其鄭鑄刑書之時。晉叔向詰書以責之。叔向晉國之望。想叔向既以爲不然。必舉晉國之人。亦以爲不然。到十數年之後。晉鑄刑鼎。蹈鄭之覆轍。正緣老成先進都盡。所以做亂法度事。使叔向在。見他國鑄刑書。尙且詰書以責之。則晉有



所畏。必不敢鑄刑鼎。以此知爲國家者。須有老成先進。必不到做壞法度事。晉所以衰。由老成先進皆亡。使叔向在。何緣至此。



# 左氏傳說卷第十六

## 昭公

齊侯欲納昭公命無受魯貨二十六年

齊侯欲納昭公命無受魯貨。此命固是。然後來季氏之家臣申豐以貨如齊。終能轉移伐魯之謀。以此知國家不可存小人之根。小人之根正如人之有病根。外邪客氣乘他病處入來。當齊君下令於國。非不信。然而病根卻在梁丘據上。魯之家臣雖在千里之外。亦能逆知齊侯病根所在。而投之毫髮不差。唐時柳子厚論梁丘據言能尊信晏子。至與之作贊。他當時固有所激。然亦不識他大姦所在。亦不知晏子所以就他處。晏子國之正人。雖梁丘據欲效區區之小忠。晏子何嘗肯附他。所以每事指他情狀。淺而論之。固如此深。而論之則不然。以晏子之介。亦自被他移換了。雖其正色立朝。介然自守。梁丘據雖獻小忠。施小惠。晏子固不肯受他。然與他不竝立之意。思都慢了。不過時時規正他。梁丘據才調護得晏子無不兩立之意。他於此可以立脚。便是轉移得晏子處。便是晏子就他處。

晏子論彗星則曰天道不諂昭公二十六年

論路寢則曰在禮同上

一言省刑踊貴履賤昭公三年

不誅祝史厚斂困民昭公二十年

齊之業固衰於景公。然當時忠言讜論亦莫盛於景公。看左氏所載晏子立齊之朝。雖不秉政。觀其前後獻忠。如論踊貴履賤。至於一言省刑。如論不誅祝史。如論厚斂困民。如論省方觀民。如論和同之說。如論彗星。則曰天道不詔。論路寢。則曰在禮。大抵左氏所載七八事。忠言讜論如此之多。何故不能救齊之衰亡。且景公非不能聽信晏子之言。看左氏載晏子之諫。或曰公乃止。或曰公曰善哉。此類甚多。如孟子所載晏子論巡狩述職。景公大說。又如論語所載景公問政。夫子言君君臣臣父子子。則曰善哉。見得景公於忠言讜論未嘗不欣然領受。而齊卒不振者。蓋能聽而不能用也。此所謂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爲貴。巽與之言。能無說乎。釋之爲貴。說而不釋。從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大抵人君寧可不受忠言。固執而至於忿激。如此只是不受。猶可望他有箇轉移道理。至於知聽而不知用人。君之大患正在此。孔子是大聖人。言語尙不能轉移景公之心。況晏子學問力量。視孔子不啻天淵。如何移得景公之心。以此知人君雖有寬容之量。徒受直言而不能用之。則國之廢興存亡。正不在此。

吳公子光弑其君僚二十七年

吳公子光弑其君僚。考左氏所載本末。公子光固不能無罪。然吳王亦不知根本之虛。因楚喪而伐楚。親賢國之望。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伐潛。用兵於外。而季子又使之聘于上國。遂至于晉。以觀諸侯之強弱。一時親近之臣。皆安頓在外。故公子光得窺伺閒隙。得行其謀而作亂。此見得吳王不知根本之虛處。大

抵爲國之根本。莫大於親賢兩字。有親則可以藩屏王室。有賢則可以鎮重朝廷。雖有姦賊。不敢覬覦。今則吳王親如掩餘燭庸。則使之帥師圍潛。賢如季子。則使之出聘于外。此公子光所以成篡弑之禍。使數子皆在王之左右。安得至此。公子光包藏禍心。固已久矣。至此方得逞其志。大抵篡弑之臣。乘閒投隙。固不足論。所可罪者。吳子也。向使他不知公子光之姦。愈信他爲腹心。如此則是不覺不悟。不足深罪。觀公子光伏甲享王之時。吳王亦自知其謀。觀其使甲坐于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王之親。當時設備如此。其嚴然終不免於禍。是明知其謀。而明陷於禍。吳王既明知他有篡弑之心。須當兢兢業業。遵養時晦。於此上做工夫。既不會於此上做工夫。而親信之臣。如掩餘燭庸。季子之徒。不當使之在外。數子既在外。安得不致篡弑之禍。以此觀之。則罪不專在公子光。實吳王之罪。

楚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二十七年。

楚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爲鄢將師。費無極所譖。卒不免於禍。以常情論之。直而不和。固招尤納禍之道。今卻宛既直且和。亦似乎剛柔相濟。亦似乎得守身之道。何故爲小人所譖。終不免於禍。此最當察。大抵處無道之世。讒邪在朝。卻宛在下位。迺得一國之情。爲上下所喜。自然招禍。天下之人。所以招悔尤之道。有易察者。有難察者。若大剛不濟之以柔。大柔不濟之以剛。其爲招尤召禍。卻易察到得。既直而和。柔剛相濟。只去身上看。已自無病。已自得處身之道。以大勢論之。這箇病最難察。蓋是卻宛已不識時了。自以爲處身於無愧之地。然而致亂。自有一箇要領。但看費無極譖卻宛這一段。可見大抵君子小人。固猶冰

炭薰猶不相同塗。然既與他不相入。雖有仇疾之心。終不至於甚。且如小人所貪者在權勢。我不可貪權勢。而與彼同塗。小人所慕者利祿。我不可慕利祿。而與彼同塗。我既不與小人同趨於權勢利祿。他如何仇疾得我。當是時。令尹子常既秉楚國之政。是權勢利祿樞要處。看他無極欲譖卻宛時。先謂卻宛曰。令尹將飲酒於子氏。宛言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費無極說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實諸門。令尹至。必觀之。從而酬之。雖是常事。不知此正入無極機械。所以得嗣進其說。無極機械如此。乃小人之常事。然卻宛對無極之言如此。便是親附子常之意。子常好賄信讒。是權勢利祿所聚之地。而小人之所附爭趨者也。使卻宛有高見遠識。方無極說誘時。正當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望望焉。若將挽之方可。卻宛不合有親附之意。安得不被禍。以卻宛得一國之情。何故不免於禍。只緣又卻親附子常。正與小人同塗行。若果是明直君子。必無親附小人之意。卻宛以親附取死。未足多恤。若飲酒一段。此是費無極設機穽以陷人。有不足論也。

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爲三縣二十八年

晉自平公之後。公室漸衰。當時六卿分職。叔向前日對晏子言。所謂欒、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所以扶持公室者。翦滅殆盡。到得祁氏、羊舌氏之滅。六卿之勢愈盛。晉之亡證。於此可見。何故。當襄公之前。六卿雖已在列。尚自有欒、卻、胥、原、狐、續、慶、伯。分布于朝。小大相維。參錯其間。所以雖有人專政。亦不得逞。至此互相吞併。所存者止六卿而已。其餘強家大族。皆翦滅殆盡。自然祿去公室。此一段事。左氏所載。論魏

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爲三縣。及用十人爲大夫。他謂與得其人。爲獻子美事。這只見得小節。不得大體所在。若以小節觀之。一時分付得當。固是可喜。這只見一時事。殊不知以大體而觀之。則六卿分公室。實自此始。豈不大可憂。學者考古論治。須當自大體處看。不可就小節上看。

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二十八年。

梗陽人有獄。魏戊爲大夫。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當時閤沒。女寬於從容飲食之間。而能感悟獻子。看他言語。和易不迫。自有感發人處。前輩論之者多矣。此一段尙見得三代之遺風。又見得春秋之時。乃戰國之初。大抵春秋之際。堯舜禹湯文武典刑法度。幾盡而僅存。戰國秦漢風俗。方生而未盛。正是兩邊接頭處。且論梗陽人之獄。其大宗賂以女樂。固見得鄭衛之聲起。雅正之音絕。是戰國秦漢起頭處。兼行賂亦不是好事。然行賂乃是大宗。尙見得患難相恤之風。先王五宗之法。尙消磨未盡。未至相視如路人。此猶見是三代之遺意。以此知當時若有聖賢出扶持之。尙自有所因。可復先王之舊。不如後世聲消氣絕難整頓。因此一事。亦可見得樂之變。前此三代之衰。雖有所謂淫樂。如桑間濮上之音。然當時尙未敢肆行。不過是無道之君出來時暫如此。後來便自消亡。且如桀紂之衰。女樂淫邪之聲。固已有之。然亦未至於肆行。蓋此時先王之正氣未衰。雖欲恣爲之。未可之。此固不必於其善處觀之。但卽其不善處考之。亦自可見。且以春秋終始之變論之。其始也。楚是蠻夷之國。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爲館於宮側。振萬焉。爲淫匿之事。以行不正。固不可言。然而用萬舞之樂。尙自存雅正之音。使當時敢肆行淫樂。子元用

之必矣。以此見春秋之正氣勝。淫樂尙未敢放行。到得後來。鄭賂宋以淫樂之矇。齊人歸女樂。晉侯賜魏絳女樂二八。是女樂尙用於當時之諸侯。及其大宗以女樂賂魏子。是淫聲已徧於天下矣。雖梗陽人之微。亦或用之。以此見春秋二百餘年之間。而先王之流風遺俗。掃除盡矣。



# 左氏傳說卷第十七

## 昭公

晉頃公卒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三十年

晉頃公之喪。鄭游吉弔。且送葬。以一人兼二人之職。晉人所以責之。當時觀子太叔對。尙見得先王之制。士弔。大夫送葬。這箇三代典制。天子須加一等。後來晉之喪事。諸侯葬禮已過厚。及周失政。諸侯移所以事天子者。事晉了。稍有所貶降。晉人便責之。然而觀子太叔之對。當時周室雖微。天子有事。諸侯皆往。事之雖不如事霸主之恭。看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以此觀靈王之時。去霸者未遠。周室有喪。諸侯大夫尙自往。見得王室雖衰。尙自間有相維持處。到得後來五霸盡了。到七國不復有周。因看許多制度。見孔孟之時不同。孔子之時。周雖衰。天命未改。先王德澤尙在。諸侯尙有尊王室之心。孔子出來。多說尊王。至作春秋。以尊王爲本。到孟子時。分周爲東西。天命已改。孟子出來。勸諸侯以王者。蓋緣時節大不同了。大抵後世不考其時節不同。欲解說孟子不尊王。強取孟子一二事。終不能勝議論者之口。孔子時尙可整頓。天命未改。孟子時不可扶持。天命已去了。須如此看方公平。

吳子問伍員伐楚何如三十年

吳子問伍員以伐楚之策。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

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肆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如隋之平陳。賀若弼以沿江防人每交代之際。必集廣陵。陳人以為隋兵大至。急發兵為備。既知防人交代。其衆復散。後以為常。不復設備。故弼之濟江。陳人不覺。韓擒虎將兵五百人自橫江宵濟。采石守者皆醉。遂克之。正是得伍員多方以誤。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之策。伍員之精於兵。固不待論。他說楚病源。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而以爲敗亡之根本。大而天下小。而一國必衆人扶持而後得立。若各自彼此。無人任國事。何緣能立得。伍員之言甚的當。大抵觀一國之興亡。有樞機關紐處。楚之所以亡。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其樞機關紐在此。雖以六千里無一箇擔當國事人。安得不亡。然又須看其所以亡。大抵公則一理。私則萬殊。若人人同心戮力。無緣得乖。惟其各私其私。互相忌疾。互相彼此。所以衆而乖。此推於彼。甲推於乙。各自謀身而已。楚之朝。人臣非不衆。國家無一人肯擔當。爲楚王者都不見。爲鄰國者已見之。此最可慮。楚國人臣雖衆。都無人把國事爲己事。最爲國之巨患。人主所當深憂。

晉侯將以師納昭公三十一年

晉侯始者將以師納昭公。范獻子受賂。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看晉執政之臣如此。豈誠有納昭公之意。不過爲盟主備禮。做這一着。子家羈見得事勢如此。本無納公之心。但是晉以方伯。欲爲具文備禮。塞天下之議。故慫勸昭公不就。此歸。終身無歸期。晉人謂我欲歸公。公自不歸。我責已塞。以子家羈之明。豈不知昭公之歸。季氏專權。縱

使昭公歸國失權。子家羈於是權輕重。量事勢。說公雖不得好歸。亦勝越在草莽。從昭公之衆。可謂不察事情。看昭公之臣。左右前後。都是輕淺。不察事情。前此在國既如此。今此在外又如此。公不知季孫之召。是備禮。反認做誠了。靠之如泰山之重。然而昭公有一子家羈不能用。反聽從亡之言。以此知昭公終始皆未盡善。子家羈之謀。雖無一中。其忠誠懇切如此。雖然看他心。大抵觀古人事迹。於事上看。不足以知他心。須平心看他心之所存。以他迹考他心。以所載考所不載。以形見考所不形見。而今只就形迹上看。子家羈勸休伐季氏。昭公不從。所以出亡。後來勸昭公歸。昭公不從。終不得歸。若去形迹上看。子家羈初勸休伐季氏。不過鎮靜不生事。及勸昭公歸。不過包羞忍恥。所遇事勢不同。所以爲此謀。殊不知子家之心不得已如此。看他才識智慮。使其不事昭公。豈止安忍不犯強臣。使其遇明君。必能遵養時晦。再振公室之權。惟是昭公手段設施不得。看子家羈爲昭公謀。都是第七八着。若子家羈之謀止於此。大段失本意。

王使富辛如齊請城成周三十二年

自王子朝之亂。諸侯戍周。到這裏敬王謀於晉。爲之城成周。當時人心未定。所恃者城郭而已。今范獻子魏獻子謀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他是晉秉政大臣。自相謀如此。以事迹上看。晉人合諸大夫以城成周。定其高低厚薄。以令諸侯。似共王事。以春秋之末晉之衰。諸侯能如此。已是閒見之事。看晉執政不要去迹上看。須看其執政之相謀。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做此城成周一

段事。自此天子之事，都不要去管他了。這一段，大段要看自周之衰，五霸扶持王室，固是無誠心，欲借王室以求寵於諸侯，何故到春秋之末，雖五霸亦無，尚有王澤未盡，略知有王室在，到得王澤欲盡，僅有毫髮之存，王不能因此振奮，再張王室，此一段事，以略言之，做一番便不管，所以謀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晉一國之心如此，若以天下大勢論，見得周所以不復振處，何故？當時人心九分在私，止有一分在王室，以一分做十分事，爲周城了事，王室之心，使亡，蓋緣此一番用盡，豈特范獻子、魏獻子之過，爲周王者所當增修國政，保護愛養生起諸侯尊王之心，反不審天下之大勢，令城其城，諸侯尊王室之心皆亡，此周所以衰。

### 定公

季孫言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元年

魯昭公身沒於外，季平子使叔孫成子逆昭公之喪於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當昭公之時，昭公與季平子相與如水火，從昭公者是季氏之讎，從季氏者是昭公之讎。子家當時從昭公於外，竭其股肱之力，無所不至，以人情常理論之，從昭公則不得於季氏，得於季氏則必不從於昭公。子家既從昭公，今季氏卻反思其謀深中吾心，要與之共國事，須看子家羈何以得此於季氏。這一事便見得子家平日忠信誠實，雖居君臣如水火之際，上則不見疑於昭公，下則不見疑於季氏，兩不相疑，使昭公能盡心以聽子家羈，其小則可調護季氏，使不至於有跋扈之

患其大則可以平季氏而復公室之權。故其從昭公淹恤在外許多年。尙自兩邊無疑心。未有謀不中者。使其當時悉心聽之。則君臣之間。豈不可平。惜乎有如此之人。昭公不用。都無所施。大抵兩邊相疑。中間最難爲人。得那一邊人信。這一邊人便不信。兩邊人最難得。惟是子家羈忠信誠實。所以能如此。昭公不用此人以調和。卻至客死於外。昭公之失自可知。看子家羈所以去就之際。所謂商之三臣自獻于先王。亦是此心無愧於幽明。叔孫自乾侯逆昭公之喪。便見得子家外國之朝。相避就而不見。及至叔孫請見子家羈。便辭以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這一段自常情論之。不過說道不敢見。恐相見了難爲辭。然其意也不止此。夫子家羈所以不見叔孫。正所以明大義。昭公魯國之君。淹恤在外十數年。魯之臣子都無復君之心。皆不知有君。只以喪自外國歸魯國而無臣子如此。以王法論之。皆在可誅。然則子家不見叔孫。不是恐難爲辭。正所以明人臣之大義。子家子既從昭公出。自不當見昭公之讎。從孫左右前後。無非昭公之讎。子家子正所以明大義。叔孫既不得見子家羈。叔孫受季氏之命。至誠說與他。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見得昭公之謀。季氏公子宋元無預於其閒。所以季氏欲立之。這一段是欲與子家商量同謀立君。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這第二節是商量納從亡臣。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這第三節致季孫慫勸之意。他說季氏願與子家同爲政。看叔孫傳季氏之言。皆心腹之語。以告子家。如立君之大事。欲與之同謀。是果然信得子家過。非子家忠信誠實。何以至此。觀子家之辭叔孫。從容曲折有

不盡之意。看他說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且立君大事，自有公論，幽則有鬼神。以至公之法論之，不見叔孫，乃是不與季氏之大者。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這兩句斷了。若以禮貌從昭公出者，無從君之誠心，不得已而出。若是誠心從君，其義自不當與季氏同處。子家自知去就之義，所以說道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子家這幾句，卻是無愧於幽明。觀子家言語，人情大段合天理。有一箇自獻于先王之心，不共戴天之義。當時昭公知我出，今昭公雖死，豈可背我之義，因自當逃，不與季氏同處。這幾句最可以感發人處。子家報此心於神明，對此心於天地。凡有血氣者，無不感發。當時若昭公許多人，不都是至誠從昭公，須有一半要歸，一半不要歸。一半是誠心從昭公，一半是貌從昭公。貌從者自可歸，至誠從者不當歸。當時雖是一半貌從昭公，何故從公者無一人肯歸，皆是子家誠心感動有力，皆有不共戴天義。觀子家此言，此心可以動天事，感鬼神，何況人之有血氣者乎。今觀此言，自有感動人之意。大抵看子家羈之事，須當子細玩味。凡人材多隨風氣所降。春秋風氣如此，便有春秋人材。戰國風氣如此，便有戰國人材。秦漢風氣如此，便有秦漢人材。世人莫不爲風氣所移。惟豪傑之士，不爲所移。如子家羈雖在春秋，喚做春秋人材不得。如董仲舒雖在漢，喚做漢人材不得。如諸葛亮雖在蜀，喚做蜀人材不得。皆不爲風氣所移。學者深思反覆玩味，則良心油然而生矣。

# 左氏傳說卷第十八

## 定公

楚子常欲蔡唐二侯裘馬二年

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四年

晉人假羽毛於鄭同上

祝佗言於襄弘蔡將先衛同上

楚令尹子常以貪賄敗國之政爲一裘一馬之故。淹留二國之君。囚之。至於三歲之久。使他忿然有與楚必爭之意。後來到吳入郢。柏舉之敗。楚國幾亡。子常之罪。雖三尺之童亦知。後世觀史冊者。莫不知其然。然而病源不可不察。大抵人心之所用。有大有小。若用大。可以經緯天地。可以開物成務。可以財成天地之道。若用小。聲色玩好之閒而已。子常以一裘一馬。所以前有危而不見。後有患而不知。心之用小如此。學者看此。須察他用心在甚處。唯復在仁義禮樂上。唯復在於狗馬玩好上。若用心在於狗馬玩好上。則子常此等事。便漸漸做出來。學者觀此。不當徒罪子常。須自察其用心之大小。蔡侯既被子常留之三年而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有所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誓必報楚。遂如晉。是時晉雖無盟主之實。其承襲世業。尙有盟主之虛名。所以蔡侯赴愬于晉。當時晉之不

爲盟主也久矣。晉於此當因蔡之怒，以奉王命，會諸侯之師以討楚。城濮之功，可以再立。文公之霸業，可以再興。晉旣不能與蔡救患，方且求貨於蔡侯。自此晉失霸，蔡被子常求貨無厭，見晉尙稱霸主，所以赴愬。今晉之執政，又求貨於蔡侯，是脫子常於楚，又見子常於晉，他到這裏，事窮計迫，安得不歸命於吳？吳人從之，卒敗楚於柏舉，所以吳之勢自此強，中國之勢自此弱。中國不如蠻夷，何嘗是蠻夷之罪。此一件可見，大抵中國與蠻夷，君子之與小人，國家之有權臣，常爲消長。蠻夷盛則中國衰，權臣強則王室弱。且如齊景公奢侈，不能撫循其民，故驅其民於陳氏。且如漢孔光董賢之徒爲政，不能撫循其民，而歸之於王氏。蓋天下統一爲之君者，當撫循其民，君不拯救撫循，非所以爲君。及至天下分裂，撫循其民者，當在霸主。霸主不能撫循，其勢自然歸蠻夷。此中國不如蠻夷，皆中國之過，非蠻夷之過。當時晉旣不伐楚，會而歸，自此失諸侯。晉之失諸侯，其大者如適來所論，其小者方且假羽毛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然羽毛是王者之用，鄭人僭用之，故當明貴賤尊卑之等證其罪，不以其僭而不討，反借之，是與他共爲亂。此見晉失諸侯處。自城濮以來，會盟先後，固有定秩，所以欲長蔡侯於衛者，非是晉人不知故事，不識先後之秩，蓋以其不能舉兵爲蔡討楚，故欲以此置蔡侯也。及至衛祝佗陳成周之封制，衛以德封，蔡有罪封，其委付不同。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祝佗陳許多故事，萇弘說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非是晉人於城濮之故事不知，必待祝佗說方知。蔡以急難，烈晉不能爲他舉兵伐楚，所以長蔡侯，欲以虛禮置蔡侯，其情卻如此。到得祝佗言出先王之典，踐土之故事，晉人無辭。



以對。所以不得已從其舊。當蔡之初。忿然有與楚不俱存之氣。晉卻不問他罪於楚。區區以先後之小禮留蔡。所以棄晉。卽知天下事當從其大者。若小者不用。卻未見得害事。釋其大者而用其小。則事焉能濟。今晉釋其大者而不用。故其小節虛禮。誠不足留蔡侯。此霸權所以移於吳矣。

蔡侯吳子唐侯伐楚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四年

吳之伐楚。所以入郢。幾滅楚。論其源流。固有自來。自子常爲令尹。貪冒信讒。所以致亡之道。固非在於交戰之日。然當時所以致敗。所以速亡。蓋自有說。當吳伐楚。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司馬說令尹與之上下。款吳人兵。不能與戰。司馬欲自後毀舟。表裏夾攻之。當時司馬之謀。要得子常禦吳人於前。司馬以奇兵繞出吳之後。使子常聽之。則伍員孫武亦無應楚之策。勝敗未可知。然子常所以敗。正緣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然所以喪師。幾至亡國。全在此。子常平日失人心。國勢以危。使其聽司馬之謀。勝敗尙未可知。亦未至於亡國。惟其私心嫉忌。謂楚惡己而好司馬。怕司馬有功。不使之先戰。所以敗。子常於國家危如累卵之時。尙且忌賢嫉能。恐他人有功。不恤國家之安危。此其所以亡。大抵看古今亂亡之由。無不由立朝之臣。以私忌克。所以亡。看史皇謂子常。子必速戰。不然不免。諷喻他這幾句。楚安得不亡。以此一段看秦漢之後。五代以前。所以亡國。同出一轍。住住皆自此忌心。當時子常背司馬之約。先戰。屢戰屢敗。至於

柏舉之戰。楚師大敗。子常奔鄭。吳自此入郢。當時史皇獻謀不用。以其乘廣死。楚之幾亡。生於楚人惡子而好司馬之一言。雖區區能死。不過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之諒。本不足論。看史皇之言。半正半邪。初聞與子常說楚人惡子而好司馬數句。便是李林甫盧杞一等人。便是李林甫盧杞口裏說話。子常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到得子常不用他言。出奔鄭。他便自死於軍。後面一段。便是張巡顏杲卿一等人。便是張巡顏杲卿口裏說話。何故史皇之爲人。半正半邪。後面終至於自死者。於是知大段姦僞底人。尙自知恥畏義。這箇人平日不會克私意於愛憎勝負之間。消磨未盡。前面教子常奪司馬之功。致於亡楚。看他後而死於軍。本是一箇知恥畏義底人。緣他愛憎勝負之間。不會克私意。論其罪。考其實。與李林甫盧杞罪一等。可爲學者深戒。何況未有史皇之畏義。於愛憎勝負。安得不十分消磨。學者須是切近看這般事。方會長進。

吳入郢以班處宮子山處令尹之宮四年

伍員與申包胥友謂曰我必復楚國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同上

申包胥以秦師救楚大敗夫概王于沂同上

吳闔廬與子胥謀楚。與士卒同甘苦。服勤盡瘁。所以能成功。及旣入郢之後。志滿意得。至於班處宮之際。爭處令尹之宮。其無統紀如此。未幾復敗。而楚再興。大抵天下事。居功持勝最難。如唐莊宗夾河之戰。擒王彥章之徒。以服後梁。其用兵二十年。方能成功。一旦入汴之後。便放縱田獵。所以執亡。如杜元凱贊晉。

武吞吳之後，不能保世之不亂，以此知後面一段最難。然而當時吳之謀臣，如子胥但做伐楚工夫，不會度闔廬之爲人，可以承當得這段事。子胥之大缺處在此。當時入郢之後，若能誅其君，弔其民，若時雨降，楚何緣得再興。其實子胥專理會得前一段，不會去闔廬身上做工夫。後來吳王夫差與子胥論曰：其興也，以此得之；其亡也，以此失之。亦是他自悔之辭。當時既入郢，楚子自奔有郢，吳既據楚之都，當時楚已自亡了。申包胥以匹夫再復楚之社稷，且以吳兵之衆，申包胥以眇然之力，存楚於既亡之中，何故？此最要看伍員之與申包胥，本是一等人，志同道合，皆豪傑之士，不是碌碌底人。伍員以父爲楚所殺，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當時二人相別，已自說定於十餘年之前。如臯陶邁種德，須種得深，方始有力。伍員便有滅楚之念，申包胥便有興楚之念。伍員做滅楚工夫，申包胥做興楚工夫，所以伍員養復楚之念十數年，其發時便能鞭平王之墓。夫滅楚之社稷，此不是一日做成，自一念之力，養得十數年，到這裏有力。申包胥養興楚之念，亦得十數年，其發時以匹夫之微，乞師於秦，再興楚之社稷，此亦不是一日做成，自一念之力，養得十數年，到這裏有力。以此知古人在草野之間，所以相期如此，做工夫又如此。然其爲志，雖非居仁由義之志，在當時可謂有志者。如五代時李穀與韓熙載友，少時以功名相期。熙載將事江南，與穀別，熙載曰：江南如用我，當長驅以定中原。穀曰：中原見用，取江南探囊中物耳。已而穀相周世宗，遂臣江南。果如探囊中物。韓熙載在江南，並無所聞，徒有大言無實事，然卻不如此。李穀遇周世宗之明，所以展盡底蘊，便如子胥遇吳王闔廬，所以報讎無不如意。到

韓熙載在江南所事者李景闇弱之君。安能用他。與申包胥自奮者不同。所以無聞。不是大言。乃是李景不能用他。何以見得。韓熙載在江南終日嗜酒。猖狂不事事。自是荒縱底人。亦不見他胸中有處置。後見一兩處說。景使熙載使於周。是時太祖爲殿前太尉。已識太祖於潛龍之中。他豈是尋常人。舉這一件。豈不做得李穀事。正是李景不能用他。所以自放於酒不事事。不可以成敗論人。如此之類。

# 左氏傳說卷第十九

## 定公

六月季孫意如卒九月陽虎囚季桓子五年

陽虎自平子疾專政及平子卒囚季桓子以陪臣之微而乘一國之政論季氏是彊家大族在平子時親逐君非不彊何故身死未幾便爲陪臣據其家如此之速固是說道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又降而自大夫出又降而自陪臣出僭亂之萌旣開彼此相做天下之大勢都如此須又自就着實處看魯之權所以在大夫者何故正緣有慶父襄仲之難所殺者三君季友與季文子有定君之功自此專權因成弑君之亂此權所以在大夫季氏之權所以在陪臣何故蓋季平子所以能逐君外則諸侯從之內則國人服之豈平子一手一足所能自至皆是家臣彊悍勇知之人爲之爪牙搏擊於外乃可如陽虎者實宣力焉於是假借長養他惟恐他惡不彊但知崇獎他而不知其利在前其毒在後及昭公死定公立季氏長養容縱家臣之禍方出來蒲圃之亂幾亡其所以不亡者僅於一髮天下事利於一時之便其後未有不反爲所害者譬如要得放縱肆欲之人服丹藥相似後來血氣旣衰未有不爲癰爲疽反以喪其軀者當時雖得他不義後來爲其不義所敗古之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敵蓋爲此也

宋樂祁言諸侯惟我事晉六年

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惟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寅曰。必使子往。子立後而行。料得晉政多門。必遇其禍。樂祁用其言。見溷而行。及祁到晉。果如陳寅之言。爲范獻子所執。終不得歸。看這一段事。當時陳寅之謀。也自精密。因此可論天下大勢。考左氏所載本末。可以觀春秋天下大勢。若是桓文以前。諸侯多見於左氏所載。凡見於征伐盟會之間。皆諸侯自相爲謀。蓋當時之政。自諸侯出故也。自雞澤溴梁之會。大夫專盟。全不見諸侯言語。宋之一會。多是趙武等說話。大夫之事。多見於傳。蓋當時之政。自大夫出故也。及春秋末後一節。陪臣執政。如陽虎。如仲梁懷。如公山不狃。如北宮氏之宰。如樂祁之陳寅。是時家臣事迹言語。多見於傳。蓋當時之政。自陪臣出故也。以三者觀天下大勢。可見政在諸侯。縱天子失權。然猶自可。政在大夫。縱諸侯失權。尙可整頓。到得陪臣名字。見於書傳。當時大勢。亦自可知。

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尙羔八年

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尙羔。在春秋時。號爲周禮盡在魯。然而卿大夫羔鴈之制。尙且不知。因見晉師卿與大夫執羔執鴈尊卑之別。方始知尙羔。以此見當時先王之禮。散在諸國不能備。魯最秉周禮。尙不知羔鴈之別。必待見晉卿大夫執之。方且一一修整。舉此一條。其他禮不備處多。又以這一段推之。當時春秋之末。先王之禮。散在天下。無所統紀。正合當收拾時節。所以孔子出來。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蓋這時節。正是道德仁義。典章文物。欲散而未盡。使當時無孔子。都散盡了。當時所謂典章文物之備。無如魯。魯尙不知先王之制。其他可知。孔子所以問官名於郟子。問禮

於老聃，皆收拾天下之遺文逸典，以示後世法。然而魯之禮，當時是周公之所傳，想見無所不備，而卿大夫所執，正是帝王巡狩之禮。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羔鴈，正是卿大夫所執。在虞則有五載一巡狩所修，在周則有十二年巡狩所修，尊卑上下之分，全在玉帛采章，以別等差。魯所以不辨羔鴈，亦是周之東遷，巡狩之禮久不講故也。

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狝，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之亂，當時國人皆聽命，所以三家皆在其掌握。然而當時欲滅三家，垂成而敗，非是威力不足，亦非知謀不及，看得本源。他所以欲去三家，其本心非是欲張公室，不過要得貪其祿位，以亂易亂。以此見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狝，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當時五人，不過欲因

陽虎去三桓，而代其位而已。當時使陽虎之事成，公室未必張，徒以亂易亂而已。然陽虎所以不成，亦是當時家臣勢鈞力敵，自足以相制，所以當時享季氏於蒲圃。孟氏家臣公斂處父告孟孫，先備陽虎。陽虎雖出奔，三家雖脫陽虎之禍，然而陪臣得志，其權卒未能收。論來陽虎既出奔，其權自當復歸於三家，然而卒不能收者，蓋所以去陽虎，非是三家之功，乃是資陪臣之力。陪臣展轉竊位據權，是去一陽虎，又生一陽虎。凡事皆如此，小人竊位據權，亦未有不敗時。然其敗出於君子，君子得志，則公論便正，出於小人，小人自相攻擊，雖去一小人，公室之權無緣得振。正如陽虎之亂相似，若去形迹，上看陽虎，陽虎飛揚跋

扈。及一旦去之。卻是公斂處父之謀。陪臣之禍。於此方生。且如漢弘恭、石顯。欲擅帝室之權。蕭望之、劉向之徒。或死或逐。或不得志。天下所憂。成帝之時。恭顯之去。論漢室之威權。自合復振。其所以不振者何故。蓋其所以去恭顯。又不過一王鳳而已。宦官既去。外戚又擅權。此漢室所以不免於亡。學者尙論其勢。須看去小人者。是誰去小人。

陽虎奔齊請師伐魯九年

陽虎既敗於魯。自魯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於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不用其策。觀這一段事。以此知小人所以能入其君。奮其詐謀。皆國無人故。乘閒伺隙。所以得入。當是時。齊雖衰。尙有鮑文子年九十餘。爲老成人在。譬如人元氣未盡。外邪客氣。尙擔當得去。以此觀之。重臣宿德。於國家平居無事。未見得力。到得邪說將興。小人將進。變亂之際。是時得一重臣宿德。次砥柱之在中流。優游謀畫。變亂爲治。若使齊無鮑文子。又被陽虎專政。復蹈魯之覆轍。幸有鮑文子在。陽虎雖有詐謀。要入不得。所謂老成尙有典刑。正爲此。及其奔晉。晉無人。所以有晉陽之危。亦是用小人之過。何故去齊入不得。去晉入得。當時齊有人。晉無人故也。

晉趙簡子盟衛侯將敵涉佗接衛侯之手及挽八年

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曰敵矣九年



晉侯使涉佗成何辱衛侯。當時爲他深辱。朝國人欲讓國。慨然發憤。以衛之小。晉不能抗。當時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乃過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圍亡在中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以衆寡彊弱論之。晉車千乘。衛車五百乘。晉之師倍衛之師。衛侯不度衆弱。以一朝之忿。招危取敗。何故。晉人望而避之。不能與敵。緣他當時慨然發憤。立志得堅。雖晉甲兵之多。亦不能當。以此觀之。人不可不立志。以衛之小。慨然發憤。立志得堅。雖三軍之衆。尙自望而避之。更不敢與校。衛侯既有此志。故卿大夫有此志。士民亦有此志。人皆有此志。則人人皆是必死之人。十自可以擊百。百自可以擊千。何況衛車有晉車之半。晉人雖多。安能當必死之人。所以望而避之。事勢如此。以此知天下事。近而用兵。大而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立志在先。所謂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當時衛本是會齊。齊克夷儀。晉軍千乘在中牟。及衛侯過中牟。晉人不敢伐。褚師圍且言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果敗。此有志無志之辨。初不在彊弱之間。當時晉欲服衛。緣衛侯立志之堅。屢加兵而不能服。到這裏反卑辭問衛。所以叛之故。衛人皆曰。涉佗成何之辱。晉人遂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趙簡子遂殺涉佗。以謝衛。論當時所以辱衛侯。非他本心。乃是趙簡子之意。使非趙子使他。誰敢辱衛侯。涉佗成何承順簡子之意。至於接衛侯之手。其意謂簡子秉政當權。奉迎簡子以取敵而已。到得衛既叛。屢加兵不服。是時秉政亦是趙簡子。反執涉佗殺之。以謝罪於衛。不知當時二子所以無禮。已實使之。就簡子自身上論。自古姦雄賣人以自脫。都如此。自不足論。姦雄一時使人。

爲不義。後來便賣人以自脫。如司馬昭之於成濟。朱溫之於蔣元暉。趙簡子之於涉佗。成何。皆是學者當深戒。然涉佗成何。以匹夫之微而辱國君。正是靠趙簡子如山岳。不知一旦事勢之變。他人以義來責。已道理去不得。爲涉佗者終不免於戮。當此時雖趙簡子亦未如之何矣。以此知徒倚權臣爲事。不顧義理之所安者。未有不反爲所害。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墮。郈。季氏。墮。費。公山不狝。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十二年。

孔子爲政於魯。墮三都。邑。考當時本末。自有次序。所謂三家兼魯國而有之。已四五君矣。仲尼驟得政。若驟墮三都。邑。自常人論之。必疑變不可知。然考當時事端。初不發於仲尼。乃仲由爲季氏宰。發此議。又是三家自有此議。後來論此。卻言仲尼不自爲謀。恐三家萬一不從。傷威損重。不可復令魯國。若使仲由爲之。從則公室之權自此振。不從則不過不從家臣之言。仲尼之體貌未損。魯國之威權未沮。爲此論者。亦未免爲利害所奪。亦未知聖人爲政。夫子之得邦家。所謂立之斯立。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聖人作而萬物覩。仲尼在上。同此心者。孰不懷。同此氣者。孰不感。況仲由是勇銳兼人之資。感於氣最先者。所以爲墮都之議。而叔孫氏。季氏。皆從。墮。郈。與費。此二人亦非仲由所能令。蓋聖人在上。他自有所感動。仲由特發之耳。然兩都旣墮。獨公斂處。父負固而不服。何故。此閉固難感者。所以雖用兵未克。如三苗逆命一般。若仲尼終爲政於魯。則閉固者亦須服。又將此事反覆論。當時仲尼爲政。公室之權。雖未盡收。已不見公室與三家之異。昭公時。三家與公室相爲仇讎。到此能與三子入宮登臺。當倉卒變亂之時。敢入季氏之

宮分明見得季氏與國同體了。此見聖人感化之功如此。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於晉陽午不從趙孟怒殺午十三年

秋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同上

十二月趙鞅入于絳同上

晉范氏中行氏與趙氏相攻。觀始者作亂之由。與後來范中行氏之所以敗。趙鞅之所以再入。看此曲折。斷之一言。不過私之一字。爲致亂之由。當時趙鞅欲邯鄲午歸衛貢五百家於晉陽。午不從。趙孟怒殺午。緣此作亂。范氏助他。所以致亂之由。只緣趙氏豐植其私。欲私邑彊大。到得范中行氏所以援邯鄲午。亦非有公心。正緣午是荀寅之甥。荀寅又是范吉射之姻。親黨更相助。到得趙鞅奔晉陽。後來韓簡子之徒。言於公。欲逐荀寅。范吉射之徒。亦非是正國家之刑。其端亦私意。乃欲以私愛立梁嬰父爲卿。故欲逐范氏代其位。韓簡子亦與中行文子相惡。欲乘閒逐之。范氏助私黨。韓氏報私怨。外面若欲振綱紀。其實是私。以此知晉室之亂。舉六卿雖或勝或負。或存或亡。通是一箇私意。爲國盡皆私意。無一人爲公。晉安得不亡。

子貢見邾子執玉高公受玉卑皆有死亡焉十五年

子貢見邾隱公執玉高。公受玉卑。皆知其死亡。旣而果然。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左氏雖近。然未入聖人之門庭。觀其所載。多是變移了意。不得其真。與論語所載。大段不同。惟此一段。獨得其

眞仲尼此言。乃是深警省子貢處。前此初入聖門。專恃智辨。只去人上做工夫。如方人。如看二君死亡。皆是億則屢中。皆是志滿意得之時。到此若非聖人有以警省他。子貢點檢已分工夫都無。專去人上做工夫了。正當驕大矜揚之際。卻與他萬鈞之石。壓倒了許多意見。所以後來說紂之不善。其忠厚意思。與前日方逆料二君死。分明是兩箇人。何故。正如病作而投與藥。

# 左氏傳說卷第二十

## 定公

於越敗吳于檇李十四年

吳伐越。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履。還卒於陘。到此吳方爲越所敗。闔廬傷而死。吳之陳所以如此。整。乃當時申公巫臣孫武之餘教。何故。他當時適吳。舍偏兩之卒於吳。教他伍乘之法。後來又從孫武教。宮人戰陳。斬其犯命者。則陳法吳人講之精。雖闔廬末年。尙承餘教遺習。以越之剽悍輕易。猶畏而不敢前。以此知用兵不可無法制。何故。越出其計。變吳人耳目。終爲所敗。蓋兵有正有奇。正則可效。奇則不可效。所謂行列卒伍分布之法。固可傳得。千變萬化。移換耳目。則不可教。若使巫臣孫武在。則必不到陳亂地位。既無巫臣孫武之臣。徒守巫臣孫武之法。便到敗處。以此知天下之事。有傳者。有不可傳者。闔廬既敗死。其子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其復讎之志甚堅。惟其立志之堅。所以幾滅越國。後來何故爲勾踐甘言重幣所誘。聽太宰嚭諛臣之說。志滿意得。終爲越滅。若以常理論之。坐薪嘗膽之時。爲之則易。志滿意得之時。持之甚難。然觀夫差本源發處。其志已不全了。所以常

使人立於庭。出入必謂己是常要人。喚省他。使其志堅。如火之必熱。如水之必溼。如江河之不可轉移。則復讎之念。豈有閒斷。今必待人提起他意思。則知他當時工夫。已自有閒斷隔絕處了。所以終至於志滿意得。爲越所滅。學者觀此事。最當警戒。今學者能親直諒之友。朝夕警省。亦是大段有志之人。然而須以夫差事自警戒。見得人終靠不得志滿意得地位。便自見學者做工夫。須到不待人地位方堅固。

### 哀公

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乃背晉。奸宋七年。

宋公伐曹。將還子肥。殿曹人詬之。公怒。遂滅曹八年。

宋之入曹。當時本出他無意。因曹人詬辱子肥。宋公怒。遂反。旣還之師。以滅曹。觀滅曹甚易。必是曹大段無政無備。不然。人如何無意。偶然去滅他得。考當時曹之見滅。任公孫彊爲政。方欲圖霸。背晉。奸宋。築伍邑于郊。當時公孫彊與曹伯論霸。大如晉。尙且背之。近如宋。尙且奸之。正是用武時節。不爲無備。何故忽然滅得。大抵天下事。若是根本已虛。則禍釁之發。不必作意爲之。雖偶然小小變故。皆足以爲禍。當時曹伯與公孫彊爲政。以小國單弱之衆。外則用兵於諸侯。內則興土功。民心已離了。正如元氣虛底人。不須十分病。可以致死。雖一飲一食一起一居閒。稍將攝不到。便足以致死。國家到得根本民心已離。雖甲兵之利。城池之固。皆不足恃。以此知古先聖王所以培養根本者。以此。

齊師伐魯。冉求爲季氏謀。一子守。二子從。季孫曰。不能十一年。

魯哀公時。不特魯國勢衰。到此三家之勢亦衰。孔子所謂祿之去公室。三桓之子孫微矣。正是三家衰時。節始者三家之彊。同心併力。以弱公室。相救如左右手。到得中間。雖有閒隙。然急難之際。尙爲一體。如昭公伐季氏時。叔孫氏實救之。陽虎欲殺季桓子。孟孫氏實救之。到得哀公之世。三家各自爲政。都不相應。及齊師伐魯。當時冉求爲季氏謀。言以一子守。二子從。季氏則以其力之不足以使叔孟二子。冉求又欲使之居封疆之間。季孫又以冉求之言告二子。二子不可。到此雖當患難之際。皆不同休戚了。所以齊師得至其城下。冉求又畫背城而戰之策。論來此是下策了。到此孟孫叔孫尙不肯向前同出力。直待冉求激武叔了。方退而蒐乘。豈惟魯之勢衰。三家之勢。到此亦衰。蓋齊師至其城下。論來正同舟遇風。胡越相救之時。他尙未肯向前。看此一段。魯之國勢如此衰。固是可慮。三家之勢如此衰。卻自可喜。故此卻是轉移時節。魯自此若無所作爲。因循拱手待之。則魯之國勢。固與三家之勢。俱至於削亡。若能利用君子。因三家之離心。以收公室之權。則亦尙可整頓在。何故。卻此正是轉換時節。哀公處此時。卒至於亡。蓋以有君子而不能利用也。三家如此離心。論來齊師至城。自合便趨於亡。然猶能粗支持者。則又出於孔子之徒。初聞是冉求迂回委曲畫數策。得三家出師。後來又得冉有用矛以入齊師。及樊遲爲右。所以能退齊師。而魯之社稷未卽泯滅者。皆孔子之徒之力也。當時孔子旣不用於魯。孔子之徒。亦不爲魯用。尙餘二三人仕於魯。可以退強敵。存危邦。以此知君子初不負人之用。

伍子胥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十一年

伍子胥以忠諫爲夫差所殺。夫差失道，固不足論。若論子胥之死，亦自有可愧處。子胥奔吳，輔佐闔廬。吳自此大。論子胥之於吳爲宗臣，當與吳俱存亡。到得夫差無道，子胥極力忠諫，奮不顧身，以此而死，固無愧。然當時子胥死卻不然。當時子胥出使，見夫差無道，屬其子於鮑氏，以爲後計。此心全不是公，以私心開雜於其間。既是爲吳宗臣，吳存則俱存，吳死則俱死，卻愛其子，要使宗祀有主，其意以謂已事吳，固當以諫死。而子嗣先世，不可便絕，所以屬之鮑氏。而之他國，使宗祀不殞，他當時未必自把做私心看。自以爲兩下都安排得好，不知纔顧慮便是私心了。然看子胥之所以死，本不由於忠諫，正緣他有二心，以此而死，豈不有愧。然則爲子胥計當如何？使子胥當時事吳，初不爲吳宗臣，則三諫不聽，去之可也。今既受闔廬之託，自當與國存亡，更無顧慮。若能以此處心，雖進之比干之徒可也。今以此而死，與自靖人自獻于先王大段不同。

孔文子將攻大叔仲尼對以甲兵之事未之聞十一年

左氏於定哀之閒，載孔子事甚多，其閒皆傳聞之失實。此以知左氏本不曾登聖門，使其得與聞孔子聲歎之末，則必不如是之訛錯。觀其載孔子對孔文子一段事，正是左氏不曾登聖人之門，分明證據。蓋左氏載孔子答孔文子之辭，與論語載衛靈公問陳孔子之對一般。若是對兩人之閒，無緣句句相似。蓋當時本是一事，唯弟子得其真，故言衛靈公。左氏不曾登聖門，故以孔文子載之。舉此一事，則其他皆可知。

越子伐吳爲二隧十三年



越之謀吳。自哀公元年勾踐棲於會稽。自此便做謀吳工夫。其次第機謀甚密。當時有大夫種范蠡。深於知兵。始者事吳。皆如臣妾。到得吳伐齊。率其衆卑身以朝。蓋欲以此驕吳之心。使皆無後顧之患。一意從事於中原。到得十三年。夫差空國盡出。以爭諸侯。爲黃池之會。正是可乘之機。越王於此。方出兵伐吳。蓋吳腹心臣既死。又空國出在外。所以守國者皆庸人。此越所以沼吳之師。其戰亦有本末。當時所謂信臣精卒。悉皆在外。所與抗越師者。不過太子友王孫彌庸之徒。皆孱弱不足勝之人。然初閒與越戰。彌庸尙且獲疇無餘。王子地獲謳陽。如何能以孱弱之兵。勝越養鋒蓄銳之師。蓋此正是兵法。示之以不能。先與他一敗。所以驕吳人。到得越全師至。果然大敗吳師入吳。他當時分兵爲兩道。所謂越子全師是一道。疇無餘謳陽所將。皆孱弱之師。委之於敵。此有兩意。一是驕吳人之心。一是吳人敗越孱弱之師。其兵已困。及全師至。所以不能敵。然越旣入吳國。何故不盡滅。必先退而後復滅之。蓋當時越入吳。不過能勝孱弱不足勝之人。精銳之卒。隨吳王在外者尙多。若便滅吳。吳王之歸雖無道。若收合餘燼以戰。卻自未可必。故越之退。所以嘗試吳王。若吳王經此大變。側身修行。吳如何便滅得。惟其經大變而不以爲事。遂一舉而滅之。此是大夫種范蠡之深謀。

陳恆執公子舒州十四年

齊陳氏之亂。始於景公。而成於簡公。自子雅子尾相繼而沒。陳氏已竊其柄。後來景公嫡庶不明。陳氏又專立君之功。封殖至簡公時。陳氏之勢已成。簡公卻欲闕止爲政。所謂闕止。初非深識遠慮之人。不過嘗

時從陽生有道路之勞。因此得寵。是左右近習之人而已。看他所以謀陳氏。甚疏淺而無術。所謂陳豹乃陳氏宗人。當時要謀百年深根固蒂之族。深慮遠謀。猶恐不濟。今見他宗人略可喜。便以本謀告之。謂欲盡逐陳氏而立女。其輕淺無謀可見。此所以殺其身。陳以此而興。齊以此而亡。然以事勢論。陳氏當時尙有可圖之理。闕止是左右近習之人。驟使爲政。尙能分陳氏之權。觀陳成子憚他可見。此與魯昭公欲逐季氏不同。當時盡收一國之權。人誰閒得他。若陳氏則不然。觀諸御執言於公。則曰陳闕不可並。君其擇焉。闕止小人。固不足道。然擇用之權。猶在齊侯。當時若得深識遠慮之士。豈無可圖之理。唐文宗時。宦官日盛。當時用訓注。宦官猶自稽首迎拜。尙自畏宰相在。然所以致甘露之禍。正緣注淺無謀。陳氏尙有可圖。緣用闕止。所以成陳氏之勢。宦官尙可圖。緣用訓注。所以遂成宦官之勢。圖之不可不審如此。考當時禍端。卻起於陳豹。陳豹當時欲使公孫言已。要事闕止。公孫所薦陳豹之辭。乃云有陳豹者。長而上僂。望視事君子必得志。欲爲子臣。吾憚其爲人也。故緩以告。以此事論之。公孫之薦。所謂謀而不忠。持兩端之說。若以正理論。他卻是反覆傾險之人。固不當薦。雖知他不當薦。又恐違他人情。不得不薦他。所以又曰吾憚其爲人。故緩告。此二句使子我知他難保持兩端。使他自擇。當時使全遮護他。專說陳豹之美。此猶可恕。今既知其如此。而持兩端之說。他日陳豹敗時。以爲我曾說了。罪不在我。此其人深可誅。

宋向魑請享公。以日中爲期。家備盡往。公知之。與皇野謀。召左師同發兵。魑奔衛。十四年。向魑自有寵。其跋扈難制。至於有殺君之謀。要得享宋公而殺之。宋公先知之。與左師謀伐向魑。向魑戰

不勝。遂入曹叛。繼宋圍曹。要執曹子弟以自固。魑不可。民叛之。此事始末。大概如此。然此事尚多可論者。向魑自宋公封殖長養。非一日前。此奪馬請行。哭之目腫。其崇獎他可見。大凡人君之養臣。須養之以道。若縱以奢侈崇獎他。到奢侈之極。他自然是不奪不厭。其勢不至於殺君不已。他當時要設享召公。以日中爲期。宋公偶先知之。與皇野謀。召左師同發兵。看此尚有周制在。其大者且論發兵。當時與司馬謀。既定。司馬卻請瑞。蓋當時兵雖掌於司馬。必請瑞而後敢發。以此知周之制度。兵雖散在鄉。遂與卿大夫之家。固各有主掌。非得君之符節。則不敢發。此其大者。若論其小者。當時司馬詐君命。召左師來。卻言迹人來告。今官載周禮。掌山澤之事。以此知周之官制。尙見於周之末。當時要攻向氏。其父兄故臣皆曰不可。其新臣卻聽命。是何故。蓋父兄故臣。家世仕於桓氏。漸染其惡。但知有臣而不知有君。故不肯攻。新臣是新仕於他。尙漸染未慣。略知君臣之義。所以君子居必擇鄉。游必就士。正怕漸染深了。向魑既入曹。他所以質民。乃卻言既不能事君。又得罪於民。遂舍之。何故。一二日之間。其心便不同。前日犯弑君之大惡。而不顧。今則卻爲恐斂怨於民。寧是出奔。此見得姦雄之人。最能擇利害處。前次在國秉大政。事成則享大利。所以寧負惡名而不恤。今則退保一邑。已不能與一國抗。恐徒然斂怨於民。所以先做活路出去。此非他能遷善改過。卻是他最能擇利害處。左氏載司馬牛一段事甚詳。觀他當時顛沛造次。皆不失義。自向魑未出亡時。故嘗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他已知有他日之禍。其既亡。宋公初未嘗逐司馬牛。他已先出奔。蓋謂兄弟既有謀逆之惡。則已亦不當處此國。遂適齊。而向魑亦奔齊爲卿。司馬牛致其邑。示不與他

同政。大凡人激昂爲義。第一次尙易。若至于再至于三。屢經顛挫而不悔。非學力不能。司馬牛亦是在孔門曾經做工夫了。所以能如此。

楚子西召子木之子勝爲白公葉公言無乃害乎弗從秋果殺子西十六年

楚子西召白公。所以致亂之由。亦當深考。當時既不聽葉公之諫。召白公使處邊境。子西既不信葉公。能委任白公亦得。蓋知他是素剛底人。凡事能殺其怒。使不至於甚。亦無緣作亂。他使者請伐鄭。欲報父讎。子西許之。不起師。及晉人伐鄭。子西反救鄭。凡事都激他怒。所以速成他殺子西之謀。他當時厲劍欲殺子西。他直言告子期之子平。子西聞得。恬不爲怪。反以爲白公必不至此。正緣輕忽他過了。所以致亂。大凡人心所信。固有邪正不同。若不信正人。則信邪人必篤。何故。他心在這一邊。今子西既不聽信葉公之言。何故於白公又不篤。蓋天下事不可以等閑看了。當時子西存楚於既亡之餘。負如此大功。遂於天下之事。皆以等閑處之。所以葉公白公。兩無所信。殊不知他日之禍。又發於前日之所謂等閑視之者。古今人於志得意滿之後。皆不能保。蓋爲此。當時白公與石乞謀。不逞欲得五百人。尙不能辦。子西以堂堂楚國之衆。若欲敵他甚易。正緣把做等閑看了。

越滅吳二十二年

越之伐吳。始也因吳人爲黃池之會。乘其虛以入其國。自太子以下皆見執。其再也。以三軍潛涉敗吳。及其三也。以二十年方圍吳。夫越已三加師於吳。方能圍吳之國。論來夫差自黃池之會以前。勞民力。肆疆

暴其國根本虛了。到得歸自會，則已爲越所入，覆其根本。何故？又須到三加兵，方能圍吳。到此已二十年了。而師在吳城下，又且兩年，方能滅人之國。何故？只緣他基業厚了。吳自巫臣教戰法，自諸樊以至闔廬，撫循其民，從事於耕戰甚久。雖夫差二十年戕賊其本根，勾踐二十年養成兵力，也須用二十年工夫。觀越三師於吳，在吳城下，又兩年，方能入其國。以此知非二十年工夫，也不能克。以此見古人立國，其根本之固皆如此。若後世則不然。秦并吞六國，全有天下，其基業非不壯。然陳勝劉項一呼，不一二年便滅秦。隋并吞南北，兼有天下，卻到李王劉唐一起，三兩年便滅隋。所以如此，正緣無根本了。大抵觀人之國，惟於國勢危亡時，方見得根本厚薄。譬如兩人同受病，固是必死之病。然一人元氣盛，其死必緩；一人元氣弱，其死必速。

晉荀瑤伐齊言何必卜二十三年

晉荀瑤伐鄭齊陳成子救之二十七年

晉荀瑤圍鄭門于桔枋之門同上

知伯以貪與驕亡其族，爲韓魏趙所分。然知伯所以亡，非委靡之故，乃是才能知勇過人。伐齊之事，是知伯始見於傳。他出來做第一件事，觀當時伐齊之由，見齊師馬駭，知齊人之謀。長武子請卜，卻之。卒敗齊師。他初爲政，小試之勇，便能摧堂堂之大國。殊不知此一戰正是他覆亡根本之始。他所謂恃其智勇，固是本末如此。然自輕而重，自淺而深，卻自因有功了漸漸去，看他前面卻長武子請卜一段，自是輕敵寡

謀。然猶自近傍正理。言語有次序。自此一戰既勝之後。言語略無倫理。至於後來二十七年伐鄭。齊陳氏救鄭。他所以告陳氏之辭。都無道理了。所以成子亦知其不能久。陳爲楚滅。與鄭元無相干。晉用兵本是報怨。與救陳亦無相干。他到此大言。略無道理。如此用之於疆國。看他此後與向來請卜之辭。大段不同。他非病狂喪心。下視一時人。敢爲無稽之言。以陵跨驕鑠人。蓋到此漸漸滿了。及後來悼之四年。晉又圍鄭。知伯門于桔秩之門。使趙襄子直入門去。知伯與趙襄子本並列爲卿。今乃頤指氣使。役以一卒之事。此全不近道理了。蓋驕縱漸長。正緣知伯勇悍。所至有功。所以湊成他到得全不近道理地位。看他事一段深一段。觀趙襄子對知伯。以爲主在此。知伯乃言惡而無勇。何以爲子。此全是以醜言詆他。趙襄子以爲能忍恥。庶無害趙宗。詳觀左氏記此數句。甚有意。若略看時。只說道襄子能忍恥。左氏之意。不專在此。下又言知伯不悛。一句可見。蓋當時知氏趙氏。並無疆家橫勢。相與低昂。趙襄子由是忌知伯。若是有謀人到此。須自修省。知伯全不以爲事。所以至於亡。左氏之意蓋如此。

公子荆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二十四年

哀公欲立嬖妾。使宗人躋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問何故無之。乃以禮對。此見得魯秉周禮。他宗人尙能執禮如此。固是秉周禮。然以是仲尼風化所及。且以立夫人一事論之。仲子是妾。天王歸其貺。則因以仲子爲夫人矣。成風是妾。僖公以所生之故。尊爲夫人。當時之宗人。初不會諫。以此見仲尼風化所及。若就宗人論之。如前此夏父弗忌爲宗伯。躋臣於君。所謂宗伯豈能守禮。孔子自衛反魯。刪詩書。定禮樂。其

風化之餘者尙可見。當整頓禮之初。見於宗人能守。當整頓樂之初。見於大師摯之適齊。惟夫聖人一振禮樂。雖賤有司亦能守如此。使自爲政。則三年有成。信何難者。

中行文子告陳成子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爲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二十七年。

范氏中行氏將伐公齊。高彊言三折肱。知爲良醫。定十三年。

中行文子旣爲晉所逐。出奔於齊。到得齊。與晉師相持。所謂中行文子告成子。欲以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陳成子以其與晉有謀。他方悟而有始衷終之說。學者最當深察此。天下一事一物。皆有始衷終。若看得始不見得衷。若見得終不見得始。皆是見理不盡。若中行子在晉。豈能察始衷終之理。蓋其在困亡患難之中。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所以言吾乃今知所以亡。觀吾今知之語。則知文子自出奔之後。方纔講論到此。以此知患難進人如此。且如晉中氏之亂。齊高彊在晉。范氏中行氏將伐公。高言三折肱。知爲良醫。亦是經患難後方見得如此。